



雜俎

中國鐵路一覽表

工事既竣全部開通者用◎工事及半或已開車者用●指定路線尙未開工者用○未能決定者用△

揚子江以北

- ◎津榆鐵路 山海關至天津 英國出資及管理
- ◎營榆鐵路 山海關至營口 英國出資及管理
- ◎關外鐵路 溝帮子至新民屯 中國自營
- ◎京津鐵路 天津至北京 中國自營
- 京張鐵路 北京至張家口 中國自營
- 熱河鐵路 北京至承德府 中國自營
- ◎京漢鐵路 北京至漢口 法比兩國出資比國管理
- 津鎮鐵路 天津至鎮江 英德兩國經營

中國鐵路一覽表

- ◎膠濟鐵路 青島至濟南府 德國經營
- △德正鐵路 德州至正定府 德國要求中
- △東豫鐵路 袁州至開封府 德國要求中
- 清灤鐵路 小清河至灤口 中國自營
- 烟濰鐵路 煙台至濰縣 中國自營
- △青沂鐵路 青州至沂州 德國要求中
- 豫海鐵路 開封府至海州 中國自營
- 正太鐵路 正定至太原 法國資本俄國經營
- 西潼鐵路 潼關至西安府 中國自營
- 澤浦鐵路 澤州至浦口 借英國資本
- 潞安鐵路 潞安至邯鄲 借英國資本
- 河南沙市鐵路 河南至沙市 借英國資本
- 汴洛鐵路 開封至洛陽 比國經營
- 浦信鐵路 信陽至浦口 借英國資本
- 川漢鐵路 漢口至成都 中國自營

雜俎

揚子江以南

- ◎淞滬鐵路 上海至吳淞 歸併滬甯
- 滬甯鐵路 上海至蘇州南京 英國資本及現正收歸中國自營
- 蘇杭甬鐵路 蘇州至杭州寧波 中國自營
- 蘇嘉鐵路 蘇州至嘉興 中國自營
- 蕪廣鐵路 蕪湖至廣德 中國自營
- 粵漢鐵路 廣東至武昌 中國自營
- 九廣鐵路 九龍至廣東 英國經營(中英合辦)
- 黃埔鐵路 廣東至黃埔 中國自營
- 潮汕鐵路 潮州至汕頭 中國自營
- 九南鐵路 九江至南昌 中國自營
- 閩廣鐵路 廈門至廣東 中國自營
- 漳廈鐵路 廈門至漳州 中國自營
- ◎三佛鐵路 三水至佛山 中國自營
- △廣西鐵路 廣東至南寧 中國自營

二

- △柳桂鐵路 柳州至桂林 法國要求中
- △思龍鐵路 上思縣至龍州 法國要求中
- 滇緬鐵路 雲南至緬甸 英國經營
- 雲貴鐵路 雲南至貴州 中國自營
- 滇蜀鐵路 雲南至四川 中國自營
- 黔蒙鐵路 黔西至蒙自 中國自營
- 越南鐵路 老開至雲南 法國經營

滿洲及蒙古

- ◎東清鐵路幹綫 滿洲 俄國經營
- ◎東清鐵路南綫 哈爾濱至長春 俄國經營
- ◎南滿洲鐵路 長春至大連 自俄國割歸日本
- ◎南滿支線 一蘇家屯至撫順 自俄國割歸日本
- ◎南滿支線 二南關嶺至旅順 自俄國割歸日本
- ◎南滿支線 三大石橋至營口 自俄國割歸日本
- ◎南滿支線 四煙台煤礦 自俄國割歸日本

◎奉安鐵路 奉天至安東 日本軍用線

◎奉新鐵路 奉天至新民廳 日本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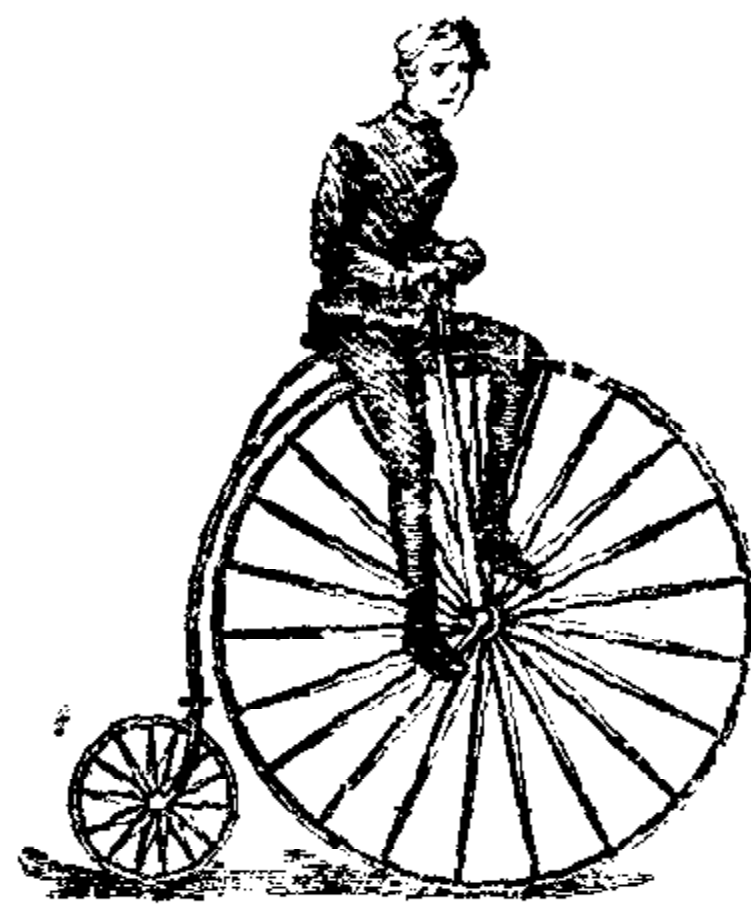
○長吉鐵路 長春至吉林 有中日合資之說

△黑龍江鐵路 齊齊哈爾至墨爾根 中國企畫中

邊疆

○伊犁鐵路 甘肅蘭州伊犁間 中國自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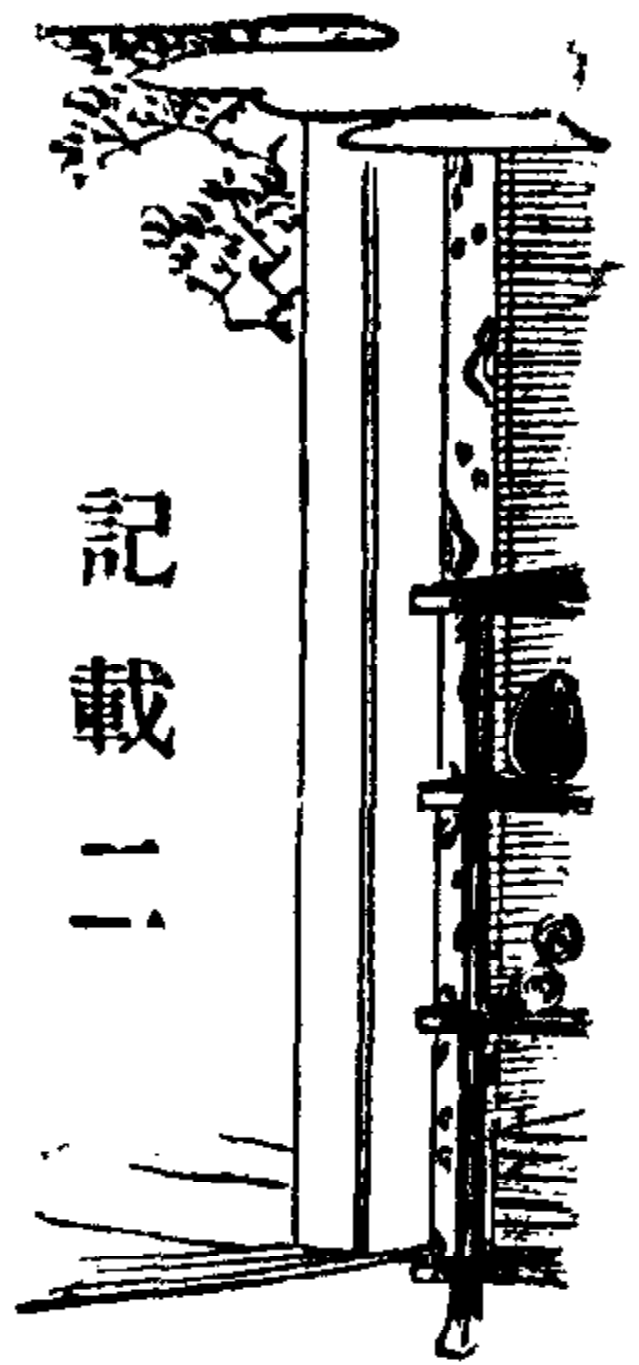
○川藏鐵路 成都至西藏 中國自營



中國鐵路一覽表

雜
俎





記載二

雜俎

本國電信之調查

本國電報創其議者。厥惟丁抹國之大北公司。始于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福州地方。至一千八百八十年而大興。始則以為關碍風水。無益社會。詎知今日之利益無窮也。今並將各局入款列表錄下。

上海局	十一萬八千九百餘元
京城局	七萬零七百餘元
天津局	三萬四千九百餘元
廣州局	三萬三千二百餘元
漢口局	二萬五千餘元

雜俎

香港局	二萬三千餘元
煙台局	二萬一千餘元
福州局	一萬八千七百餘元
汕頭局	一萬七千餘元
廈門局	一萬三千八百餘元
寧波局	一萬一千餘元
鎮江局	萬零七百餘元
蘇州局	九千五百餘元
江甯局	九千三百餘元
成都局	八千二百餘元
杭州局	八千餘元

海外華僑人口表

據倫敦某新聞所載。現在中國人之移住于海外者。大畧七百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人。其分配如左。

臺灣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人)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馬來半島	九八、五〇〇〇
蘭領斯他群島	六〇、〇〇〇〇
香港	二七、四〇〇〇
美國	二七、二八二九
印度支那	一五、〇〇〇六
菲律賓群島	八、〇〇〇〇
澳門	七、四五六八
緬甸	四、〇〇〇〇
澳洲	三、〇〇〇〇
俄領亞細亞	二、五〇〇〇
日本	七〇〇〇
朝鮮	三七一三

海外餘談

世界鐵道之延長線。据去年五月所調查。已有五十

二萬零九百九十五英里以上云。英京倫敦之馬車公司。去年上半年間。有二千七百萬乘客之搭乘。

世界最深之金礦莫如澳洲之鈕侵斯礦。現已將地下掘開。有四千二百尺。

降雨之多。以印度阿深省之鐵拉般治地方為最。一年平均其雨量實在三十七寸以上。

月世界之最高山。其高度有二萬二千尺。

英國各鐵道公司。可用至六十萬人。

英國現今皇帝在紐基阿專初度演說。時年方十齡也。

美國大統領盧斯福氏。今年四十八歲。

法國大統領弗華利耶爾氏。今年六十六歲。

日夜二十四點鐘中。無停歇。而開店之銀行。唯有美國紐約。

太平洋水若悉乾。則立得五百萬平方哩之墟。其墟

之厚可約一哩。

英美兩國人氣質之差點

英國人 乘車(不論汽車電車)之時。從容不迫。

美國人 乘車之時。迅速疾趨。大有飛乘之勢。

英國人 婦人態度。極之靜淑。大有春風滿座之觀。

美國人 婦人好饒舌。活活潑潑。終日如春鶯初轉。

英國人 各安本分。

美國人 欲一躍而登高位。

英國人 不論服裝言語。尊卑有次。

美國人 上下平等。雖婢僕不異主人。

英國人 婦人服裝。不銜外美。質地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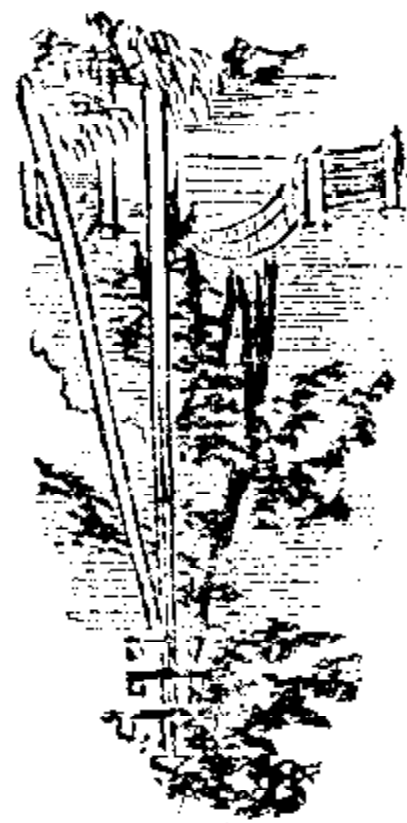
美國人 婦人大競外觀。

英國人 告白貴誠實。無張大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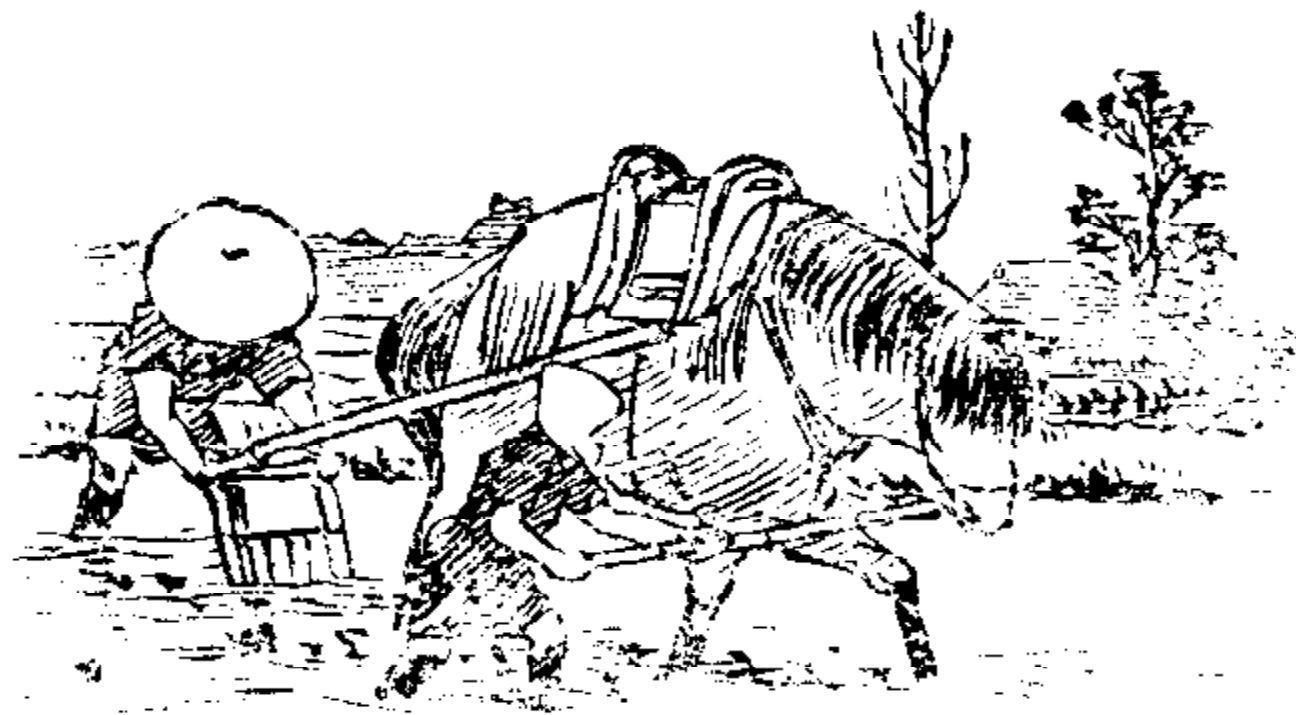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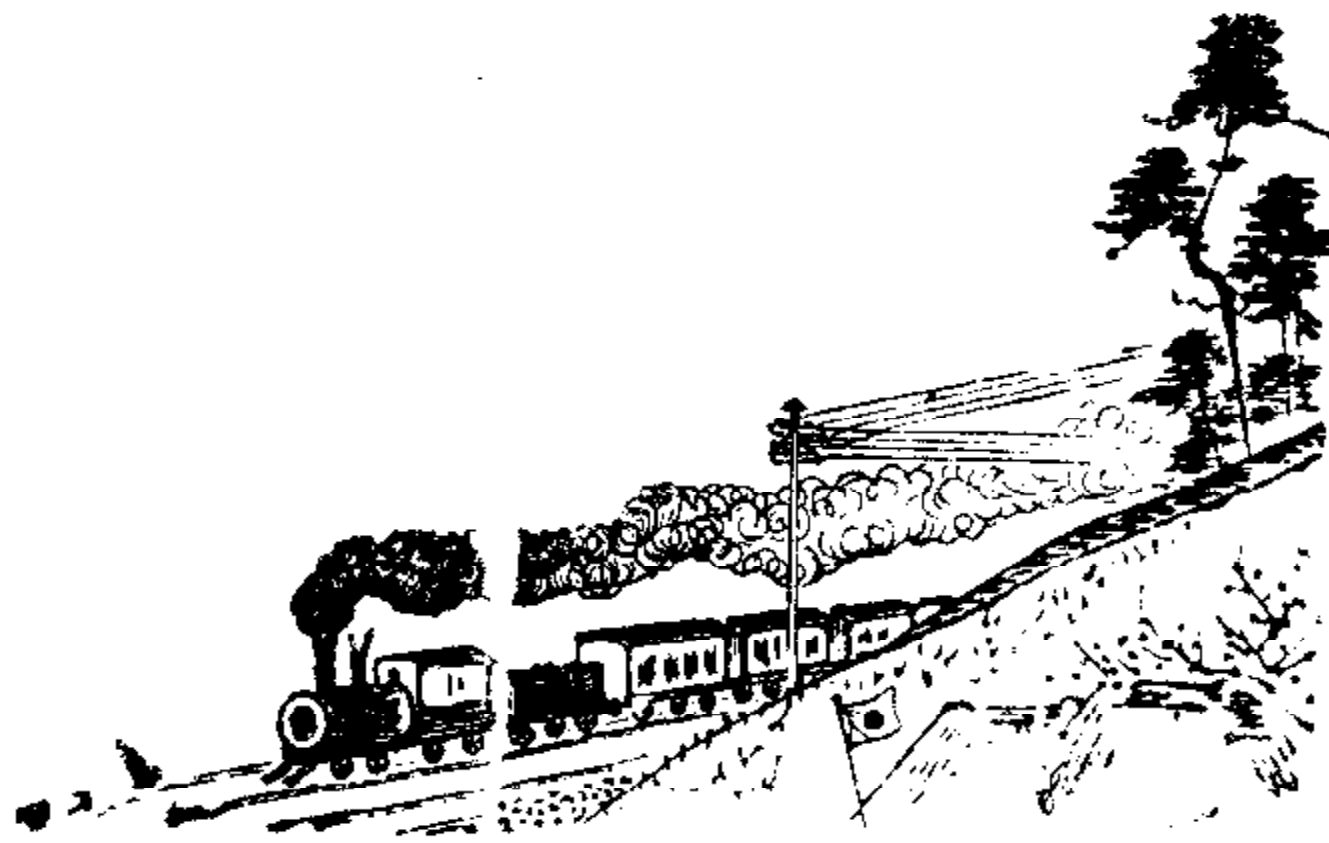
美國人 告白必大張其詞。故購者亦以其措詞之

如何而定。至其實質。非所問也。

雜俎



記載二



四

粵漢鐵路議

第一篇 緒論



湘潭楊度撰

粵漢鐵路問題。為現今中國外交界一大問題。近數月以來。朝野上下之所持議者。皆歸於收回自辦之一途。不可謂非輿論上之進步。然自政府以及三省紳商士庶。懦者深慮而不敢力爭。勇者羣爭而究難自信者。則有二問題焉。

第一問題。乃謂以何政策。而可使美公司不能反抗。美政府不能袒護。而達廢棄合同之目的。

第二問題。乃謂以何辦法。而可使款項可集。公司可成。主權可保。而達收回自辦之目的。

此二問題者。不可合并而爲一者也。廢合同爲一事。乃所以對於外者。立公司爲一事。乃所以謀其內者。各自有其條理。各自有其方法。必不能混視爲一。然無廢合同之政。策則合同。既不能廢。安所得鐵路而自辦之。是立公司之說。爲空談也。無立公司之辦法。則即令合同。既廢。我仍無自辦之法。徒與人爭。亦復何益。是廢合同之說。亦爲空談也。由此觀之。則此二事者。雖不可混而爲一。然當其研究之時。亦斷不可以畸輕畸重。舍彼取此。使論此事者。於利害得失之所在。前後始終之所至。究未了然於心。則自信之力不堅。而抗爭之力亦因之而薄。此關心於粵漢鐵路問題之事者。不能不於斯用之意者也。以鄙人之不學。亦何能解決此者。然特以今世各國之亡人國者。皆以鐵道政策。鐵道之所至。即商務政權兵力之所同時。并至。質言之。則瓜分線之所至。勢力範圍圈之所至。無比無美。無俄法一也。近聞英美德法俄五國協議。將中國全國鐵路。統行計算。約得資本五十億圓。即可全體造成。五國擬各籌十億。以共謀此事。而主之者。則美富人。摩根。美政府。所告中國政府。謂令其收回比股者也。蓋摩根等懷莫大之政策。而將借粵漢鐵路爲下手之方。區區之心。聞竊憂之。故不願其不學之陋。而取關

於粵漢鐵路事之所思慮所參考者。姑爲錄之。以備舉國士夫三省父老之所採擇。其不切事理者。俟有所知。隨時補述。且以待賢者之改正焉。而其所論者。則專注意於解決此二問題。故分爲二篇。一曰廢合同議。一曰立公司議。

第二篇 廢合同議

國際上之交涉。專以約文爲憑據。使約中而有其文也。則一字不可避。絲毫之權利。不患其失。邱山之義務。亦莫能逃。使約中而無其文也。則以交情誘我。我之於彼。約文以外。無可講之。交情以威力脅我。彼之於我。約文以外。亦無能逞之。威力不必爲其甘言。所愚亦不必爲其虛聲。所懼此國際約文。所以能制一國之死命者。其關係之重大。如此。而辦外交者。不能不以堅守約文爲無二之方法也。今美公司與中國總公司所立之合同。非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立之條約。乃國際私法上之交涉。而非國際公法上之交涉。則廢合同與廢條約。異雖美政府若何袒護。若何衝突。虛聲恫喝。冀以挾我。或至兵艦蜂擁而來。礮聲轟天而至。然其所爲。要挾之最後方法。仍不過於如此。若謂以一公司之交涉。而或至變爲兩國政府之戰爭。於列強對立相持不發之時。而美國

毅○然○擾○亂○東○方○之○和○平○大○局○吾○可○以○決○其○必○不○出○此○其○結○果○之○甚○者○不○過○美○公○司○與○中○國○總○公○司○互○相○訴○訟○同○受○裁○判○而○已○無○有○他○也○夫○粵○漢○鐵○路○之○關○係○歸○於○外○人○之○結○果○可○使○湘○粵○鄂○三○省○爲○東○三○省○之○續○而○此○鐵○路○與○蘆○漢○鐵○路○相○連○其○結○果○可○使○中○國○全○國○爲○東○三○省○之○續○故○不○爭○廢○合○同○則○中○國○危○亡○若○謂○爭○廢○合○同○致○生○外○交○之○困○難○爲○足○危○亡○中○國○者○此○大○誤○之○說○也○然○爭○之○之○道○則○亦○必○處○處○皆○以○合○同○爲○據○與○國○際○公○法○上○之○據○條○約○無○以○異○不○宜○於○合○同○以○外○加○一○橫○生○枝○節○之○辭○此○對○於○此○事○最○要○之○關○鍵○也○故○欲○明○合○同○之○可○廢○不○能○不○解○釋○合○同○之○辭○旨○以○論○其○對○付○之○方○法○故○此○議○分○爲○四○節○以○次○論○之。

第一節 合同上美公司所有之權利

第二節 合同上美公司所有之義務

第三節 美公司於合同上之義務究竟能否履行

第四節 美公司於合同上之權利究應如何處分

第一節 合同上美公司所有之權利

由單簡言之。則美公司所得於我者。不過承辦鐵路之權利而已也。然使外人承辦鐵路。亦何至使其事重大如此。危險如此。此其故何哉。則以當事者之用心。欲使吾國於造路之時。不籌一錢。成路之後。不用一人。使人爲我籌款。爲我造路。爲我管車。而我坐享路成之利。積至五十年之久。而後一舉贖歸。以還於我。我不費絲毫之力。而坐得此一最長最鉅最要之鐵道。且此數十年之中。我國之鐵道辦事人員。皆坐食此洋債之飯。著此洋債之衣。而將來爲鐵道之主人翁焉。此猶以君子之心度之者。若其以小人之心度之。則五十年後。中國之力。能否償債贖路。非其所顧。不能償債贖路。而此路歸於何國。中國國勢當至何等。亦非其所顧。惟其以大宗洋債。經手出入其間。可以食其中衣。其中終一世。而可無凍餒之虞。不僅不凍餒。而又可以致巨富。得顯官。且以與外人交涉之始。由其所專辦。漸而經手。日多事益繁。重雖欲去之而已。成不可脫離之關係。以此爲其畢生穩固深隱之窟穴。焉盛大臣等之用心。未必不如此也。故由後之說。則不惜亡一國。以利一己。雖萬死不足以贖其罪。由前之說。則天下亦豈有此等便宜之事。以一國存亡之所關。數萬萬人民生命財產之所繫。爲此孤注之一擲。以遂其旨。

險之政策焉。謂之爲謀國之忠無窮。謂之爲大愚不靈者也。今距五十年之時日尙猶甚遠。而其險象旣已如是。若更思五十年後。則其險象豈止百倍千倍萬倍於此者。何謂之險。合同者因也。由此惡因而生惡果。由彼惡果更生惡因。因復生果。果復生因。直爲不可思議。今姑不暇究論。即以合同上所有者而言之。則由美公司所得之承辦鐵路權。而可大別之爲三種。權一曰債權。二曰造路權。三曰管車權。細別之更可分爲無數。權而此無數權者皆由此三種權。混合集於一處。所生之結果也。彼爲我借債。即爲我造路。路成之後。即爲我管車。一切全權皆在彼手。至將來償債贖路之期。無論我之財力能償債與否。而此路已先落於債主之手。彼得制我。死命以與我交涉。彼時外交之困難。當至何等。彼其權重。其利大。爲此路之主人翁者。已數十年。誰肯復以與人者。我力不能贖。固無待言。即力能贖。彼若思所以扼之。即無在而不足以扼我者。故推此事之究竟。可以決其必無償債贖路之一日。而其致此之由。則由於盛大臣當日之條陳鐵路辦法。謂華款斷不可用。惟有一切委之一外國公司。政府採用之。遂以此借債造路。管車之三權。授於一美國合興公司。之所致也。鑄此大錯。遂使南三省爲東三省。

之續矣。今請以美公司所有之三種權利。并由三種權利所生之各種權利。盡據合同所載舉其大者論列於下。

一、因承辦鐵路而得美金四千萬圓小票債權者之權利。原約第一款有云。籌借英金四百萬磅。或照美金申算。若此數不敷。必須添增。亦可多借。續約第一款有云。『今已大概測勘。因展長之萍鄉三水兩路。一併合算在內。又因地勢崎嶇。工作艱鉅。非前所能預知。今乃查得又非前擬借之款能足敷用。是以議定借款金錢小票之數。須比前較從寬。約估應有美國金洋四千萬圓。乃敷築辦及備置鐵路所需各項。准美國公司隨時需款造路。或銀市合宜時。出售或揭押。』余按湘紳某公會與書陸中丞論此。其大意謂美金一圓。約值中國關平銀一兩四五錢。美金四千萬圓。約值中國關平銀六千萬兩。粵漢相距一千四百七十中里。加入萍鄉枝路二十二中里。岳州枝路八中里有餘。湘潭枝路三中里。避車旁路二十六中里。共一千五百二十九中里。以津榆鐵道及現修萍醴鐵道每里所需之數。爲之比例。則合人工材料地價等費。每中里不過萬金。今川漢鐵路即以此爲估計。即以日本通國鐵路平

均計算。每一中里需日金一萬六千圓。合之華銀。亦只萬兩。故一里萬金實爲鐵道通常之價。今粵漢鐵道不過一千五百二十九里。則所需之款亦不過華銀一千五百餘萬美金。一千萬圓已足矣。即如原約所載預備路工未完之前數年利息及意外之需亦不過美金千餘萬圓耳。何至有美金四千萬圓華銀六千萬兩之多乎。每一里路費銀六萬實世界未有之奇聞也。推借債者之用心。特不過欲衣食此洋債而求其飽煖而已也。論者謂粵漢鐵路爲洋債進步之速。豈不然乎。然使此六千萬兩而皆由自借。則尙不至於授主權以與他人。今乃以美公司承辦造路之故。而即託其借債。將大書特書中國國家金錢小票之四千萬美金之債券於續約畫押之後。一齊交與美國受託銀行。由美公司隨時提取此票以與資本家而從之借債。焉是債權者爲中國國家而非美公司也。債務者爲資本家而非美公司也。美公司因代中國借債之故。遂有雙方代理人之資格。對於出小票人（中國政府）而爲債權者。對於持小票人（債主）而爲債務者。於是集無數散弱之債權而爲一強大之債權。還債贖路期限訂明爲五十年。中國於五十年中不能償此美金四千萬之債。則路

歸於美公司矣。使美公司而僅爲我造路不爲我借債烏得有此權利乎。

二因債款美金四千萬圓而得年息五釐之權利。原約第二款有云：「每年利息每百納五。按半年交息一次。利息應俟此項小票售出收用該款若干。隨時起計。」續約第十五款有云：「西五月一號十一月一號爲小票付息之期。」余打美金六千萬圓年息五釐爲二百萬圓以華銀六千萬兩計算之爲三百萬兩逐年屢進一年三百萬十年三千萬半於本銀六千萬之數合計之爲九千萬矣二十年積利至六千萬等於本銀之數合計之爲一萬二千萬矣三十年積利至九千萬半倍於本銀之數合計之爲一萬五千萬矣四十年積利至一萬二千萬一倍於本銀之數合計之爲一萬八千萬矣五十年積利至一萬五千萬一倍半於本銀之數合計之爲二萬一千萬矣此華銀二萬一千萬兩之數絲毫不能短少況股東應分之餘利五十年中大約亦數千萬皆無可躲閃者總共必在三萬萬兩以外將及庚子賠款之數矣。况借款本銀皆以九扣伍侍郎答梁主事之詰問謂因息輕故用九扣不知五厘者百圓之息今每百實交九十則以九十圓而去百圓之息不止五厘而爲五

實業

十

厘五矣。以此計之。則較之前者所算五十年當虛貼一千萬。應於前五十年本利合計之二萬一千萬之數。加爲二萬二千萬矣。然此之本利計算。皆據我應還彼者言之。若美公司因此美金四千萬圓。年得五厘之利。利復爲本。本復爲利。試亦以年息五厘計算之。則至五十年時。本利所得總數。應有美金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圓。其利亦可謂鉅矣。若我自集款而自修之。則此利皆我之利也。

三、因借債而得以鐵路及全路產業抵押之權利。原約第二款有云。一、做中國近日借款小票。惟不以洋關作抵。而以鐵道全件作爲頭次抵押。一、續約第七款有云。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年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之美公司者。統交美公司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又第七款有云。一、其小票未贖。年息未付。美國餘利憑票。尙欠應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給推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又議定除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或美國公司繕據明白允準外。中國國家或中國總公司。亦不得再行抵押與他人。勿論華人西人。一、又第七款

有云：「原約第二款載明此約所定之頭次抵押物件係川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余按年息不付。本款不還。則美公司遵照通例辦理。不知所謂通例者何。蓋即以鐵路及全路產業歸美公司所有而已。當事者不肯下此一語。以使中國人受驚耳。且本利及各項借款不還清時。不能再行抵押。夫一物權可生無數抵當權。但視其價值之多寡。以爲次數之多寡。若頭次所抵之債款不能敵其所值。則以之再抵。三抵於他人。皆可也。不必僅抵一次。亦不必二次三次。仍須抵與第一次之債主也。此非頭次債主所能限制者。今此合同載明不能再行抵押。是我欲再抵於他人。則不可。若仍向彼借債。仍以此爲抵。則可。並我借債之權。而限制之。則非頭次抵押之名。亦有名無實矣。」

四、因借債而得九扣之權利。

原約第二款有云：「小票每張填注一百磅實分九十

磅。此項小票總數。應照美華公司所派工程師勘估應用之數。按每百九扣計足。如

計需用九十磅小票須填

注一百以符九扣之數 填寫小票爲全路工程之用。余按以此計之。則美金四千萬

圓之債。我所實收者。不過三千六百萬圓之利。將來償債。則須實還與四千萬圓之

數也。

五、因借債而得前二十五年贖債每百元須加貼二元半之權利。原約第八款云：以鐵路頭次作押之借款小票由發票之日起計以五十年為期。二十五年之內總公司將此項小票無論多寡均可贖還。惟票內所注每百元須加貼二元半。二十五年之後贖還則只照票注之數收買不必加貼。五十年期滿如不展期亦照票數贖還。不必索加。續約第二十一款有云：「若於前二十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應註明即是每金錢百元加二元半。再後二十五年直至滿期取贖則無庸加值。」余按公債之償還法有三。一、定期償還法。期限未至不能償還也。二、分期償還法。每期皆有定時。每期之款皆有定數。三、隨時償還法。在約定期限中隨時可還。惟不得過總期限。前二法皆甚不便於償債者。惟後一法最便。各國國家發行公債多用此法。今此合同所載前二十五年為隨時償還法。後二十五年是否隨時償還法。抑定期償還法。約文不甚明瞭。恐我欲還彼彼或可以不受。但約文似可以隨時償還法。解。解之前後償還應同一律。惟在以上五十年分為兩種辦法。我欲速還彼即加索。

是有禁我隨時償還之意而欲我之遲還彼欺彼乃得長享利益也不然隨時既可償還即無加索之理何爲加索半年之息此其不欲還債而欲得路之心已明明若揭矣至當事者爲此約文之模糊辦法之差異更不足責也。

六因借債而得每百得五酬勞費之權利。原約第四款有云。「建路所用款項除地價及土工不計外美華公司每百得五作爲酬勞之費」余按此於九扣之外又須每百得五雖彼屬債主而此屬美公司然自我論之則皆爲損失并無異同地價土工所需有限美金四千萬圓之中又去此將近二百萬圓之數矣。

七因借債而得造幹路之權利。原約第三款有云。「粵漢鐵路由美華公司按照現行最善之法建造。」

八因造粵漢幹路而得展造幹路之權利。原約第三款有云。「如嗣後欲由粵城續建至海濱或別處亦可隨時與督辦大臣妥商」余按此文則不僅以粵漢鐵路與之且與此連接之路亦并與之矣。

九因造幹路而得添造枝路之權利。原約第三款有云。「美華公司有添建短枝路

之權。連接要處。以招運載。余按此所謂短枝路。不知有何限制。所謂要處。不知何所指定。所謂運載。不知僅指關於運載鐵道物業者乎。抑泛指運載貨物者而言也。設使彼欲於與此幹路距離數十百里之商埠要處。建一鐵路以相接。以便運載。言能以此合同之文。禁之謂其非短路乎。彼必曰。約文原未限制里數。此固較粵漢鐵路爲短也。未知何以禦之。若不能禦之。則彼於幹路兩旁之枝路。何在不可得而修之乎。

十因造路而得不准築造與粵漢幹路及枝路同向並行他路之權利。續約第十七款有云。不准築造與粵漢幹路及枝路同向並行之鐵路。余按鐵道者。所以謀一國人民交通之便利實業之發達。今此乃限制一國之交通。以謀一公司之專利。既非事體所宜。且此謂枝路乃專指合同內所包。萍鄉岳州湘潭三枝路而言乎。抑泛指有添建權之短枝路而言乎。若僅言三枝路。固猶可言。然合同之文。不明未足以限定之也。若指短枝路而言。則彼設欲造一較此短枝路稍長之枝路。達於他處。以運載貨物。交通商務。惟與之同向並行。可乎。不可乎。若其不可。則彼所謂短枝路。

者其爲指運載貨物者而言而非徒指運載鐵路物業者而言可無疑矣。

十二因造路而得粵漢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不准築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之權利。續約第十七款有云：「粵漢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不准築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余按此文所謂經通界內者何也豈以南北爲同向並行則東西爲經通界內乎若如此則是幹路兩旁禁我不得修枝路枝路兩旁又禁我不得修旁枝路且此枝路若非欲以運載貨物通於商埠則何爭奪生意之可言耶此與前之所謂短枝路者爲一爲二乎豈彼必短而此可長乎彼短者不必可營生意而此長者可營生意乎即謂經通界內之解釋不如此而別有其解釋之法然終無解於有生意之枝路總之經通三省之幹路經通各省之枝路不難因此一語而並失之矣。

十三因造路而得派人管車之權利。原約第三款有云：「照以下所訂各節將該路火車等事行駛管理（中略）所有鐵路經行之地以及建造及駛車應需別項利權總公司督辦大臣允爲料理。」又第五款有云：「路成之後不論長短所有照管駛車等事均由美華公司選派妥人經理（中略）並做照洋關章程設立鐵路局管理各

事。所有總工程師人等及各項人員工匠等。歸鐵路局管轄。續約第六款有云。仿照海關章程。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總辦管理處。(中略)共辦事人員五名。中國總辦兩人。由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西員兩名。由美國公司選派。余按海關章程。原議亦為華洋人員並用。其後三等以上事務皆外人司之。華人無能見其帳目者。鐵路管理之法。又倣之。則路成之後。有利無利。均非我所能知矣。三因造路管車而得派兵保護及設巡捕隊之權利。續約第十款有云。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中略)並准總辦管理處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兼用華洋人。(中略)如鐵路另要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余按此乃警察權外落也。夫警察為一國行政上最重要之職司。無此則不復能行政矣。豈可因外人代辦一鐵路而即以此權授之。之理以理言之。不僅內地各處必宜由華人自辦。即租界亦復宜然。今設華巡捕隊而兼用華洋弁目。則洋其主而華其奴。徒以供洋人指使而已。上海租界之現象。人所共知。俄人仿此辦法以行於東三省之東清鐵道。而得我內地警察權矣。繼又請派華兵保護。繼又雜以洋兵。漸而布

滿於鐵道兩旁而東三省遂亡。今因訂粵漢鐵道合同而遂以三省內地警察權授之。實爲荒謬已極。況華兵不足。洋兵隨至。又事勢之所必有者乎。即此一條已足亡南三省而有餘矣。

十四因管車而得設電話電報之權利。續約第十一款有云。一幹路及枝路所需德律風電報以及號令專爲駛行輪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不得佔奪電局之權利。一余按此文似有界限。然電話電報以傍鐵道者其得用爲最多。今既畀之。則電局之權利所餘無幾。且幹路貫於三省。枝路布於各省。依此而設電話電報。則縱橫四達。交通機關盡在其手矣。東三省因東清鐵道之故而電報操於俄人之手。將軍增祺至不能與政府通一密信。此前事之可鑒者也。

十五因造路管車而得設機器廠之權利。續約第十一款有云。將來凡有與中國國家有益於鐵路相關。能保養鐵路及於鐵路生意之有利益者。除平常鐵路機器廠修造廠外。其餘如火輪渡船棧房及別項機器廠等類。准由美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余按此所謂別項機器廠者。既非平常鐵路機器廠。又非修造廠。果何

等。廠。耶。若。彼。執。此。文。而。於。不。關。鐵。路。之。事。欲。設。立。一。切。製。造。工。廠。及。槍。礮。廠。等。能。謂。非。別。項。機。器。廠。乎。此。等。模。糊。之。語。載。之。國。際。合。同。實。世。界。各。國。所。未。有。者。也。

六。因。借。債。造。路。管。車。而。得。預。支。鐵。道。五。分。之。一。餘。利。虛。數。憑。票。之。權。利。原。約。第。六。款

有。云。一。除。支。給。薪。工。及。各。項。經。費。暨。借。款。利。息。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之。二。歸。美。華。公。司。即。照。鐵。路。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小。票。（中略）與。上。

開。鐵。路。作。抵。之。借。款。小。票。同。時。發。給。總。公。司。可。隨。時。照。票。內。注。明。之。數。贖。還。續。約

第。五。款。有。云。一。原。約。第。二。款。所。指。之。小。票。並。原。約。第。六。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續。約。日。期。一。律。又。第。十。一。款。有。云。美。國。餘。利。憑。票。注。明。以。五。十。年。為。期。其。票

價。每。張。或。五。百。元。或。一。千。元。並。不。帶。年。息。於。頭。次。抵。押。之。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為。度。（中略）五。十。年。期。限。之。內。

中。國。總。公。司。可。照。原。價。取。贖。五。十。年。期。滿。此。美。國。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未。滿。期。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注。銷。又。第。十。二

款。有。云。一。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

工一切費用。又除美公司借款小票年息五厘。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美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厘外。所剩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執掌美國餘利憑票之人。照數分派。余按此所謂餘利者。即將來鐵路成工之後。路上所出之利。除所載各項開銷之外。所餘者。謂之餘利。當事者之意。以爲美公司爲我借債。爲我造路。爲我管車。故路上所有餘利。應得每年分與五分之一。以爲酬謝者也。然路上所得餘利之數。因生意有盛衰進退。則餘利亦有多少贏虧。五十年中。甲年不同。乙年不同。丙年若徒然逐年計算。分與五分之一。猶不足以酬美公司之厚意。故於續約訂定之始。同時即將借款小票美金四千萬圓。即華銀六千萬兩。並餘利虛數小票美金八百萬圓。即華銀一千二百萬兩。概行交與受託銀行。按照每次美公司向受託銀行所提借款小票之數。準其數之五分之一。同時以餘利虛數小票若干與之。如現在借款小票已提去美金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則餘利虛數小票亦因之而提去美金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圓矣。以華銀計之。則爲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八百餘兩。夫美公司即令有功於我。亦必當有利有餘之後。而後

以餘利分之。今不知將來是否有利有餘。而預頒與此。餘利虛數。憑票者。則以鐵路爲美金四千萬圓之資本。所造則其總值爲四千萬圓。是爲母財。其因此而得之餘利。則母財所生之子財也。每歲所得子財。其五分之一。此時不能預定。則即以母財五分之一。預定之。故其數爲美金八百萬圓。乃四千萬中五分之一也。美公司將此四千萬之母財。用盡之時。雖鐵道尙在初成。利息猶無分毫。而其子財八百萬已到。手矣。以之發賣發抵。皆可作爲實在美金八百萬圓之用。何以故。以中國若欲贖之。則須實在美金八百萬圓。故有此價值也。此其利一也。然不僅此。美公司持此票。既可與實金八百萬同用。則以此爲本。以本生利。利復爲本。本復生利。試以年息五厘計之。本利連乘。至五十年。八百萬圓之數。變爲九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圓之數。十倍於原數矣。其利二也。然不僅此。美公司既得餘利。虛數憑票。於以後鐵道每年所得。實在餘利。仍可以此票爲據。逐年分取五分之一。至於五十年之終。其數亦數千萬。其利三也。前既有定數之總額。預支後復有不定數之按年分支。美公司於此。實可謂至奇至巧之經濟政策。而在中國。則當其給與餘利。虛數小票之時。并

不。必。交。與。八。百。萬。美。金。之。實。貨。但。虛。填。八。百。萬。圓。之。虛。數。於。憑。票。以。爲。五。十。年。中。按。年。持。取。五。分。之。一。實。在。餘。利。之。證。據。不。過。如。中。國。商。務。界。之。手。票。手。摺。以。爲。取。錢。之。據。而。已。若。將。來。不。願。彼。之。分。利。則。以。八。百。萬。美。金。贖。還。此。票。彼。即。再。無。分。利。之。權。若。我。不。能。贖。則。彼。分。利。至。五。十。年。之。頃。應。得。之。利。既。已。全。得。則。此。票。作。爲。廢。紙。在。美。公。司。預。得。此。票。雖。有。種。種。之。利。益。在。我。仍。不。過。五。十。年。中。每。年。分。與。五。分。之。一。餘。利。而。已。美。公。司。此。等。經。濟。政。策。雖。甚。精。巧。而。在。我。國。無。大。損。猶。可。謂。爲。兩。利。之。道。盛。大。臣。伍。侍。郎。等。與。之。訂。此。尚。非。甚。謬。所。大。謬。者。則。此。得。餘。利。之。人。並。非。債。主。而。爲。代。理。人。也。債。主。之。四。千。萬。美。金。既。已。有。週。年。五。厘。之。息。而。美。公。司。不。過。一。經。手。借。債。之。代。理。人。乃。至。分。五。十。年。中。每。年。鐵。道。餘。利。五。分。之。一。最。長。最。鉅。之。利。以。與。之。者。何。哉。則。以。此。代。理。人。不。僅。代。我。借。債。又。代。我。造。路。又。代。我。管。車。由。彼。借。得。債。款。而。造。成。此。路。以。管。之。全。權。託。之。於。彼。則。五。分。之。一。雖。爲。過。重。然。欲。不。分。與。之。烏。可。得。乎。

七。因。餘。利。憑。票。而。得。選。派。帳。房。職。司。之。權。利。續。約。第。十。二。款。有。云。一。如。頭。次。抵。押。之。金。錢。小。票。照。此。約。訂。定。章。程。全。行。贖。清。而。美。國。公。司。餘。利。憑。票。或。未。贖。或。未。滿。期。則。

美國公司准選派一人在鐵路辦事。由鐵路開支薪資。隨時可以查閱鐵路帳目。此人所辦係帳房職司。保護執掌美國餘利憑票人之利益。一俟餘利憑票贖清或滿期。則此帳房即行裁撤。余按此文載定金錢小票贖清之後者。乃因四千萬小票未贖之時。全路皆在彼手。不必言也。合同本有帳房辦事人員中西并用之文。此不患中國之不允者。惟假使中國忽然贖清。則彼不能不以路還我。因借債之關係脫。而管車之關係亦不能不脫。故復訂此一辦法。以監督我。夫鐵道之餘利。我得其四。彼得其一。以五分之一之客。而監督五分之四之主。帳目既歸彼管。則全體財務。猶在彼手。五十年中。一日未贖。餘利之票。則一日不得自理。鐵路之財。彼所餘權利。尙如此。使非借債造路。管車之事。全託於彼。豈致使全債既已償清。債主已不能過問之事。而代理借債人。猶不能擺脫之理。非盛大臣伍侍郎與訂此合同。烏有此大權外落之患。害乎。

夫因購買地基而得加售小票之權利。續約第五款有云。一又議定。另可加售小票。不得逾金洋二百五十萬圓。用爲隨時購買鐵路地基。(中略)此款內所訂明之小

票均與第一款出售之小票一樣章程。一樣看待。一樣抵保。」又第七款有云。「中國總公司所出地價。除總工程司原估預備之款外。合共不得逾金洋二百五十萬圓。則准由進款支付總公司年息六釐。此地價可給以鐵路股票。名曰鐵路地價股票。」又第七款有云。「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美公司籌款（中略）按照華例所應有地契賣契紙據。切實辦妥。由公司代理人在滬行注冊收執。照此續約。作為小票頭次抵押。須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洋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余按此文之意。在當事者之心。亦知中國土地。不應以與外人。僅以鐵路與之承辦。猶有可言。若地基亦由其購買。則名義過於不正。必為當世所非議。故於買地之法。分為三種。一中國總公司自買者。二中國總公司與美公司合買者。三美公司代買者。然地價總數。總不得過美金二百五十萬圓。年息六釐。契據概交美公司收執。此則無論自買合買代買而皆同者也。且無論自買合買代買。不過款項之所出不同。而其與地主交涉。勢必不能不由中國總公司經手。美公司無由可以直接自辦。以此之故。故特加此總公司自買一句。然此層不過空言。特以掩飾中國人之耳目。為合

同文字上之門面語而已。蓋持此以與地主辦交涉。謂是乃中國自買地也。自修路也。則地主當不至有反對之事。而地可以買。買地者因即得借此以報虛價飽私囊矣。問其實款之所自出。則總公司竟不必自籌也。但須以加售小票向美公司借之。較與借款小票更每年多認一厘息而已。美公司以債款加增之。故不僅為鐵路之債主。而且為土地之債主。以收執契據之故。不僅為土地之債主。而且為土地之地主。自合同表面上觀之。似有前舉三種辦法。其實不過美公司代買之一辦法。彼出錢而我為買地。不得謂之合買也。外國法律外國人不得買內國土地。因一國人民皆附著於土地。土地為立國之一最重要之要質。故斷不可以授與外人。故也。今盛大臣等但以衣食洋債之故。不惜舉三省鐵路幹路枝路所經之地。而盡以買與人。則將來鐵道所經之地。并非中國之土地。而為美國之土地。中國并地主權而無之矣。欲不亡國滅種。何可得乎。

充因加售購買地基小票而得年息六釐之權利。續約第十二款有云。一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美

公司借款小票年息五厘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美公司購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爲餘利。余按此六釐年息乃彼我所同。誰買地基。即誰得此也。二因築造枝路展造幹路而得加售小票之權利。續約第五款有云。一若因築造枝路展造幹路。係美國公司所請。已奉督辦大臣奏明國家核准者。如果再需款項。仍可加售小票。所有該枝路及展造幹路估價數目。由總辦管理處稟商督辦大臣核准。余按此小票非因承辦粵漢鐵路所限定。四千萬圓之金錢小票也。此加售小票亦非因承辦粵漢鐵路而買地基所限定。二百五十萬圓之加售小票也。乃因有現在未定而將來可築造之枝路。現在未定而將來可展造之幹路。故特爲此未定而可加售之小票。以爲他日更復代我借債造路管車之地步。彼未定之枝路幹路。不知其幾十百千萬里也。則此未定之小票亦不知其幾十百千萬圓。彼造路之權利爲無限之權利。此借債之權利亦爲無限之權利。合同以內所指定者。既有前所列各種之危害矣。而合同所未指定而已載定者。更已有此不知底止不可計算之危害。則此合同之爲中國前途亡國滅種之原因者。豈少也哉。

以上所列二十種之權利。乃舉其犖犖大者而言之。至其細微。殆不可勝數。而其種種之權利。能并集於一處者。則以借債造路管車之事。全託於一美公司之故也。而以三者。全託於一美公司者。則盛大。臣。伍。侍郎。之爲之也。我一日不還彼之債款。本利及餘利。或還之而未淨盡。則彼管車之權。一日不能諱脫。若欲還之。則逐年屢進。如前所論。三萬萬兩之巨數。已可驚駭矣。然所借者美金債。亦必以美金計算。而中國之經濟程度。決不能驟升爲金本位之國。自此以後。銀價日低。金價日高。其相差之比例。必至愈隔愈遠。將來即令能得三萬萬兩之銀。以贖之。而彼以美金計算。不知當一倍再借三倍於三萬萬兩之銀。乃能抵美金四千萬圓之數。其總數之多。至於不可思議。故余觀世界之大勢。審中國之前途。度三省之財力。若準此合同以實行之。五十年中。欲其還債贖路。收回各種權利。吾可以決其無此一日。恐較之東三省。有過之無不及也。俄人於東清鐵道之權利。豈有他哉。亦不過如上所列各種而已。然數年之間。即已至是。亦何必五十年乎。

粵漢鐵路議

第二節 合同上美公司所有之義務

凡言權利者必言義務。若有權利而無義務，是爲強盜主義。有義務而無權利，是爲奴隸主義。此方爲強盜，則彼方必爲奴隸。此方爲奴隸，則彼方必爲強盜。二者皆背於公理者也。若非此者，則權利義務必皆平等。國內之法亦然。國際之法亦然。至於以國勢人類之強弱智愚不同，而有彼之權利多於義務，此之義務多於權利者，此雖於國家之條約有之，私人之契約有之，實已鄰於強盜與奴隸之差別矣。此合同者，則以國際上私人之契約，而因國勢人類之強弱智愚不同，而生權利義務之不平等者也。今既言美公司之權利，請更言其義務，分列於下。



湘潭楊度撰

一因造路而有原約載十萬美金押款之義務（續約取消）原約第十款云：「此會同彼此允准照辦後。一經中國駐美欽差討問美華公司。即備美洋十萬元作爲信據。此款存紐約或華盛頓銀行。應由中國駐美欽差與美華公司酌定。俟美華公司在中國開辦此路。用款至十萬圓之數。此款即由美華公司收回。如六個月內所用不及此數。則將所存之銀作爲罰項。由中國駐美欽差收取。」續約第十九款有云：「現在美國公司遵照原約第十款繳存紐約埠之匯中受託公司之押款金洋十萬圓。今可通融。一俟此續約奉中國國家及美公司批准之日。督辦即當電告中國出使駐美大臣知會紐約匯中受託公司。將執存之押款歸還美國公司。以便將此款爲興造鐵路之用。」余按美公司之股本分六千股。每股美金百元。合爲美金六十萬圓。以此至輕至薄之六十萬圓資本而獲購此至重至大至久至穩之數十種之權利。不可謂非經營商業之最巧者。然此猶其自己之組合而非合同上所載定。若合同上所載定。則不過此十萬美金之押款而已。故其起手之時。但須籌二十萬圓之的款。以十萬圓爲押款。以十萬圓爲六月期內所用之款。此款用盡而前款收

回則全路已到手矣。以云便易天下事更無有便易如此者。夫此猶據原約所訂言之耳。若以續約觀之。則又已不如此。原約成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續約成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其間相去二年有餘。美公司之十萬押款。應於原約彼此允准照辦後。即行備存矣。而照約六個月內所用不及此數。則將所存之銀作爲罰款。何爲遲至二年有餘訂續約時。此款尙押存受託公司乎。是美公司於訂原約後二年有餘。而所用之款。猶不至十萬圓。可想而知。不然彼苟如約。豈肯猶押存此款而不據約收回耶。是美公司第一次違背合同之證據。而美公司已不能復修此路之危機也。而幸也有我盛大臣伍侍郎爲之轉旋於訂續約時。載明爲之通融。給還彼款。舍合同之證據。而爲情面之通融。抑若三省人民共有之鐵路。不啻其私人囊袋中物。可隨意通融。以與人者。此等文字。著於國際合同之上。亦世界萬國未有之奇聞也。自是而後。美公司竟可并一錢之押款。而無之。而得此全路之權利。其利一也。且續約所得之權利。更遠過於前約。其利二也。本爲美公司不盡義務。而一經訂入續約。則違約之事。變爲守約之事。其利三也。故謂二公爲美公司之大

功臣。夫誰曰不宜。

二、因造路而有原約載三年建成全路之義務。續約取消。原約第七款有云：「若無意外延阻之事。自開工之日起。三年之內。美華公司允將全路建成。」續約第十八款有云：「原約第七款。本聲明鐵路工程。應以三年為限。一律告竣。倘遇意外不測之事。並因戰務阻止。總之非美國公司力量所能挽回者。自當酌展期限。」余按開工之日。在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其竣工當在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其期已過。而不為違約者。則盛伍又已於續約中為之通融也。

三、因造路而有續約核准後十二箇月興工築造之義務。續約云：「如續約核准後十二箇月不興工築造。則續約作為廢紙。余按續約訂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由伍侍郎在美京畫押。而中國政府批准在二十七年六月以後秋冬之間。由此推之。其興工之期。雖為遲滯。尙未逾核准後十二箇月之限。然續約未畫押之先。此款已入之矣。盛與伍乃知此款之已入。而訂約畫押者也。此事於下節論之。

四、因造路而有五年造成全路之義務。續約第十八款有云：「美國公司擬出招貼。

分次籌辦款項。倘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碍。不能開工。或已開工。不得完工。總之意難料及諸事。非該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為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則不能停緩。原約第七款本聲明鐵路工程。應三年為限。一律告竣。倘遇意外不測之事。並因戰務阻止。總之非美公司力量所可挽回者。自當酌展期限。茲議由簽定核准此續約之日起。除此款前列各項事故外。以五年為限。造成全路。余按五年之期。若由訂約時起算。則今年六月滿期。若由中國政府批准後起算。則當在明年六月以後秋冬之間。此事亦於下節論之。

五、因借款造路而有提取小票當由督辦大臣核准之義務。原約第一款有云。『此項借款。係按工程隨時分次交納。候美華合興公司所派總工程師勘路詳報。美華合興公司並無異詞。由督辦大臣核准後。即交納第一次。以後隨用隨交。』續約第一款有云。『所有借款四千萬圓。應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飭令總工程師估計工

程。次。第。分。期。售。票。至。小。分。作。四。次。以。免。中。國。徒。然。吃。虧。利。息。」余。按。福。士。達。復。福。開。森。書。解。釋。合。同。之。意。以。爲。其。宗。旨。在。分。次。交。款。四。字。必。隨。時。按。工。程。之。所。必。需。先。由。合。興。公。司。取。已。築。工。程。之。報。告。現。在。將。築。工。程。之。估。計。單。呈。經。中。國。政。府。或。政。府。代。表。人。愜。意。許。可。而。後。能。定。每。次。付。款。之。數。及。依。此。數。所。發。之。小。票。若。所。提。小。票。暨。售。押。小。票。所。得。之。款。項。美。公。司。不。以。之。付。應。用。之。款。則。中。國。政。府。有。權。可。不。允。下。次。續。提。必。俟。上。次。所。報。銷。之。款。愜。乎。中。國。政。府。之。意。而。後。許。再。提。且。小。票。無。論。以。抵。押。或。出。售。只。能。提。至。總。工。程。估。呈。之。數。爲。止。是。於。美。公。司。向。受。託。公。司。提。取。小。票。之。權。限。至。明。也。而。豈。知。美。公。司。竟。不。能。守。俟。下。節。論。之。

六。因。造。路。管。車。而。有。順。華。人。意。見。風。俗。民。情。之。義。務。原。約。第。三。款。有。云。「美。華。公。司。人。員。建。造。工。程。經。理。車。務。及。辦。理。諸。事。均。須。順。華。人。意。見。風。俗。民。情。無。論。建。路。或。管。車。等。事。必。須。商。酌。凡。力。能。辦。到。之。處。必。須。以。圓。通。爲。主。」余。按。此。文。所。防。乃。因。華。人。溺。於。墳。墓。風。水。等。事。故。預。爲。此。等。言。以。防。爭。端。而。豈。知。事。不。發。於。我。而。發。於。彼。俟。下。節。論。之。

七、因造路管車而有簿籍由總辦管理處閱核之義務。續約第四款有云：「在美國、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次呈繳總辦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轉咨總理衙門統轄鐵路鑛務總局戶部存案。」又第六款有云：「鐵路開支進款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辦管理處閱核。」余按此款亦有問題俟下節論之。

八、因借債造路管車而有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之權利贈與他國及他國之人之義務。續約第十七款云：「此續約與及原約一體訂立者准美國公司之接辦人或代辦人一律享受。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或他國之人。」余按續約載遇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而英文云：「訂立此續約使其與原約有同一效力之目的欲使條約之利益可由美華公司轉與其接辦人或代辦人。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之權利贈與他國及他國之人。」云云。此因解釋不同而其作用亦異。此事爲合同中一至重要之問題亦俟下節論之。

美公司之義務不過上列之八種。雖有小者亦已甚少。我之義務多而權利少。彼之義

務少而權利多。已爲不平等之甚矣。而況此八端者。其第一第二。則原約所規定。而續約所取消。彼不盡此義務。則雖違原約。而未違續約。不能以違約責之矣。其第三者。則爲過去之事。其第四者。則爲未來之事。其第五第六第七第八之四種義務。今美公司。又已不能履行。乃今日爭議之點也。美公司無一而不違合同。無一而能盡義務。使當時盛大臣伍侍郎訂原約之時。稍有愛國之心。亦何至如此之盡以義務歸己。而以權利與人。亦何至使彼但知得權利。而不知一盡義務。及美公司既已不盡其第一第二之義務。則又何必不聲明作廢。而猶爲訂續約。而猶爲之通融。盛號爲熟悉路事。伍號爲通曉法律。而其所訂之合同。一訂再訂。而權利盡失。乃如此。彼二人於兩次訂約之時。未聞有以異同之見。而相責難者。亦未聞有以異同之見。而相劾於政府者。亦未聞有以異同之見。而不肯畫押者。亦未聞有以異同之見。而爭之。不得至於辭職者。二人同心。毫無間隔。以成此一次兩次喪權利贈鐵路之合同。今美公司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之義務。又不能盡。在二公之心。則雖復更續一約。重爲聲明。重爲通融。重爲取消。重以權利相贈。當亦無所不可。烏乎。岳少保有言。文官不要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太

平矣。甚矣。錢之足以亡人家國也。古今之人如出一轍。可勝歎哉。

第三節 美公司於合同上之義務究竟能否履行

美公司之權利多而義務少。既如上二節所言。然國際之關係。專以約文爲據。此方見爲權利。則彼方見爲義務。此方見爲義務。則彼方見爲權利。其間雖有偏重偏輕。不能平等之處。然既與訂此合同。則兩方皆當遵守。若不遵守。而任意違背。則在一方爲不盡義務。在一方爲不保權利。夫已不盡義務。則必於人之權利有損失也。已不保權利。則亦於人之義務爲放任也。故已與人之權利及其義務。皆不容於合同以外。有所變更。今美公司有既得之權利。亦同時有應盡之義務。如前節所論之義務。於第一第二。既無論矣。第三第四之爲過去未來者。亦姑略之。惟取第五六七八之四者論之。彼究能履行此義務否乎。若謂其不能履行。則其不能履行之證據安在乎。今請舉四者之事實。與合同相違反之處。論之於下。

一、因借債造路管車。而有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之權利贈與他國及他國人之義務。余按美公司創於千八百九十五年。其開辦人皆以得行其權力於中國爲宗旨。

欲以美人之資本營中國之產業。首董爲議員畢來斯氏。以駐美伍公使之助力。而得承造粵漢全路之權。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即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訂原約於華盛頓。秋間批准。嗣因美公司工程師柏順斯照約測量路線。知建築之款。須較原估數目加鉅。故有續訂合同之議。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五年夏間。美公司派著名法律家卡利君來華。與盛大臣商議。其時俄法比均極力阻撓。終皆不濟。卒於是年十一月定議。將續訂草合同。分呈北京紐約。聽候批准。俄法比既不能勝。乃變其政策。不於國際而於財政。不於上海而於紐約。專任比人使之運動。乘美公司首董畢來士氏新死。繼之者爲惠第爾將軍。固美人也。比人陰託使爲出力。在紐約爲比人贖買原發股票。其時中國又恰有拳匪之亂。美國資本家以此之故。及前首董已死之故。觀望不敢多投資本。於是比人愈得遂意。然此時續訂合同。不過一草合同。尙未畫押。若於其時。聲言不復作用。則以本未成立之合同。無所謂廢銷。此巨患實爲至易之事。英國泰晤士報謂。此時盛大臣知之。亟電美京伍公使。請其將與美公司續訂合同畫押。其簽押蓋印之日。爲光緒二十六年

年六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號。明載於合同者也。距草合同議定之時。蓋半年有餘矣。於是此合同遂不易言作廢。夫伍盛二公者。不知比股之已入而畫押。使合同之得成。此可想者也。知比股之已入而畫押。使此合同不易廢。此不可想者也。然此合同既已畫押。則當其時更無救正之術乎。是又不然。合同明言先行簽押。蓋印恭候諭旨批准。若不批准。則雖畫押猶無効也。查伍公使六月畫押之後。於十一月十九日。有一電與盛大臣。謂該公司總理人親往歐洲。暗中招股。旋有比人購去三分之一。美人現值三分之一。私立合同。未來商及。又云。公司名目仍然不改。關係雖大。宜暫爲容忍云云。盛大臣得此電後。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覆一電。謂查十七款轉與別國。即應作廢。請招致該公司經理人。告以此約因亂事未定。尙未奏奉御批。業已背議。只可作廢云云。盛之覆電。距伍來電。六月有餘。距伍畫押。一年有餘。距草合同。時二年有餘矣。然尙未批准。則廢之猶復易易。而盛說知比股。比人非廢合同。不可別於覆電之前。何不急速責備美公司。聲明廢約乎。而何以遲延遲延。陰待比人之布置。大定而後爲此循例之爭也。且於此覆電之後。何不將美公司實在情

形○奏○明○不○可○批○准○以○圖○挽○救○乎○而○何○以○反○為○奏○請○批○准○徒○以○此○語○告○知○伍○公○使○究○有○何○
 用○也○批○准○之○確○實○日○期○雖○未○詳○知○而○盛○電○云○尙○未○奏○奉○御○批○則○批○准○在○此○電○之○後○可○知○
 也○夫○伍○盛○知○比○股○已○入○而○急○為○押○畫○其○不○可○解○者○一○伍○明○知○之○而○畫○押○乃○復○以○電○告○
 盛○似○秘○密○通○知○似○以○警○相○告○似○佯○為○不○知○其○不○可○解○者○二○盛○還○半○年○乃○始○回○電○似○不○
 慮○比○謂○無○防○礙○似○與○比○通○待○其○布○署○其○不○可○解○者○三○伍○盛○皆○知○如○此○而○不○奏○止○批○准○似○
 知○錯○誤○而○畏○譴○似○與○比○通○而○欺○上○其○不○可○解○者○四○使○非○比○人○之○財○力○何○以○能○至○於○此○總○
 之○比○股○之○入○在○伍○盛○畫○押○諭○旨○批○准○之○先○即○在○合○同○尙○未○成○立○之○先○不○過○因○比○股○已○
 入○從○而○急○為○畫○押○且○為○批○准○更○與○此○一○不○易○廢○之○合○同○以○為○其○作○難○之○把○柄○耳○豈○非○
 可○駭○可○歎○之○奇○聞○乎○伍○盛○於○此○其○罪○固○不○可○道○然○美○公○司○先○收○比○股○後○成○續○約○於○續○
 約○中○權○利○贈○人○一○語○於○其○訂○約○之○初○即○已○藐○視○如○此○實○為○安○心○違○背○尙○何○有○履○行○義○
 務○之○足○言○乎○其○後○派○至○中○國○之○工○程○師○竟○明○用○比○國○人○雖○為○無○理○亦○不○足○責○矣○

一○因○借○款○造○路○而○有○提○取○小○票○當○由○督○辦○大○臣○核○准○之○義○務○ 余○按○原○約○續○約○中○約○文○
 之○精○神○皆○言○小○票○一○項○必○須○由○合○興○按○照○工○程○進○步○所○需○隨○時○開○出○估○計○單○經○中○國○

政府或其代表人認可乃得提用。苟前次不愜中國之意，則中國可以不發。下次提票此於上節已詳論之。乃查盛大臣福開森往來函電，知美公司任意提用。經盛大臣之查問，已提小票若干，始知已至美金六百一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之數。盛大臣聲言以後非有本大臣批准字樣，不得交出小票。而美公司猶謂督辦無籍制公司乘便利用小票之權，則其違背合同實爲已甚。以此推測將來此四千萬圓之債票必猶不足以供彼之濫用。今已成鐵道僅十餘英里，而其所用已過六分之一。他日路未造成，款已用盡，又將迫我續約加籌債款，必爲意中之事。則前途之危更不可測矣。至盛大臣伍侍郎明知比股已入，更爲畫押批准，然使其有心挽救，則不發小票，主權猶在我手，仍可設法收回，并無債務之累。乃既將小票全數發出，又復任其提取，至於如此巨數，而猶不之知其爲疏誤妄誕，亦已甚矣。

三、因造路管車而有簿籍，由總辦管理，處核閱之義務。余按盛大臣致梁星使函，謂美公司所呈帳冊，并無公司一人簽字，亦未用公司紙張書寫，可見美公司並不用正式報冊，而惟以糊塗隨意了之，是爲不受督辦大臣核閱之證據。且帳中有比京

辦公等費其運動比股之費亦欲中國承認橫謬無理至於如此又有美公司創辦經費美公司人員薪水及公司費用應由公司自行支給者亦納入粵漢鐵路支帳之內計美金五十餘萬圓之多是則工程師估價單之外合同未定之先乃有用款須我承認尤爲謬中之謬盛大臣自謂美公司當呈帳時函言如能核准則有餽送報效督辦等語盛當將所呈冊報全行發還夫盛大臣與其將冊報發還何不即以爲據而與言廢合同也照合同所訂此等冊報應由督辦大臣轉咨總理衙門及統轄鐵路鑛務總局及戶部存案者盛大臣既不以廢合同爲然而徒令其更換冊報使彼將此不便轉咨存案之款項易之以冠冕堂皇之名目而增之以餽送報效以呈於盛大臣不知盛大臣仍將復行發還否乎福開森於公司證據冊內查得有數項付款甚爲奇異即如有一款係付與工程師葛利之華文文案梁某爲彼報捐道員一半之費其數爲四千五百九十三兩九錢一分其荒謬如此即使照例開呈正式冊報已有廢約之理而況其不受核閱乎

四因造路管車而有順華人意見風俗民情之義務。

余按去年美公司中因比黨勝

而美黨敗。旋以比工程師斯圖來華造路。以代美工程師葛利。而於廣東工程處。致有外國工人滋事。勒價傷人斃命之事。以此至於停工。此於華人之意見。民情不能順已至矣。若果有數十年管車之事。則華人之爲所魚肉。將至何等乎。

此四者皆美公司之不能履行義務之有明證者也。所餘者惟上節所舉各義務中之第三第四之二者而已。然此二義務皆由續約而生。今續約既成於比股已入之後。則此二者皆可不。論其理如下。

一因造路而有續約核准後十二箇月興工築造之義務。余按此乃過去之事。雖已履行。不得爲盡義務何也。因續約之成。既在比股已入之後。則多履行義務一分。即多違背合同一分。愈履行愈錯謬。本源既誤。枝葉皆非。無可論者也。

二因造路而有續約核准後五年造成全路之義務。余按此乃未來之事。即令履行。不得爲盡義務。何也。彼再盡義務一年。則比人權利更深一年。理如上條。且約載核准後以五年爲限。造成全路。按核准當在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以後。則五年期滿。當在明年六年以後。今美公司造路工程。尙止十餘英里。則明年之不能使全路竣工。

可不待言。然現時尙未至期。則不能持此相詰。惟彼既於一切義務不盡。而欲獨盡此義務。於理於勢。均有不能。蓋義務云者。一方言之。則爲義務。一方言之。則爲權利。彼一切義務不盡。則合同當廢。何能獨有此權利也。今廣東既已停工。則萬無可使再行開工之理矣。

除此二者不論。而但論前四者。則大都因美公司將合同上之權利讓與他國人所生之結果。故此案最重要之點。莫過於此。今更爲設二問題以論之。

第一問題。美公司果能將比股盡行收回乎。

美政府告我國駐美梁公使。謂已令美人摩根設法收回比股。夫摩根美之巨富。號爲鐵道大王。乃美國經濟界之怪傑。組織無數之脫辣斯者也。其野心勃勃。常欲以美國經濟之勢力。傾注壓倒歐亞兩洲。使摩根果真若此。則其魄力不僅遠過於美公司。且遠過於美政府。粵漢鐵路之危。更有百倍於前者。日本近報載其與比國皇帝謀議。思以美比法三國共同經營。由北京至廣州之蘆漢粵漢兩鐵道。又聞其計算。謂若得五十億圓。可將中國全國鐵道縱橫巨細。概行修畢。擬合英美俄法德五

國各任十億以成此舉。此議若成，則中國洪水之禍將復見於今日。而摩根之力則實足以舉之。亡國滅種無過於此。摩根不僅不收比股，而且與比及其他各國合以謀我。奈何我國之人而有信摩根、喜摩根、謂摩根既出或可收回比股乎？此無異引虎以自衛，飲鴆以自殺也。然則美政府所謂收回比股者，其內容果何如乎？觀於英報之言而知美公司之陰謀矣。

英報之言曰：美國脫辣斯一字含義甚廣。有牛肉脫辣斯、有鋼脫辣斯、有鐵脫辣斯、有糖脫辣斯、有鐵路脫辣斯。總之無物不可爲脫辣斯。雖至政治亦可。凡文明諸國均知此事。但今有美國大脫辣斯欲行諸中國，以使粵漢鐵路比人爲股東之事，得以銷除此種脫辣斯名爲伏丁脫辣斯（伏丁係公舉之義）。若中國政府早明此脫辣斯之用意，則日後中國之事必大有進步。美政府已告知中國，謂美華合興公司乃美人之公司，故歸美國保護。但目下聞得消息，謂華人並非若美外部之易欺。湘鄂二省及廣東之紳士均不信美人已能購回比人之鐵路權利。故湖廣總督張之洞決計廢去此路之合同。由此觀之，則知華官並非不知伏丁脫辣斯之意。若將

此種脫辣斯之意申明。未必毫無所補。試以粵漢鐵路之事言之。假如比人爲股東之事。爲人所拒。則辦妥此事之法。莫如用伏丁脫辣斯之法。以十年爲限。十年以後。該路必可竣工。比人以後亦可復爲該東。然此種辦法。尙有流弊。因限期過短。尙可因此而欺誑不謹慎之人。深望中國不可墮其術中也。

原報附注○今再將伏丁脫辣斯之辦法。略述大要。以表明其義。假如有公司一所。各股東彼此意見不合。以致該公司之事。不能辦妥。於是各股東公舉數人。以辦其事。所有股東之股票。均須交與該數人。而由該數人給回收條。並訂立合同。以十年或十五年爲限。各股東於此十年之間。不得與聞該公司之事。該數人可有全權辦理公司事宜。但公司所獲之利。須盡給於各股東。不得入於代辦者之手。十年既滿。則須將股票給回股東。而股東亦須將收條給回代辦之數人。然後將約撤銷。今者粵漢鐵路之事。亦擬照此辦理。由比美之股東公舉數人代辦。至所定之年限如何。則外人不得而知。設使彼等祇定期十五年。則十五年以後。粵漢鐵路仍可爲比人之產物。余意此約。當先由中國政府鑒定。然後再將該約展長。訂期五十年。因五十

年以後中美原訂之路約業已期滿也

由此報觀之。則美政府所謂比股已收回者。特以虛詞誑我耳。其內容則實由美公司見中國不願比股。則比人在公司辦事。實足以招中國之疑。而生欲廢合同之料。葛故欲以伏丁脫辣斯之法。欺人耳目。使比股股東皆藏而不露。惟以美國數人爲代辦者。在此伏丁脫辣斯之期中。可以決其在美公司中辦事人。及至華工程師等。皆美人而非比人也。期限既滿。則鐵路仍爲比人之產物。報中固已明明言之矣。其猶計校於十年或十五年或五十年之期限。以何者爲宜。而歸論於五十年以爲其時。中美原訂之路約期限已畢。此其意何哉。蓋自一方面言之。則欲中國政府鑒定。認允此法於五十年中。比東未能自出辦事之時。即行贖回。又自一方面言之。則不以五十年爲期者。必將於中途而比人又忽出現。或致復招中國之爭議。即令路已成工。而中國人因此處心積慮。以圖於五十年間贖還此路。不可知也。惟以五十年爲期。則此期中中國人之性質。易爲人欺。且喜自欺。雖知之而可佯爲不知。且可爲美公司辯護。以自慰。謂明明美公司美人辦事。決非比公司者。如今日論者有謂比

股已退不宜再提廢合同事是也此外人所深知甚願而竊笑我爲所愚者也然舉國如此憤憤不旋踵而五十年之期限已至中國贖路之期限亦過此不能再贖外國人又逆知中國彼時財政之窮乏百千萬倍於今日必無此贖路之巨款夫而後比股股東明目張膽以出現據合同之鐵路抵押權公然取此路以置之於比人手中正其名曰比國粵漢鐵道或更現出其黑幕中背後之人曰俄國法國粵漢鐵路而我直詞力兩窮無可如何任其所爲而已所謂伏丁脫辣斯之政策即如是所謂比股盡已收回之內容即如是外國人之陰謀狡計誠若此之險惡乎夫以摩根之財力豈不足以收回比股而尙須爲如是之陰謀者何也則以美公司之六千股中其最占多額者乃比國亞細亞會之一千七百九十四股此外比人如大佐帶士等美籍比黨如首董惠第爾等其占股皆甚多蓋於股票總額中比股實占至十之七八焉摩根即令能收回此等散股至比國亞細亞會乃法人令比設之以圖與美公司競爭攬此路權者其特意所購之千七百餘股必不可得此非可以財力強者故欲收回則難而與合并則易摩根自知其力可以舉中國全國鐵路而必不能使美

公司。已。人。之。比。股。概。行。退。出。故。變。其。政。策。不。排。比。股。而。與。比。法。俄。等。通。力。合。作。以。謀。中。國。之。全。國。鐵。路。而。以。伏。丁。脫。辣。斯。之。法。欺。飾。表。面。以。了。目。前。之。轆。轤。故。我。國。今。日。之。爭。議。必。爭。至。自。辦。爲。止。若。以。爲。純。屬。美。股。而。無。比。股。即。可。無。恙。不。知。美。即。比。比。即。美。更。無。區。別。摩。根。亦。決。不。能。盡。收。比。股。乎。夫。合。同。明。訂。不。得。將。權。利。讓。與。外。國。人。此。未。有。多。少。之。數。者。也。比。股。占。三。分。之。二。美。股。占。三。分。之。一。固。爲。違。背。合。同。即。令。比。股。占。百。分。之。一。美。股。占。百。分。之。九。十。九。則。猶。有。一。分。未。能。盡。去。即。爲。違。背。合。同。不。論。多。寡。但。論。違。否。違。則。當。廢。也。

第二問題假令美公司果能將比股盡行收回則合同猶應廢乎

今之論者有謂美政府言比股已收回則不宜重提廢約此語甚不可解也夫外交上之關係專據條文立論並無格外交情可言無論美公司不能將比股盡行收回即令收回淨盡無一股之落於比人之手然美公司亦既已違背合同先違合同後收比股則合同仍應作廢合同上并無美公司將權利讓與他國人之後若能全數收回則合同不應作廢字樣今所爭者乃爲中國爭而非爲美國爭者如之何合

同不言而更有此等通融之辦法乎

如上所論各節則美公司於一切義務皆不能盡。違背合同。至於此極。除廢合同以外。別無第二辦法。福開森曾稟盛大臣謂廢約之法。惟有二途。一逕申明作廢。二控告美公司於法廷。若用第一法。美公司惟有控告中國政府於中國法廷。然美政府現既居承認保護美公司之地位。則廢約之後。美政府大約必力爭。或當逼中國付重大之賠償云云。余以爲控告美公司非策也。誰控之者。乃中國政府乎。抑盛大臣乎。控之於何國之法廷。乃中國法廷乎。抑美國法廷乎。此其中有種種問題。於下詳論之。茲不具述。但我之控彼者。爲欲廢約而控之乎。抑約已廢而控之乎。若欲廢約而控之。則我自有權廢約。何爲待人之裁判者。若約已廢而控之乎。則約既已作廢。而猶欲控之。此於理有可言。而於事甚難辦。亦於下文論之。然將來能免訴訟與否。不可知。若不能免。則我必立於被告之地位。而不當立於原告之地位。然此皆廢約後之交涉。而非廢約之方法。若現在廢約之方法。則惟有逕聲明作廢而已。今張宮保已咨駐美梁星使轉咨美政府。告以廢合同之意。則是已聲明作廢矣。此即爲合同已廢之結局。但當速籌自辦。

辦法不當復問美政府之認可與否聞美政府照會中國謂不承認廢合同之議我政府直亦可以不承認之說以拒絕之不宜復照會美政府要求其許可蓋我爲自主之國對於一公司與以辦路之權與否乃我以固有之主權可自由處分者華美爲平等之國非美政府所得干涉亦無待美政府之承認與否也若又要求美政府欲得美政府之承認不僅我愈要求彼愈拒絕往覆求拒決無得遂之一日且若以此爲願邦交敦睦誼不能不出於婉商則不知按以國際公法之原則實已自處於屬國對於上國之地位因欲挽回國權而已喪失國權矣故自今以後之交涉當認爲廢約以後之交涉而不當認爲廢約以前之交涉此界限之宜明劃者也

第四節 美公司於合同上之權利究應如何處分

美政府謂美人已得之權利不可復失此言也原約續約皆無此文美政府於合同以外添此一語我豈能問之乎且以此言護不違合同之美公司猶可言也以此言護已違合同之美公司其理安在乎故我政府對於此等無據之言直可不認之惟於美公司合同上所有之權利則不能不分別言之若混言廢合同而不於其權利之性質不

同者分別處置則亦當有人直我曲之處將來若有訴訟則其勝負不可得而知矣故仍取前列美公司各項權利而分別其性質及其辦法於下。

一因承辦鐵路而得美金四千萬圓小票債權者之權利。余按美公司以雙方代理人之資格對於持小票人而為債務者對於出小票人（即中國政府）而為債權人。雖美金四千萬圓之小票未盡提去然所已提去之美金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則固用之於已成之鐵道我即收回自辦亦不能損害彼之債權而憑空得此儻來之鐵道即謂造路實用并不如此之多然此為美公司之咎而非債主之咎故此項債款應歸中國政府自認償債之義務消去此代理人而使債權者與債務者生直接之關係務使於債主之權利毫無損害而後信用不失而債款不必即還其詳見立公司議中。

二因債款美金四千萬圓而得年息五釐息票之權利。余按此項年息為債主所應得非美公司所能得者合同雖廢而小票之債權如故則小票之年息自應亦如故當由中國自認按年付息不歸代理人經手而或託於一外國銀行經手皆所以保

信用也。

三、因借債而得以鐵路及全路產業抵押之權利。余按借債之有抵押，乃通常之事。此合同上之有抵押，所以對於債主而非對於造路人管車人者也。今合同雖廢，代我造路管車者雖去，然債主未去，則債主之抵押權自亦不能銷滅。此小票票面條款所明載者，若銷滅之，則票面條款必須更換，債主將不見信。我既不能償債而欲取消抵押權，無是理也。或者疑借款數大，則抵押當物亦大，前為四千萬圓之巨債，故以全路及全路產業作抵押。今借款僅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何須以此為抵押乎？即欲作抵押，何不即以已成之鐵道抵押之乎？凡已借之款，實為修此已成之路。以此作抵押，似亦得宜。然債主之貸此款也，但知其為修粵漢鐵路之用，而不問其修何段也。票面條款但有普通粵漢鐵路名目，而無以此票之款修何段路之文，則不能於此時忽生區別一也。每票不過五百圓或千圓，若謂持一票而得全路及全路物業或一段路及一段路物業，皆無是理也。不過以債額總數若干計之而已。債額稍減而抵押當物不加少，債額稍增而抵押當物不加多。合同有加售小票之法，而無加

抵當物之法反之而小票減少亦復如是二也。抵當之例不必抵當物之值恰與債額之值相當蓋一物權可生為多數抵當權故有頭次二次之名視所值之貴賤為抵當次數之多。鐵路之抵押名為頭次抵押債款既少則我於頭次抵押之外再押與否聽我自由美公司既廢則不復能限制我三也。有此三者故小票票面所載鐵路及全路產業作抵之文無由撤銷不認。

四因借債而得前二十五年贖債每百加貼二圓半之權利。余按借債期限為五十年。我若能於前二十五年内贖回小票則鐵路之有利可知每百加二五之規定雖云吃虧然小票票面條款所定不能不認。

五因購買地基而得加售小票之權利。余按此項加售小票不知曾否發行。以盛大臣與美公司論買地基函件觀之則似尚未發行者。然若有之則亦不能不認。以此小票亦債主得之而非美公司得之故也。

六因加售購買地基小票而得年息六釐之權利。余按此較美金四千萬圓之小票每年多息一厘。然事同一律不能不認。

以上六者皆合同雖廢而不能不認者也。何以故？則以前四者皆小票條款所載定後二者乃合同上載與小票一樣看待之故。則皆債主之權利而非美公司之權利。債主之權利不能損害者也。此外關於美公司之權利。是否可以完全撤銷。不能無疑難者。有三。

七因造路而得派人管車之權利。余按合同載造成之路。即歸其管車。今合同作廢。其未造之路。歸我自造者。不待論矣。惟已成之路。乃彼借款爲我代修者。則此一部分之管車權。猶將與之否乎？夫此乃管車權本與債權有別。債權歸於債主管車權歸於美公司。今合同既廢而我政府又自認償債付利之義務。則已成之鐵道。不啻我自借款而自造之。自造路自管車。何待他人之助力。未廢之債主。尙無此權。已廢之代理人。何能有此權也。

八因借債造路管車而得預支鐵道五分之一。餘利虛數憑票之權利。余按餘利虛數憑票。按每次所提小票總數五分之一。同時發給。今小票已提至美金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則餘利虛數憑票亦已發至美金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四

百、四、十、四、圓。較之四千萬圓借款總額五分之一。餘利虛數小票八百萬圓之數。已爲少矣。此憑票既爲我所給與。則我似無不認此票之理。八百萬圓之票。每年應分全路餘利五分之一。此百一十萬餘之票。或亦當每年應分已成之一段路餘利五分之一乎。此不知我自借款我自造路我自管車如上所論何爲而以餘利與人已成之路如此未成之路亦如此彼更無分利之權矣。若云我所發與不能不認不知此票與小票異。此所謂餘利亦與小票年息異。彼爲債票故有利息。此則非債票也。特因其繼續辦路故先給與將來路成分利之一憑據。我實未嘗借彼一錢。無所謂償債付利也。合同既廢。彼將來更何所憑。借有向我索分餘利之權利乎。合同載明此票無限期。餘利分畢則爲廢紙。亦不必贖。是非債票性質明矣。故此聲明餘利虛數小票作爲廢紙。固可即不聲明而合同一廢。此票登時信用盡失。不能復流行於社會矣。

九、因、餘、利、憑、票、而、得、選、派、帳、房、職、司、之、權、利。余按合同之意。小票贖還之後。若餘利憑票未贖。或餘應分之利未分。則美公司得派帳房一人監督之。即此可知。此帳房

乃美公司所派以保持餘利憑票之權利而非債主所派以保持小票之權利者債主恃有全路或全路物業作抵不必派此人也美公司之餘利憑票權利已失更何有於此派人之權利哉。

以上三者乃稍有疑義而究之非美公司所能復有之權利者也至於美公司應行撤銷毫無疑義者其目列下。

十因借債而得九扣之權利。

十一因借債而得每百得五酬勞費之權利。

十二因借債而有造幹路之權利。

十三因造粵漢鐵路幹路而有展造幹路之權利。

十四因造幹路而有添造枝路之權利。

十五因造路而得不准築造與粵漢幹路及枝路同向並行他路之權利。

十六因造路而得粵漢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不准築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之權利。

十七因造路管車而得派兵保護及設巡捕隊之權利。

六、因管車而得設電話電報之權利。

七、因造路管車而得設機器廠之權利。

八、因築造枝路展造幹路而得加售小票之權利。

以上十一種權利則皆未來之事故合同一廢即全行銷滅無可疑議者也。

合同上權利之處分如上所論列則我於債主之權利一切照舊絲毫無所變易所銷滅者惟美公司權利耳度其時我既以獨立國之主權逕已聲明廢約同時即以對於債主與美公司之權利分別處分一併聲明美公司無如我何又不肯甘心緘默則彼所主張者必以為我損彼權利索我賠償然我豈獨無辭乎我所主張者亦必以為彼害我權利索彼賠償彼之索我賠償者其所持之點不可知而我之索彼賠償者則如彼為我借債至美金六百餘萬圓而造路僅十餘英里一英里用至數十萬美金乃閱彼帳目則有公司開辦費北京辦公費為某報捐道員費等項是利利用我之債款而為害我權利之行爲并非為我修路也此於違合同收比股之外更有不信用之一端我何能徒然認此巨債而不索彼賠償乎彼此以此相爭執則於誰賠償誰不能相決勢

必於賠償之先。先之以算帳。此則盛大臣之責任。非他人所能代其勞者。夫盛大臣既立此不利益之合同。於先。又與比人通謀。於後。又任美公司之濫提款項。又運動美政府。出而干涉。又思改換面目。以比接比。冀愚天下種種罪狀。皆無可赦。故於處分美公司權利之時。必宜同時將盛宣懷革職。勒令與美公司算帳。并派人監督之。以示中國政府之處分。此事不僅責備美公司。亦且責備盛大臣。使美國政府知中國政府之於此事。毅然決然。不少假借。則無理之要挾。必可少免。否則彼以爲我政府毫無黑白。任聽奸邪小人收賄賣國。而不加問。則藐視我欺壓我之心。亦因之而益甚矣。故後來之交涉。如有爲美政府所逼之處。則皆我政府不能自治。奸邪之罪。有以致之也。雖然。留心此事者。浩浩北京之中。僅聞有熙給諫。梁主事二人。今三省人民當危急存亡之秋。亦焉得而不感二公。又焉得而不望同國同省之諸公哉。

以上四節。所論美公司之權利與義務。及美公司之義務能否履行。美公司之權利如何處分。一一皆以合同爲據。因所爭者全在合同。此之條理未明。則於過去之錯誤與現在之糾葛。將來之歸結。皆有難明之處。故不惜縷悉以言之。至於美國政府能否干

預。中國政府能否廢約。尙爲二大問題。此專屬於國際法之事。非此合同文字範圍所能包入。故無由插論。頃得美國留學王學士寵惠張學士又巡書寄其所上外部鄂督粵督條陳粵漢路權事稿專論此二大問題徵引繁博舉例精審非鄙論所能企及者。茲特借錄之以補不學之疏缺其言如下。(略)原文已見本報前號今略之可參觀

兩學士之言備矣。然其爲此言也。乃懼中國政府之或以不能廢約自疑。因而以美政府之干預爲慮。故以此告之也。非謂中國政府之所以能廢約者。僅恃此法律之證據耳。不然。則其中有一問題焉。其問題爲何。則此所擬者。一爲美國政府能否干預。而以國際法爲據。一爲中國政府能否廢約。而以美律爲據。是以兩國政府爲相對待之兩造。而據法律以裁判之也。然既以兩政府爲兩造矣。則判斷此者。必全在國際法。而美律爲不適用我中國政府之有權廢約與否。恃國際法而定。恃我之國內法而定。於美律之合與不合。非我所問。即令不合。我猶當廢之。美政府不能援引美律。謂我違其國內法也。若使以美公司與中國總公司爲兩造。而訴訟于美廷。則非處處以美律爲準。不可得護持此案之證據。若以兩政府爲兩造。則不在美律範圍之內矣。故余於兩學

士之言不能不爲之解釋何以解釋之則兩學士之意不欲以中美兩政府爲兩造而成國際之交涉乃欲於盛大臣要請美政府干涉之後復行縮小其範圍避公法而言私法以圖挽救之也夫吾輩欲推此事之結果則當先問將來若有當受裁判之事則宜以兩政府爲兩造乎抑以兩公司爲兩造乎此一至重要之問題不僅廢約後交涉之難易以此判之即能否廢約之把握亦以此判之若以兩政府爲兩造則當請第三國以仲裁之法裁判之我中國已列於海牙會議爲同盟國之一固亦有此資格然仲裁之構成法必由兩訴訟國一方提起一方承諾而後結條約以定之待第三國仲裁之後而各遵守焉今若採用此法當由我提起而彼承諾乎抑由彼提起而我承諾乎夫我既以獨立國之資格聲明廢約則此約已死而不能復生何爲更請第三國裁判之謂我能廢約否乎是我之不可先提起也至明矣若彼提起而我承諾則照仲裁之例於承諾仲裁之時我所聲明廢約之語其効力即行停止以待裁判實言之則我所聲明廢約之語不能作算必待裁判得我應廢約則此合同乃真死若判得我不應廢約則此合同仍生不復能廢鐵路仍當歸美公司續辦雖我非無辭辯護然能否廢約

尚待他人裁判不可謂非危險之證故彼即提起仲裁我斷不宜承諾仲裁之構成必
兩國政府之合意有一不合意者則其事不能成非他國所能強致之也故美政府知
照我欲以此事付之仲裁我但答云此事並非兩國條約之關係無由生起兩國之爭
議致待仲裁則彼無可以再挾我者矣故以兩政府爲兩造而付仲裁裁判之法乃我
國所應絕對不能承認者若合同既死之後以兩公司爲兩造而生訴訟則殆所難免
然訴訟之地爲中國法廷乎抑美國法廷乎此准之國際私法上亦爲一問題以目的
物（鐵道）所在地則可在中國以契約成立地（華盛頓）則可在美國以原告所在地
則孰爲原告而先起訟於何國即可在何國然使在美國法廷則安能保其裁判官必
無右美而左我之心則在美非我所善願者然此意也我與美人相同且加之以此事
屬於民法而中國并無民法則無可以爲裁判之憑據一也又無民事訴訟法二也因
行政司法不分又無獨立之裁判所三也各國在中國凡關於兩外國之訴訟則有領
事裁判權非華官所能過問若關於華人與外人訴訟之事則用會審裁判制度然亦
限於租界以內今此案不在租界範圍之內雖欲會審亦已不能四亦有此四者則我

國無裁判此案之資格故不得已必將讓美法廷爲訴訟地矣然即以美法廷爲訴訟地而爲此訴訟之原告者乃中國總公司乎抑美公司乎夫以美公司之違合同不信用我雖已廢其約猶未足以蔽辜其浪提欸項浮開帳目我仍應與之算帳仍應索彼賠償是我本可以爲原告者也惟因我國無裁判此案之資格故我中國總公司亦無訴訟此案之權利蓋總公司乃在中國者若至美法廷爲原告則不僅路遠不便抑且爲國恥辱乃不得已又將讓美公司爲原告人矣夫既以美法廷爲訴訟地美公司爲原告人則此時誠不能不處處以美國法律爲準而兩造各請律師各自辯護所爭之點無他即合同既廢究竟誰之權利已受損害應得賠償之一問題而非合同究竟應廢與否之一問題也若美法廷判至合同不應作廢一層則是將中國有無此主權一併歸其判斷之矣美法廷必不能爲此越權之裁判美法律亦必無此包含之規定也故彼時兩造所持者彼曰我應賠償彼曰我應賠償我預推其裁判之結果不外四者一曰兩不賠償二曰互相賠償三曰彼賠償我四曰我賠償彼四者之外無他術也中國即預爲訴訟不直之計畫坐定我賠償彼一層其所賠償如何當俟彼時別視爲

一問題以研究之而不必在此範圍之內總之此等賠償不能過重即令如何重大然所損之權利斷不能如粵漢鐵路之將三省人民土地主權盡棄與人之爲虐也故此時爭廢約者謀自辦者竟不必以此生其顧慮之心毅然決然以謀之可矣至云訴訟不直或至此路仍歸彼辦此在以兩政府同付仲裁之結局容或有之若在以兩公司互相訴訟之結局則爲必無之事此即兩辦法之性質不同因而其歸結亦不同斷不可視爲一致而無所掇擇隨意以從事者也夫二者之異無他一爲完全公法上之性質一爲完全私法上之性質若因公法上之交涉而以兩政府之合意同付仲裁則是各自抑其主權之行動而聽第三國之裁判夫既自抑其主權之行動矣則聲明廢約之主權行動即不能不抑以待命約之能廢與否不能仍以我之主權決之此其法理宜然也若以非條約之關係而舍公法以歸於私法則其性質乃大異蓋私法上民事之契約不一而如粵漢鐵路契約則日本謂爲請負即中國所謂包承此等包承契約不僅私人與私人所立者屬之民法即政府與私人所立者亦屬之民法若立約之兩方有一方不信用之事則一方即可聲明廢約若已廢約之後而有損害賠償之訴訟

則無論爲私人與私人政府與私人皆以民法斷之此各國民法之共同原則而不僅美律爲然者也譬如美國政府與一美國公司立約包修何處鐵道是爲包承契約若此公司有不信之事則美政府可以廢約廢約之後美公司如有要求賠償損害之處可以控美政府於裁判所則美公司爲原告美政府爲被告彼此申訴如兩私人之訴訟然若裁判所判得美政府應行賠償則不得不遵此因契約與命令有別美政府既與一公司立契約則已自舍其政府之資格而爲私人之資格即與私人無異非徵收租稅等事可以發其強制執行之命令者可比也今中國總公司雖爲政府之公司督辦大臣雖爲欽派之大臣然前日與之訂約今日與之廢約皆以私人之資格行之即中國政府之前日批准今日聲明作廢亦猶是也故無論美公司以要求賠償損害之故而所控者爲盛大臣爲中國總公司爲中國政府皆爲私法上之事并無公法上之性質我亦惟以一私人之資格與之訴理而已矣毫無何等困難之交涉在其間也或有疑如此辦法則美政府必甚怒保無有交涉破裂以至戰爭之事乎此今日爭此事者之不能無疑慮不敢爭此事者之不能無怯懼者也然世界戰爭但有因兩政府

之條約廢棄而起者。未有因兩私人之契約廢棄而起者。按之世界各國互相牽掣之。大勢東洋勢力互相抵制之隱謀。中國政府未失獨立之地位。鐵路合同實可作廢之。確據皆無一可致戰爭之理。因其義甚長。不在此範圍之內。不能細論之。惟可以一言。決其必無戰爭之事而已。夫美政府所以致於干涉者。盛大臣遺福開森運動之力。也。然欲使美國干涉。以至於與我戰爭。則盛大臣之能力。亦必不能及。故擬議此事之。結果者不外三途。一曰戰爭。二曰仲裁。三曰訴訟。戰爭既為事之所必。無仲裁又為理所不應出。則我之所預備者。惟訴訟而已。訴訟之勝負不可知。則我之所預備者。惟賠償而已。然而合同則已廢矣。自辦之局亦已成矣。其事之易如此。我中國士夫三省人。民何所憚而不與之一爭哉。

(未完)





粵漢鐵路

(續第六
十三號)

湘潭楊度撰

第三篇 立公司議

今之爭粵漢鐵路者。其目的皆在收回自辦。而非徒在廢此合同。禁美公司之代辦而已也。此盡人所同思之而同言之者。設今日以力爭之結果。而合同竟廢。我猶不能自辦。此不僅為世界各國之笑談。抑且不復能自保守。彼仍將以何為。不即自辦相責。而更以仍為代辦為詞。復攫取之以去也。故今日者。人以我之相爭而不能終於代辦。我又以人之相迫而不能不急於自辦。此粵漢鐵路之一大轉關。亦一大機會也。然自辦自辦云者。亦誠非可以易言。如前廢合同議所論之合同。雖廢而不可不承認之六項。則美金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之債本也。年息五厘之債利也。購買地基。

實業

加售小票之債本也。年息六厘之債利也。鐵路及全路產業之抵當權也。前二十五年贖債時每百加二圓半之特利也。此六項者。我於合同將廢公司未立之先。必思所以對付之。若我之力能以此每百加二圓半之辦法。盡數償還此等債本債利。以取消此抵當權。則至善至美之事。無可以言者也。今我之力既不足以辦此。又不能以不認此債之法對付之。則如何而後可以達此自辦之目的者。此一問題也。即令無此問題。而築成全路所需之款。究當幾何。湘粵鄂三省之財力。究有幾何。若不能多湊資本。設立公司。則如之何。此又一問題也。建造鐵路。究需何等學問。我中國之人材。究竟能否勝此重任。若不能勝任。則如之何。此又一問題也。蓋於此事。有制我死命之氣力。不得其解決之道。則此事不可得而理也。余欲解決之。則余之學有不及。而智有不逮。當深思之。詳考之。通於東者阻於西。利於此者害於彼。久之而未有確實之解決焉。近由美洲留學諸君。以王寵惠張又巡二學士所上張宮保書。論粵漢鐵路事者。相寄。其辦法有三大端。一曰騰緩償款。二曰籌本借債。三曰包工造路。其條理詳明。其議論透闢。非如余之不學。思慮所能及者多矣。然以余所參考。亦頗有足以補其遺漏者。

亦尙有不能絕無異同之見者。參合而匯集之。乃稍有綱目之可見焉。若以云確實之解決。則殊未敢自信也。今因欲以備中國人士三省父老之採擇。故不惜筆書之。惟欲自述其鄙意。不能不先取王張兩學士之言述之。故爲錄其原文於下。(署)原文已見本報第十四號可參觀

余按準此辦法。以論目下情形。可得如下之結果。

一 依緩騰償款之辦法。則目下之問題。可解決者有二。

甲 三省官紳不必因廢約必須贖路而憂巨款之難籌也。美公司向受託公司

所提出之小票。既已有美金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二圓一墨銀千二百萬有餘之數。我即廢約。萬無不認此債之理。使必由新公司全數贖回。則於新公司組織開始之時。一切開辦興工等費。尙無自出。而即先以此千二百萬餘之債。迫令即刻償還。則新公司已無可以成立之望。今以中國政府自擔小票付利之任。則合興所代修已成之路。即無異新公司所自修已成之路。無所用其贖路之說。即無所用其贖路之款矣。

乙 現今美政府謂美人已得之權利。不能復失。依此辦法。則美人已得之權利中。

實業

四

其小票債權並未嘗失也。六百萬餘之小票實由中國政府發出。即中國國債也。得之者無論為股東。非股東。而皆以實錢易紙券。實對於中國政府而有債權者也。使我因廢合同而并廢此債券。則於美人此項之權利實為無理之損害。今仍由中國政府自擔小票付利之任。則出小票之中國政府仍為債務者。持小票之美人仍為債權者。使合同作廢。亦不過廢一經理借債之公司。夫經理借債者去而債務者不去。則於美人持小票之債權究何所損也。

一 依籌本借債之辦法。則目下之問題。可解決者有二。

甲 今議者有欲合三省籌集千餘萬股款之議。依此辦法。則不必以股款不能多集為慮也。主收回自辦者。與以美接美華美合辦之說。皆為反對。則新公司之成立。勢必盡集華股。然內地風氣未開。商民觀望。欲華商之踴躍附股。亦頗難言。今但集數百萬之股本。則三省之力。合籌此數。必當易易。文中但言集股三百萬兩。以為籌付前公司已出小票之息。及新公司開辦之費。及以後借款付息及第一段接造路工之需。若取此三者應需之費。確實計算。不知三百萬

兩、是、否、已、足。然、即、令、加、籌、至、於、四、五、百、萬、亦、非、甚、難、之、事、也。

乙

今、議、者、慮、股、本、過、少。則、第、一、段、路、成、之、後。而、第、二、段、之、資、本。又、已、無、所、自、出。依、此、辦、法。則、日、後、仍、可、以、債、本、補、股、本、之、不、足、也。 論、見、下

三、依、包、工、造、路、之、辦、法。則、目、下、之、問、題。可、解、決、者、有、二。

甲

今、議、者、患、自、辦、之、無、人。依、此、辦、法。則、不、患、無、人、也。 論、見、下

乙

今、議、者、又、患、路、成、之、後。管、路、無、人。依、此、辦、法。則、亦、不、患、無、人、也。 論、見、下

以上、乃、摘、其、可、解、決、今、日、之、問、題。釋、士、大、夫、之、疑、慮、者、論、之、而、已。至、其、中、論、中、國、前、此、辦、路、之、失。可、為、後、車、之、鑒。而、為、吾、國、事、業、家、所、必、宜、注、意、者。亦、有、數、端。特、為、提、出、列、之、於、下。

一、借、外、債、時。借、款、宜、散。不、宜、聚。債、權、宜、分。不、宜、合。 即、不、可、專、以、借、債、之、事。託、之、於、外、國、一、公、司。或、一、銀、行。而、使、該、公、司。或、該、銀、行。得、收、聚、諸、無、數、之、散、弱、債、權。而、為、總、一、之、強、大、債、權。得、挾、此、債、權。以、干、涉、我、也。中、國、從、前、債、權。蓋、無、不、蹈、此、弊、者。

二、債、權、者。不、可、兼、為、造、路、人。 即、文、中、所、謂、另、覓、工、程、師、包、工、造、路、是、也。

三。工程師必先包定路價。不可令隨意報銷。即文中所謂招選外國著名工程師。遍查各國造路價目。準相當之價。與之訂立合同。逐段包造。限期收工。是也。

四。造路人不可兼爲管車人。即文中所謂用本國鐵道學校畢業學生。或不足。則另聘洋員。不可使承辦路工者兼管車路也。然此事實不患本國無人。現今中國諸此學者。不僅海外留學者有之。即津榆東清蘆漢等路。中國辦事人以經驗而能勝管車之任者。實不乏人。則另聘洋員一層。或竟預籌及之。而不必用可也。然余對於留美諸君所擬辦法。有不能無異同之見者。數條。茲特次列於下。

第一。新公司宜爲商立公司。而不宜爲官立公司。各國鐵道。本有國有鐵道。民有鐵道。之二種。國有者。官本所修。民有者。商本所修者也。然所謂國有鐵道者。不過其國家專業諸事之一。其類於此者甚多。而其籌款之法。無不由議會豫算者。議會有完全監督財政之權。故民人咸願出其資財。以謀國中生產事業之發達。而不患任事者之貪婪中飽。耗財而不集事也。而今日之中國政府及其官吏。則例足以論此。若必以各文明國爲例。而謂重大之生產事業。應爲國家專業。則中國

之○事○如○鹽○務○及○雲○南○礦○務○等○何○嘗○非○國○有○之○事○乎○然○其○中○之○黑○暗○殆○不○可○問○則○烏○得○引○各○文○明○國○以○爲○比○也○且○此○收○回○自○辦○之○粵○漢○鐵○路○更○與○鹽○務○及○雲○南○礦○務○等○有○異○何○也○彼○猶○爲○純○粹○之○官○本○而○非○假○外○債○以○成○事○者○若○粵○漢○鐵○路○收○回○之○時○依○此○騰○緩○償○款○之○第○一○辦○法○由○中○國○政○府○自○擔○小○票○付○利○之○任○則○新○公○司○成○立○之○始○即○已○擔○任○債○務○况○又○依○其○籌○本○借○債○之○第○二○辦○法○以○後○仍○當○散○售○小○票○以○借○本○轉○股○本○之○不○足○則○新○公○司○成○立○以○後○更○當○擔○任○債○務○而○此○債○務○者○則○皆○對○於○外○國○人○之○債○權○者○而○擔○負○之○者○也○而○其○爲○期○則○五○十○年○至○期○不○能○償○債○則○以○鐵○路○作○抵○夫○以○中○國○官○場○苟○利○一○己○偷○安○目○前○之○性○質○而○欲○求○其○於○任○事○之○初○豫○爲○五○十○年○後○償○債○之○計○算○吾○恐○遍○覓○中○國○官○場○中○人○而○未○必○可○得○一○二○也○則○必○惟○以○此○爲○升○官○發○財○之○地○位○而○置○鐵○路○爲○第○二○事○甲○去○而○乙○代○之○乙○去○而○丙○代○之○至○於○五○十○年○之○時○債○權○之○期○限○已○滿○而○公○司○之○所○得○鐵○路○之○所○贏○設○以○侵○蝕○虧○累○之○故○至○於○不○可○算○結○即○算○結○亦○已○無○補○於○前○之○失○則○償○債○一○事○將○如○之○何○勢○非○直○以○鐵○路○抵○與○必○無○他○術○以○辭○債○主○也○至○是○而○鐵○路○仍○終○歸○於○外○人○則○與○此○時○之○不○能○收○回○自○辦○者○

何以異吾輩今日何爲苦欲爭回以爲此五十年中官吏之升官發財地乎文中言以後小票多售與本國商民似如此則無外債過多之累理固然也然使本國商民聞此事之爲官辦吾知其必掩耳急趨惟恐波及決無敢領此小票者惟外國人無所懼焉則亦盡歸於外國人而已若不幸而此路果歸官辦吾輩試想五十年後之現象危乎不危

第二新公司宜由股東公推總理而不宜由政府簡放督辦官辦之害不僅如上所論且所謂官本者實亦吾民之財也今日立一稅明日加一課此處設一關彼處設一局以恣其搜括及官立粵漢公司需款之時而後於某關某局各撥若干款以爲其官股財自吾民出而吾民無股東之名無股東之權不能向督辦索查帳目也則惟俟其腐狀外露勢將潰敗之際或以清議鼓之言官劾之而後政府派人查辦彼查辦者則視得賄之輕重爲查辦之淺深賄賂之數今日定查辦之事明日畢矣去年商部派人查辦盛大臣鐵道款項數目余時至上海探詢其事則聞事已了結又聞尙未開始余疑尙未開始何便了結繼乃知查辦雖未開始

然首尾已經議妥故云了結所謂首尾者何物哉自今日觀之則其事果真了結矣不然盛大臣之鐵路款項數目謂其毫無可以指摘之處余不信也夫今日中國之政府則何嘗論人功罪今日中國社會又何嘗論人是非使此公司而簡放督辦余不敢謂盛大臣伍侍郎王中丞數公者遂無膺保舉蒙簡放之望也即不然而謂另簡他人必能高於此數公者亦非余之所敢言也故余於純粹之官立公司由政府簡放督辦之議實不能無過甚之慮惟由三省合立商辦公司純以股分有限公司之法組織之不論官商皆可入股而其權限相同由股東自舉總理因此而接近事諸例奏請即派之爲督辦則既可以重其權而與政府各督撫直接又可使出資者得以股東之資格持此督辦之後以維持而糾察之則庶乎可收二者之利也

第三紐約倫敦上海等處專理售券收款委員宜由公司公舉而不宜由督辦選派督辦之難於得人既如前論則督辦選派之委員亦因而難於得人此必然之勢也今日督辦放而明日之資緣求差者已踵接於門矣其親戚密友不待干求

而已。豫爲之地者更無論也。若爲商立公司總理既由公舉則委員亦宜公舉乃爲適當之辦法。

第四新公司成立以後之債宜兼用社債而不宜專用國債。公司於集股之外復行借債以補股本之不足。日本謂此爲社債。公司借債謂之社債。國家借債謂之國債。此性質原有不同。前者粵漢鐵路之小票由美公司發與債主。本爲社債。特以此小票之由來本出於中國政府而美公司代爲經理之債主之信任此者非信美公司而信中國政府是以中國之國債爲美公司之社債也。夫美公司之能發此種債券者因其以外國公司而爲中國政府所囑託故也。今新公司既在國內則無由以一國內商立公司之資格而發行國債券。但能由公司自發社債券。不僅於上海發售天津廣州亦宜各派專員此項社債券專以售之華商不以售之洋商。但使公司信用漸立則此粵漢鐵路於世界商務大有關係。數段成工之後開車往還利之所在華商亦必樂於附股。始懼無利則羣避之。繼知有利則羣趨之。與之圖始甚難與之樂成甚易。此人情所共。然而華商爲尤。甚至彼時而多。

售與華商少售與洋商之策果眞能行矣不惟能行且華商之債可自少而之多洋商之債可自有而之無此加多則彼減少此加重則彼減輕二三年後竟可不恃絲毫洋債之助而爲純粹之華商自辦公司矣若如文中所言以官辦公司而委員駐上海以收華債華債不來此員必同虛設每次所借之債不過紐約倫敦二處之洋債而已外債日重公司日危非計之得者也且以小票給之華商是政府借債於民而注明以鐵路及全路物業作抵也夫各國政府之於內國公債其所借數目應定若干每年付利之欸及滿期償債之欸應由何項的欸支出須由議會預算所指的欸或以國家何項專業之利預計其數爲之指定者則有之矣若因借債而以國家專業作抵至期不能還利滿期不能償債而此專業即爲國民之有公債債權者所得徵之各國國債實無此例蓋如此則國家爲破產如此不信用之國家亦決無發行公債之資格也夫粵漢鐵路小票本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名而爲社債不應由中國國家出名而爲國債凡外國公債但當以普通國債名號募之若不見信亦不過以有利之事業作抵耳若如今鐵路小票票

面條款所注明借債修路即以路爲抵押之事亦不多見此因代我造路管車者即代我借債故有此種辦法以此爲外國公債已非正例若以行之國內則名實乖舛實不能行矣且此小票注明款數皆以美金計算以中國人民買中國國家債券無可以美金計算之理亦且不適用於用而無肯買者矣即令一切皆無不合而華商居然肯買然本爲外國公債票則其爲物也流動無常外人仍可收取不能盡使藏於華商之手何如以限制專行國內之社債自之較爲穩妥乎然新公司所自出者雖爲社債而美公司所已借之美金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圓則仍當爲國債當新公司之初立信用未孚不以政府之資格擔任之則不足以堅外國債權者之信夫以一商立公司而政府爲借國債以充其資焉此於事理似甚差謬者而不知不然也各國政府欲獎勵民間實業而於其大工作之不易集事者則津貼之日本政府之於郵船會社每歲津貼二百萬使得擴張海外航業即其例也今粵漢鐵路之工作亦中國莫大之工作而民間未易集事者使政府而財力有餘則應津貼之者也今財力無餘而以外國國債補助其資本之

缺○乏○爲○之○作○小○票○付○利○之○擔○保○亦○政○府○應○盡○之○義○務○外○國○國○債○所○得○當○以○謀○生○產○之○事○業○而○不○當○以○謀○不○生○產○之○事○業○粵○漢○鐵○路○則○莫○大○生○產○事○業○以○此○而○借○外○國○債○亦○國○家○財○政○上○應○有○之○計○畫○也○且○不○僅○新○公○司○未○立○以○前○之○債○當○由○政○府○認○爲○國○債○即○新○公○司○成○立○以○後○若○信○用○未○堅○社○債○不○能○暢○行○華○商○資○本○不○能○吸○收○之○際○仍○當○由○政○府○以○從○前○爲○美○公○司○借○債○之○法○應○公○司○所○需○之○數○向○受○託○公○司○提○出○若○干○小○票○以○散○售○之○法○行○之○歐○美○市○場○如○文○中○所○言○紐○約○倫○敦○二○方○面○者○以○此○當○國○家○之○津○貼○焉○而○實○在○擔○任○將○來○償○還○此○債○務○者○則○爲○新○公○司○而○非○中○國○政○府○也○五○十○年○償○債○之○義○務○新○公○司○任○之○而○不○必○政○府○任○之○則○所○謂○津○貼○者○亦○不○過○借○政○府○之○資○格○代○爲○出○名○以○吸○外○資○而○已○比○之○美○公○司○辦○法○適○爲○反○對○前○則○政○府○以○公○司○之○間○接○而○借○債○於○債○主○今○則○公○司○以○政○府○之○間○接○而○借○債○於○債○主○前○則○政○府○爲○債○務○者○而○公○司○爲○代○理○人○今○則○公○司○爲○債○務○者○而○政○府○爲○代○理○人○政○府○改○其○償○債○之○義○務○而○爲○擔○保○之○義○務○一○轉○移○間○而○政○府○之○責○任○較○前○輕○公○司○之○責○任○較○前○重○內○容○之○輕○重○已○經○倒○置○而○自○外○人○之○債○權○者○觀○之○則○猶○然○中○國○國○債○也○固○前○後○如○一○

也。以此而與美人交涉亦毫無可以執我長短之處。而政府與公司兩相維繫於。是小票付利之款。開辦之款。造路之款。將來償債之款。一切皆有著矣。蓋非商立公司之社債萬不能得華商之信用而吸其資本。非中國政府之國債亦萬不能得洋商之信用而吸其資本。必如此交相爲用而後二者之害可以盡去。而其利可以盡收也。至於受託銀行所有美金四千萬小票。除已提出之六百萬餘以外。尚餘三千三百餘萬。將來公司社債發行之後。所需國債之補助者。必不賴此巨數。用多用少。本當任我自由。不用而姑存之。原亦無礙。既無以錢易票之債主。則亦無憂空票在外。貽將來債權之累。此時竟不必向受託銀行取還此票。亦於美人已得之權利問題。可少一層交涉也。

第五與洋工程師訂立包工造路合同。時宜但包與一段而不宜包與全路。文中言與洋工程師訂立合同。雖預言承造全路。但仍須逐段包造。倘一段路成。驗收工程不合。督辦之意。或因次段之款。督辦尙未籌齊。則督辦有權。另聘他人接造。次段。或暫緩接造。總須逐段交割工程。清結帳目。云云。辦法非不周詳。但以中國

此時組織商立公司。所推總理。不能不以資望。欲求其能精曉外國機科價值兼通工程學則勢必不能。雖公司中可請華人之能通此學者參與其間。然既與外國工程師訂立承造全路之合同。假使一段造畢之時。而有工程不完備帳目不明瞭之情事。此時欲屏謝之。另聘他人。彼仍可以持其承造全路之合同爲據。或且謂我不知工程不能計算。而以跋扈相向。皆爲意中之事。盛大臣因合興之工程師開支浮冒。乃欲使工程師於每一段路工所需之數。先呈估計單。即以爲向受託銀行提出小票之數。然此法可以杜合興之濫提小票。而於工程師之開支浮冒。仍所難免。費盡氣力。始得易人。此雖因主權倒授美公司所致。然中國國勢過弱。外國人以一私人之資格。皆可以其國勢相壓。此則無往而不然者也。故與其訂承造全路之合同。而或貽異日之累。不如與訂一段之合同。一段路工既畢。善則仍續前約。不善則事業已畢。彼當自去。無待我辭。先將全路分爲若干段。每段注明兩抵之處。逐段遞包。驟言之似涉瑣屑。然繼續延聘之時。但照前合同復書一通。其事甚便。并非甚瑣。且或前合同有未周至。而臨事始發見者。更可於續

實者

約時補其缺誤尤爲便宜也。

第六與洋工程師訂立合同之人宜由公司總理而不宜由駐外國公使。既爲商立公司則公司中請一外國人修一段路此尋常之事不過如學校中請一教習。工場內請一技師而已。若由公使延聘則頗疑於帶國家之性質不如由總理或總理委任人自聘之較爲妥帖且公使或不知鐵道事業之關係則合同尤易錯誤不可不防也。

第七外國工程師宜用日本人而不必用美國人。同爲外國工程師此中本無可區別之處以云相宜則皆不宜然不得已而必借材於外國則以前議一段包造之法與其取之遠者無甯取之近者日本之歸途不遠則辭去亦較易庶幾一段包造之合同可與訂立若美國人則非與訂包造全路之合同不能使越數萬里而來而既來之後倘有不合又不易使去皆爲轆轤之源也此其一也。日人國內生活不如美人之優貴則身價亦必較廉此其二也將來以小票而借外債必於歐美市場日人之個人經濟遠不如美其或誤延債主而爲造路人之處不如

美之可慮。此於債權者與造路人之截然分爲兩途。不相合并之策。尤爲扼要。此其三也。日人於中國情形究熟。情誼較易聯絡。如比國人在廣東路工上。戕人命等事。較爲易防。易制。此其四也。中國人以現在之趨勢。通日語者。必較通英語者爲多。日人之通華語者亦然。內地辦事上之關係。一切帮手通譯之類。皆易覓人。而現在湖北湖南四川各省。皆已送學習鐵路學生於東京。即因時事之切要。而自願學此科者。亦日見其多。將來工程上需人不少。一旦與日人同事。則一切皆易諳悉。此其五也。中國人士於西洋情形。多不省悉。三省之中。惟粵省較優。至於湘鄂則隔閡殊甚。而於日本則各省士大夫來去極密。內地處處皆有曾經遊日之人。對於其國則多知其內情。對於其人則易查其底。縱我之操縱較易。而彼之欺恣較難。此其六也。有此六者。故余以爲不得已。而必借資於外人之學。則無寧取日人也。夫留美諸君之主用美人。殆亦謂接續前議。可省交涉。非必謂非美人不可用也。余之言用日人亦然。亦非謂非日人不可用也。特皆論其主任之較便利者耳。

余因準留美諸君所議而參酌之。以以上所見各事復仿其三條辦法分列於下。

一騰緩償款

綱要

辦法

我國政府當自擔小票付利之任以昭大信而緩償款（於原文無增減）

由粵鄂湘三省紳民合立商辦粵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武昌由股東公推總理一人并由三省紳商聯名稟請三省督撫合奏請旨派為督辦其股本以三百萬兩為額如有官股附入其權限皆同等一面請明降諭旨飭出使美英比法等國大臣於各該國通商巨埠登報聲明所有中國政府業已頒出之粵漢鐵路金錢小票仍歸中國政府承認票面注明之條款一切照舊仍以五十年為償本之期歸新設之商辦粵漢鐵路公司担保仍以鐵路為抵保而中國政府為之担保自合興之約作廢之日起以後應付之五厘年息准持小票人按期就近向各該出使大臣衙門或領事署照數收取一面由新設之商辦粵漢鐵路公司分期撥款稟請商部外部解存各該出使大臣處以備付息并由出使大臣照會各該國外部轉為宣諭以固債主信

任之心（於原文有增減）

二籌本借債

綱要

由商辦粵漢鐵路公司自出社債券售與華商若有不足則由中國政府以未頒出之小票散售與洋商以津貼之務使鉅款可集而洋商債主不握路權（於原文有增減）

辦法

由商辦粵漢鐵路公司公舉委員五人駐外國者二一紐約一倫敦駐內國者三一上海一天津一廣州前二員專理在歐美售押小票之事後三員專理在本國發售社債券之事其社債券發售之法由公司自行規定其國家小票應請旨飭下各出使大臣督同各該委員經理提票付息收欸一切事宜一俟工程師將接辦後擬造某段估價需欸之數開呈總理核准再由總理將公司所短若干應由小票補助之數稟知商部外部轉咨駐美出使大臣照各該員稟報各該處市情可售可押小票之數隨時向受託公司提出小票分交各該委員但每次所提小票不得逾公司所請發商部外部所指

實業

二十

定○之○數○每○批○所○發○小○票○不○得○躉○售○或○躉○押○與○一○外○國○公○司○或○一○洋○行○凡○售○與○或○押○與○外○國○公○司○或○洋○行○者○每○一○行○每○一○公○司○所○購○押○之○小○票○不○得○任○令○逾○美○金○一○百○萬○元○（於原文有增減）

三包工造路

綱要

選○聘○日○本○高○等○工○程○師○指○定○某○段○路○工○與○訂○包○工○造○路○合○同○不○可○包○與○全○路○且○專○令○經○理○工○程○不○令○預○聞○籌○款○事○宜○路○成○之○後○亦○不○令○其○管○路○（於原文有增減）

辦法

由○商○辦○粵○漢○鐵○路○公○司○總○埋○或○總○理○委○任○人○招○訪○日○本○高○等○工○程○師○指○定○一○段○路○工○起○於○某○處○止○於○某○處○令○其○估○算○開○呈○所○需○之○款○擇○其○相○宜○者○與○訂○包○工○造○路○合○同○言○明○由○總○埋○交○款○之○後○限○期○包○造○造○成○之○後○即○由○總○理○驗○收○交○割○工○程○清○結○帳○目○仍○否○留○令○繼○續○包○造○任○聽○總○理○之○意○至○於○驗○收○工○程○之○後○即○由○總○理○派○員○管○理○合○同○中○當○聲○明○承○辦○路○工○者○路○成○後○不○得○接○管○路○車

（於原文有增減）

然此外尙有一大問題在焉。查各國商法凡甲公司欲合併乙公司或甲公司欲買收乙公司者須預先宣告乙公司之債權者得其承諾始可。若有不承認者必先清償債務。今粵漢鐵路小票雖以中國國家之名義行之。其信川爲中國之信用而非美公司之信用。然一旦美公司被撤。我自辦粵漢鐵路公司方始成立。中國國家即今日認付利償債之責。設彼債主不能相信而不承認。則我勢必不能不償還債務。若全數索償。則須當美金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即不然亦數百萬數十萬耳。且諸債主中有一不承認者。則信川大損。而羣將索還。是不還則已。還則必全數還與也。且美公司發此小票時。先儘股東按股分派。股東不受。乃與他人是持此債券者。多爲股東。我方欲廢合同。損彼股東權利。彼能無以迫還債務。要挾我乎。我當公司初立。經費維艱。必難先了此巨數之債務。而後乃圖自辦。必終爲所挾持。無可展布。是應緩償款之法。其目的終不能達。而籌本借債包工造路之兩辦法亦無由著手。而廢合同之說。且爲空言矣。豈非於此事中一最危險之問題乎。今欲釋此危險之問題。則不可不於三辦法之先。先之以維持小票法。所謂維持小票者。必在維持小票之信用也。而維持

實業

二十二

小票之信用者必在維持小票之價值使不下落也查歐美日本皆有株式取引所
Stoke Exchange 專司公債股票證券等之買賣以現物期物二種爲目的物買賣之法。
如拍賣然由取引所經理人提出證券之名目期限聽人買賣買者賣者各呼價以相
競以最終之價格爲準此價格之高下乃由於供求之多少而定供求之多少乃由於
信用之淺深及利息之厚薄而定此自然之價值也然有時可以人爲之價值煽動自
然之價值其煽動之法不一惟其中有所謂買占法者最爲有效買占法云者乃由一
人或數人察現在市場某種證券流通之額約有若干其現價所值約爲幾何於是憑
空自擬一較此市場現價稍高之價又預定一期日謂於是日以此高價收買此種證
券不必即付現值也於是賣者應之與之預約於其所擬之期持券交價然而賣者亦
不必真有是券也但以其貪利之心思收取市場低價之券以高價賣之而已不知既
被買占之後賣者於將屆期時迫於踐約必求現物以相授而市場之現物有限其流
通之額不過若干必以賣者求取之故而其價驟高若高而不及買者所擬之價也則
賣者獲利焉若高而過於買者所擬之價也則買者獲利焉老於投機業者常以此法

隨時買入。即隨時賣出。買空賣空。而即以得暴利。即有虧折。亦可計算。其虧折之數。總不能過於市價與自擬之價二者相距之數也。況未有買占之時。而證券之價不騰貴者。此所謂買占騰煽之術也。然此法也。若以行之於流通額。雖有限。而甚多之證券。或流通額。并無限之證券。則不能行何也。價格之高。由於供不足。以應求。若多而無限。則供過於求。而不能以人為之價格。煽動其自然之價格。而使之騰貴矣。今粵漢鐵路小票。已為彼株式取引所一種買賣之目的物。無疑。而其數則又有限者也。現在美洲市場之內。不知其價能值幾何。苟其價格不跌。信用常存。則雖美公司撤銷經手人銷滅。仍可如常流通。不生債主之疑慮。我等如此。亦不必別籌維持之法。惟彼此情形。固關保無有以停工廢約等事。造作蜚語。搖惑人心。以敗壞我之信用者。此固亦煽動之一法也。若如此。則持此小票之人。皆有自危之心。可藉口於我欲廢約之故。持券索償。我於償債之外。無術以免。此厄也。今欲免之。亦惟有利用此買占之法。一面聲明廢約之後。小票仍由中國政府自認付利償債之責。一面選任老於投機業者。以數十萬金於美洲市場行買占之法。不求驟得暴利。但求維持小票價值。使照常流通。不至驟落。則

債主無不自安之心而小票得以維持矣。或者疑美公司已提出之小票已有美金六百餘萬圓。今欲以數十萬金維持之。則此數十萬金豈能買占六百餘萬金圓之票乎。不知買占者不必盡買。亦決不能盡買。一有求者則其價必即驟騰。已求之急人亦求之。買空者亦可賣空。故買占之法常能於一輾轉間而使其目的物之價格致非常之騰貴也。而此數十萬金者居然可以少數之資本操縱多數之證券。即令不得其宜。僅此數十萬金盡虧折之。而其能使小票騰貴信用保全於廢約自辦之政策。可以成功。而無防礙。則其可必者也。若買占之法操縱得宜。則又必無虧折之事。而或且因以得利焉。此所以必得老於投機業者而用之。在美廣東商人甚多。覓能此者當不難也。夫買占之法在取引所原為弊法。然吾為維持信用起見。而非以貪圖暴利。則操之甚易。其害亦少。此為救急權宜之術。無論鐵路公司為官立為商立。而皆可採用者。故曰維持小票法也。此法行則債票價格不至跌落。債主自可相信。而不至索還。即令債主本皆公司股東。故索還以要挾我。則是其股票之權利已去。而非欲將債票之權利亦棄之。我之債票既流行市場。有人購買。彼欲棄之人將買之。則彼自不能持以挾我矣。

且即令一切方法皆不適用而迫至於不可不償債之一日則我仍可以借債於他處以歸還彼以今日中國政府之名義尙不患無人肯與借債故此舉不可不有預備之方而未必果有其事也。

以上所論列者皆以留學美國諸君之所議爲基礎而參以鄙意其實無甚差異所異者彼主官辦此主商辦因此異點故其間面目亦不能無增減酌易之處余無欲另標一解之心亦無欲羣從我說之見特以中國從前之覆轍與後來之方針關於此等大公司應否官辦或商辦本爲猝難決定而當研究之兩問題故不惜於留學美國諸君所擬官立公司辦法之外別擬一商立公司辦法以待我國朝野士夫三省父老之所採擇然以言官辦則多官不可恃以言商辦則商未必肯來欲辦一之純粹之官立公司成商立公司求其完美穩固而無流弊皆非今日中國之程度所能辦到故余所擬辦法於公司中二項資本所自出其一爲股本則以商股爲正而以官股爲副其一爲借本則以社債爲正而以國債爲副固亦不得謂爲純粹之商立公司也夫以中國今日之政體如此而欲於其國中設一商立公司以經營至大之事業則不能不借官力。

以維持之。故官股自無屏絕之理。至於國債則更以特別之法。借政府爲担保。前此合興之小票。名爲中國國家金錢小票。票面注明之條款。亦全爲國家之性質。今既因與外國舊公司交涉之故。及謀內國新公司成立之故。不能不一切照舊。以全信用。則此公司之賴此官力。尤爲明著矣。然此公司成立之始。以現今之勢論之。即已不能全恃官力。不假商力。所能集事者。惟於其始也。借力於官。其繼也。以商股之先占多數。以社債之漸次暢行。則後來之趨勢。自必日趨於商。合衆力以維持之。而不至敗壞於官之手。斯前途之安穩。乃始有可望者。故公司中之組織。其職事之擔任。權限之分別。不僅鑒前此事業之所由墮。謀將來基礎所由固。不能不以商立公司之辦法。定之。即以目前情形而論。提議廢棄舊公司。合議組成新公司者。皆在三省紳商。則以商立公司之辦法。規畫之。已爲勢所不得不爾也。夫中國自與外國通商以後。當事者日以挽回利權爲言。而自李文忠之官督商辦之說。遂使三十年來中國實業界。上無絲毫之進步。不惟無進步也。各國商戰之風潮。日以益激。愈逼愈緊。今日海內海外之華商。幾不能於商界中覓立足之地矣。試問數十年中華商有能於官督商辦之下。獲鉅利。成富商。

者乎有之則必官而爲商者或官而督商辦者其以此而升大官發大財者則比比皆是矣至於商人之以此致富者余罕聞之問何以至於是則官督商辦爲之也近來當事者知官督商辦之名爲衆所惡乃改爲官商合辦其不善者則惟改易其名以愚商人而內容與前無異也其善者則稍假商以權而較不敵官權之重此於謀實業之發達有何益乎故與其爲此無理之官督商辦無益之官商合辦則何如直接了當而竟以商辦爲名乎夫既以商爲正以官爲副公司主權全在於商則商立公司云云者亦無名實不符之病也中國之集合大資本經營大事業者前此惟一招商局然余聞其自成立以迄於今未嘗切實核算帳目一次其所謂算帳皆敷衍耳若必欲切實核算則將有殺人報怨之事其中黑暗可想而知今之粵漢鐵路爲三省人身心家性命財產之所繫其關係之重大較之長江航路有過之無不及若能以苦口力爭幸得收回於比人之手而仍有償還外債之後累設即貿貿然言自立公司自修鐵路而不於其經始之時兢兢業業以謀之則後來危險之狀豈可預料故余於此不能已於言於留學美國諸君之所議不能不自表其異同之見以爲實事求是之法苦心所在當亦留學

美○國○諸○君○之○所○共○讀○而○余○之○對○于○朝○野○士○夫○三○省○父○老○關○心○此○舉○漢○鐵○路○問○題○者○尤○願○以○精○心○貫○其○中○以○實○力○從○其○後○無○謂○失○而○復○得○即○為○大○幸○以○後○自○辦○辦○法○無○妨○稍○為○出○入○而○不○必○過○為○深○論○者○則○三○省○之○福○也○中○國○之○福○也○

第四篇 結論

以○上○二○篇○一○論○廢○合○同○之○條○段○所○以○謀○對○付○于○外○者○一○論○立○公○司○之○方○法○所○以○謀○經○營○於○內○者○然○二○者○之○事○皆○非○財○莫○能○辦○故○謀○此○事○者○首○在○籌○款○今○將○二○篇○內○所○論○各○事○需○款○之○數○并○錄○於○下○

一公司股分金華銀三百萬兩 能多集更妙。惟宜急籌。聞現在三省籌款。皆已將達百萬之數。則所差無多矣。

二訟費 美廷訴訟之費。雖難預計。然度其至多之數。當不過十萬金內外。

三買占法用費 若小票價不低落。則不必用。若低落而挽救甚易。則用之亦不甚虧。或竟不至於虧。惟必宜預備七八十萬金。以便操縱。

四賠償費 賠償之有無。及其輕重。及是否川錢幣。皆不可知。故此雖預備稍緩。亦

無不可。

所需之費。盡於此矣。以言乎外。則以此區區數百萬之資本。而得此至長至鉅。至有關。係。至。有。利。益。之。鐵。路。收。回。於。強。國。之。手。自。造。而。自。管。之。得。以。保。國。權。得。以。保。身。家。性。命。事。豈。有。便。易。愉。快。於。此。者。以。言。乎。內。則。以。政。府。與。湘。粵。鄂。三。省。之。財。力。雖。曰。無。現。成。裕。積。之。財。可。取。然。豈。此。區。區。之。數。竟。至。不。能。集。者。若。其。果。然。則。何。如。不。爭。何。如。以。之。贈。美。國。或。比。國。或。俄。法。乎。今。者。英。美。德。法。俄。五。國。方。將。共。集。五。十。億。之。資。本。遍。修。中。國。全。國。鐵。路。而。以。粵。漢。鐵。路。為。其。下。手。之。方。故。以。悲。觀。言。之。則。他。日。者。鐵。道。告。成。飛。車。電。走。馳。騁。於。我。廬。墓。之。旁。奔。突。於。我。耕。桑。之。對。環。幹。路。環。枝。路。之。前。後。兩。旁。碧。眼。虬。鬚。意。氣。揚。揚。者。外。國。之。商。人。也。官。吏。也。兵。卒。也。警。察。也。而。笞。我。而。鞭。我。而。乃。我。而。檢。我。我。心。為。所。震。氣。為。所。懾。不。敢。抗。拒。抗。拒。亦。不。能。敵。徒。以。速。死。含。憤。飲。泣。奔。馳。逃。避。匍。匐。於。低。簷。隔。屋。之。下。與。家。人。相。訴。泣。焉。而。率。皆。無。如。之。何。烏。乎。何。其。慘。也。反。而。以。樂。觀。言。之。則。橫。貫。中。國。之。北。方。蘆。漢。南。方。粵。漢。兩。鐵。道。皆。已。落。於。強。國。之。手。蓋。早。已。沈。於。海。底。而。不。復。望。其。能。出。現。者。矣。乃。忽。然。利。用。時。機。竟。將。粵。漢。鐵。路。收。回。不。僅。將。來。之。大。利。無。窮。也。即。今。

實業

日○中○國○之○民○氣○必○因○此○而○為○之○一○振○羣○知○國○勢○之○猶○可○為○國○權○之○不○可○失○而○咸○思○保○護○
 之○焉○則○愛○國○之○心○油○然○而○生○國○民○之○氣○勃○然○而○起○矣○則○又○何○其○樂○也○烏○乎○悲○也○在○此○時○
 樂○也○在○此○時○生○也○在○此○時○死○也○在○此○時○存○也○在○此○時○亡○也○在○此○時○粵○漢○鐵○路○之○關○係○如○
 此○粵○漢○鐵○路○之○價○值○如○此○烏○乎○顧○不○重○歟○顧○不○重○歟○

三十

(完)





專件

美洲留學生條陳收回

粵漢路權事 (上外部暨鄂粵二督)

竊聞粵漢路權。關係全國。數月以來。朝廷宏主于上。官紳力主于下。廢約之議。粗有眉目。然而善後事宜。任大責重。或請以美繼美。或請中美合辦。陽稱改易公司。陰爲比人轉圜。要之葛藤不斷。後患方長。側聞三省紳民力主自辦之議。生等每讀報章。無不頷手爲中國慶。以爲庶幾挽回有日也。雖然。彼主以美繼美中美合辦之說者。皆曰贖路之鉅款難籌耳。強美之責債可畏耳。夫使貿然廢約。無策以善其後。則收回自辦之果能與否。正難預言。然則欲圖自辦。必先籌所以騰緩償款與對付強美者。生等游學美邦。繫

美洲留學生條陳收回粵漢路權事

懷祖國。苟有所見。敢不披陳。謹公同商議。于學生中之通法律理財學者。選令主稿。擬成收回路權之辦法三條。對付合輿之辦法一條。前三條先行繕出。後一條正在調查律書。稍纒即寄。倘蒙俯賜採擇。力挽狂瀾。三省幸甚。中國幸甚。

謹擬收回粵漢路權自行辦理之策三條。

一 騰緩償款。

二 籌本借債。

三 包工造路。

每條先提綱要。次論理由。末詳辦法。

一 我國政府當自擔小票付利之任。以昭大信而緩償款。

謹案小票者。實我國政府所出之借票也。雖由合興公司分批承領。出售抵押。其應償之責任。仍在我政府。故此項小票。自受托公司提出之日始。即不管我

專件

政府已擔付息債本之任。初無異於我政府自持小票。向債主借款也。所異者鐵路未成之前。由合興籌款付利。五十年期滿之後。倘我不償本。則由合興據路作抵耳。要之持小票之人。無論其為購得者。為抵借而得者。皆確係以錢易票。合興之背約耗款。初非持小票者之咎。今若廢棄合興之約。並將堂堂政府願出之借票。一併作廢。則徒失大信于萬國。仍必遭強美之逼債。名實兩喪。永難補救。由此論之。合同可作廢。已出之小票決不可作廢。查此次粵漢鐵路業已願出之小票。共美金六百萬元。約合墨銀一千二百萬元有奇。聞此項小票。除零散售出外。經公司抵押存墊款之股東處者。為數亦甚鉅。此項抵押。乃合興與前途交涉。在我概作為業已售與合興。以其在鐵路帳上早經起利故也。我若廢棄合興之約。而不接擔小票付利之任。則此項小票。即作為贖期已

到立待償。贖案公司常例。除合興售出之小票由持票人向立票人（中國政府）追贖。或由合興代追外。凡合興押出之小票。例須由合興籌款收回。然後持票向我索償。合興既以已出之六百萬金小票。為已成鐵路之價。則我苟不將小票全行贖回。彼必不肯交還路權。今我議立公司收回自辦。既須籌此項贖票之鉅款。（贖小票即係贖路此層辦事者須明白）又須籌足資本。為接辦造路之用。恐我國一時無此財力。若別借洋債以贖此票。借諸他國。必致易生枝節。又啓干涉。借諸美國。則此路債票。方且因事停贖。債主疑慮。又誰肯憑空出借鉅費。若欲與合興清算帳目。除去浮開之數。我祇出款贖取實在路價之小票。而責令合興將其餘之小票交還。則事必經誤。斷非一朝夕所能辦到。而停工延宕。損失無底。萬一訟不得直。仍須全贖小票。則此項延宕時日之息

金加以訟費及他項因延宕而損失之賠償。叢集於我。我政府必喫大虧。若不出於以上諸途。竟將已出之小票作廢。祇償合興以實在之路價。使我為莫強之國。事或可成。然而毀券失信。永塞日後外債之途。長為萬國所指摘。猶屬得不償失。況今日之勢。我弱人強。終必受逼償之屬乎。然則為今之計。惟有我政府（由議設之新公司籌款）自擔已願小票付息償本之任一法。蓋我政府擔任付息之後。合興從前售押小票所得之款項。不啻由我自借。由我交與合興。即不啻我先付合興以路價矣。尚何贖路之有。我既聲明小票照舊值錢。則持小票者無所損失。小票既照舊。而依票面所開之條款。必須五十年後方能逼償。則持小票者自不能於此時索償。或謂向者持小票人信任握有路權之美公司。且期滿不償。美公司可據路作抵。以保護持小票人之利益。今路權歸我。

美洲留學生條陳收回粵漢路權事

彼失所持。未必甘心。不知小票票面並無必由美公司辦路字樣。我廢約自辦。猶之改歸他美公司接辦。並未絲毫損及小票上之義務。果使我如期付息。堅守大信。則轉移于無形。彼持小票者。亦必漸歸於不覺。倘我欲堅彼之信任。亦不妨聲明。凡合興原約內關乎保護持小票人之利益。向由合興擔保者。今由我新立之公司一切照舊擔保。而路權固永在我手矣。將來期滿。倘竟力不能償。不妨另借新債。償清舊債。債期展緩。而大信不損。從前美國各鐵道公司。用此法以維持路政者。成效久著矣。或又謂上說施諸購小票者誠當矣。若小票之由合興抵與股東以得墊款者。似未可一概論。不知我出票時。既已起息。則此票即係由合興盡購以去。票面既註明償期。我又接付息金。彼自不能半途索償也。蓋廢約而留小票。合興即處于持小票人之地位。合興股東自不得不

專件

改押爲贖。退而爲期長而不握路權之債主矣。然則自任小票付息之策。實足以移緩贖路之款。騰爲接造之用也。查凡承接公司事業。重行整頓者。前公司之債票。大都由後公司蟬聯擔承。非必盡行償付而後接辦也。此次倍次赴華。聲言另設協豐公司。以美繼美。其實此項公司。並非實籌極大之資本。盡償前債。另起爐竈也。不過移合興擔保付息償本之任。爲新公司之任。稍集股本。足以爲付息開工計而已。此乃西國牟利家之慣技。抑亦接辦公司之通例也。然則彼接辦者可利用移緩之法。我收回自辦者何獨不可哉。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一條如下。

奏請特簡督辦粵漢鐵路專員。設立官辦粵漢鐵路公司於武昌。由鄂湘粵三省籌款三百萬。作爲官股本。中國紳商願附股者聽。一面請明降諭旨。飭出使美英比法等國大臣。於各該國通商口岸。

四

登報聲明。所有中國政府業已頒出之粵漢鐵路金錢小票。仍歸中國政府承認。小票面註明之條款。一切照舊。仍以五十年爲償本之期。歸新設之官辦粵漢鐵路公司擔承。仍以鐵路爲抵保。自合興之約作廢之日起。以後應付之五厘年息。准持小票人按期就近向各該出使大臣衙門或領事署照數收取。一面由新設之官辦粵漢鐵路公司分期撥款解存各該出使大臣處。以備付息。並由出使大臣照會各該國外部轉爲宣諭。以固債主信任之心。

二即用未頒出之小票。自行散售與中外商民。務使鉅款可集。而債主不握路權。

謹案泰西大鐵道公司之資本。皆分爲股本借本二項。借本之鉅。往往倍于股本。甚或數倍。出股本者希冀豐厚之利。而擔任虧折之險。出借本者祇享一定

之息。而不擔任虧折之險。此即持票者與持小票者之區別也。凡設大公司者。其股本罕有逾乎公司經業所需之半者。其大半必出於借本。即如合興公司。除股東分認抵借外。原股僅六千。每股百金。共美金六十萬耳。而擔承爲我代借之債。其總數乃至四千萬之鉅。由此觀之。收回路權所需股本。不必甚鉅。若用第一條之策。令從前已借之債。一切照舊。則今日接辦。無須另籌贖路之款。所籌股本。專爲以下三項之用。一籌付前公司已出小票之息。二爲新公司開辦之費。三爲以後借款付息及第一段接造路工之需。然以後造路款項。仍必恃平借本。若用第一條之策。信義立而借債亦易。所有餘存在紐約受託公司之三千四百萬金錢小票。仍可分批出售。售票之要義有三層。一曰權必操自我。二曰散售與各國商民。三曰多售于本國商民。除第三層不須申論外。第一層所

美洲留學生條陳收回粵漢路權事

以留操縱之地。第二層所以殺債主之勢。而散售二字。尤爲題中之主腦。凡願鐵路債票。非惟不可令握路權者兼握債權。亦斷不可將全數售與一外國公司。以致債權因專而重。因聚而大。或謂合興爲我承售小票。購者信任合興。故願以錢易紙。今我自售小票。恐購者不信中國。弗願購取。曰是大不然。合興雖爲經售小票人。未嘗爲中國代擔債債之任。購小票者之信任心。仍在出票之主。而不在經售之主也。且時政家有恒言曰。強國之借外債難。弱國之借外債易。何則。強國毀債而不償。逼之償甚難。故債主之信任心少。弱國毀債而不償。逼之償甚易。故債主之信任心多。今歐美資本外溢。以力不能毀債之中國就之。其歡迎可知。是故今日中國欲資外債。以辦鐵路。其大患不在債之難集。而在誤用集債之術。今我國之借外債者。非由通商口岸之洋行承接。即由使臣托

專件

外國公司代籌包借。立一合同。得一鉅款。當事者以爲毫不費力。不知國際上之後患。即生於此。於是議者懼外債如虎。遂欲因噎而廢食。夫苟去其中間承接之洋行。包借之公司。自立公司。妙選通知外情之幹員。分駐外洋商埠。散售債票於商民。則既無債權總一之勢。何來債主干涉之患。彼承接之洋行。代籌之公司。非有神異之勢力。不過出其投機相利家之慣技。轉輾以愚我耳。雖然籌借外債。其要訣固在去中間之集權。而其真原則在立商界之大信。財政家釋此信字。譬以至纖至弱之根芽。稍受摧挫。永不復長。故財政家有恒言曰。信者國庫內無價之寶也。斯言也。加諸國內之公債而確。推諸國外之公債而尤確。然則今日粵漢之事。苟紳民憤怒合興。遷及債主。合興股東雖大半係持小票之債主。然合興當以合興視。債主當以債主視。不可併爲一談也。毀棄

六

債券。輕失大信。則匪惟空喪名義。仍受逼債。抑且信義一虧。以後非投債主以抵押產之權。不復可以籌借外債。反而觀之。苟用第一條之策。匪惟目前賸路之款可以移緩。抑且自此立信於歐美市場。爲以後自售小票之基礎。一得一失。正相反對。不可以不思也。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二條如下。

由特簡之粵漢鐵路督辦。選派明幹委員三人。一駐紐約。一駐倫敦。一駐上海。前二員專理在歐美售押小票之事。後一員專理在本國售押小票之事。請旨飭下各出使大臣。督同各該委員經理。提票付息收欸一切事宜。一俟工程師將接辦後。擬造某段估價需欸之數。開呈督辦核准。轉咨駐美出使大臣。照各該委員稟報各該處市情。可售或可押小票之數。隨時向受托公司提出小票。分交各該委員。但每段工程未完。及次段估單未開之前。

所提小票。不得逾該段需款之數。每批所發小票。不得逾舊。或與押與一外國公司或洋行。凡舊與或押與公司洋行者。每一行或每一公司所購押之小票。不得任令逾美金一百萬元。

三選美國著名工程師與訂合同。分段包工。專管工程。不令預開籌款事。路成後亦不管路。

謹案近年外人要索路權。議者遂謂洋師不宜輕用。夫選用出洋卒業之中國工程師。誠最上之策。無如成材絕少。目前不得不借材異國。然果駕馭得法。未始不可去其弊而收其利。近年各處任用洋工程師。漸生後患。其失着處三。承辦工程兼令籌款。一失也。路價不先包定。開支浮冒。莫能細核。二失也。路成之後。便令管路。三失也。以第一層言。與工籌款。一併付諸外人。流弊之大。合與已有明證。合與之總工程師。雖無籌款之權。而任意提款。視中國督辦如弁髦。

美洲留學生條陳收回粵漢路權事

以致工成無多。鉅費盡耗。欲救其弊。須將籌款造路二事。截然分開。路款由我自行籌借。路工則責成洋工程師。以第二層言。稽核路款。隨時督察。本屬至難之事。非精曉外國機料價值。兼通工程學者。不能任此。此次合與總工程師開呈帳目。其款項之荒謬絕倫。若姑不論。即工程上宜有之款項。其浮開之處。亦必不少。照已成粵路之里數計算。即以三百萬兩為實支之數。亦復貴於日本路造一倍。癡餘。然此項浮開之款。非專門家不能逐一細駁。今欲求此專門家任為督辦。萬無此望。故目前最妥之辦法。惟有招選外國著名工程師。遍查各國造路價目。準相當之價。與之訂立合同。逐段包造。限期收工。則督辦之重任。全在訂合同時之定價值。與逐段造成之驗收工程。苟能悉心任事。亦庶幾無大弊矣。以第三層言。如合與舊約。既付以籌款造路之權。又予以路成管路之

專件

任。太阿倒持。乃至於此。設使此約不廢。異日把持之患。正未有艾。今日乘機收回。前車當鑒。以後聘用洋工程師。必須逐段收工。貨價兩交。至於駛車管路。究非若工程之難。近年鐵路學堂卒業學生亦多能任其事。即路成之後。竟無華人能管理之。亦當由督辦另聘洋員。訂明任期。隨時調易。決不可令承辦工程者接管車路。以至積久難返。尾大不掉也。至於工程師宜用何國人。現在列強覬覦。動啓嫌疑。與其用俄法英德比等國之人。致來口實。或招干涉。不如仍用美國人爲宜。案美國憲法。華盛頓政府並無干預商民營業之權。祇能保護己國之民。使不受虧損耳。今我聘用一工程師。訂明路價。隨付隨造。合則留。不合則易。何慮美國之干預哉。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三條如下。

由督辦咨請駐美出使大臣招訪著名工程師。令

八

開呈包造粵漢鐵路之價。分段估算。擇其相宜者。與訂合同。言明由督辦逐段交款。款到限期包造。每段造成。即由督辦驗收。自行派員管理。合同雖預言承造全路。但仍須逐段包造。倘一段路成。驗收工程。不合督辦之意。或因次段之款。督辦尙未籌齊。則督辦有權另聘他人接造次段。或暫緩接造。總須逐段交割工程。清結帳目。並聲明承辦工程者。路成後不得接管路車。

以上三條。自我國政府以國家之資格。經自宣明廢約。知照合興之後。即可徑行自辦。不須俟至與合興訟結之日。蓋我之處合興。當截分爲二項人。以造路一面言。合興乃承辦路工人。以借款一面言。合興乃持小票人。一經聲明小票照舊。由我政府接付息金。則我與持小票人之交涉已清。然後與承辦工程人清結帳目。故收回路權爲一事。對付合興又爲一事。

至于對付合興必經法廷。謹當細案律文例案。詳議續呈。

粵漢鐵路法律上之要旨（此件另有英文全稿）

粵漢鐵路法律上之問題。可分兩層解說。其關乎外交者。曰美國政府能否干預。其關乎內政者。曰中國政府能否廢約。

一 美國政府能否干預

美國政府所以能托詞干預者。厥有二端。一曰為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一曰為保護商人之權利而干預。今逐一詳論之於左。

一為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粵漢鐵路合同。其訂立之兩造。一為中國政府及鐵路總公司。一為美華合興公司。而美國政府不與焉。按國際公法。凡訂立合同。必兩造均為政府。方成條約。否則謂之契約。條約與契約微有差別。條約屬於外交。外國得而干

美洲留學生條陳收回粵漢路權事

預之。契約屬於內政。外國不得而干預之。英國著名

公法家賀羅氏（見所著國際法論第四版第三百

三十九頁註）曰。凡政府與個人所訂立之契約。不

在國際法範圍內。由是觀之。粵漢鐵路之合同。是契

約而非條約也。審矣。既非條約。則美國政府斷不能

托詞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此事。果其悍然不顧

公法而干預之。則是蔑視我政府。侵犯我主權也。

一為保護商人之權利而干預。○粵漢鐵路之合同。

自其表面視之。則一契約也。自其裏面視之。則一特

權也。此特權唯何。即許築鐵路自漢口達廣東省城

是也。以特權言之。萬國通例。凡一國特權。無論許與

本國人。或外國人。其發給及撤回等事。皆屬一國之

內政。非他國所得而干預者也。即一千八百六十八

年七月四日。中美兩國在美京華盛頓所訂立之條

約。其第八款所載之語是也。以契約言之。美國政府

專件

十

亦不得干預。公法大家費阿利（見所著新國際公法論第一卷第六百四十六節）曰。余以爲一國政府。不應將數人之私案。一變而爲一國之公案。將數人之私事。一變而爲一國之公事。若其事關乎一國之名譽治安。則不在此例。又曰。（見第六百四十九節）凡干預他國之事。以保護私人之權利。必其政府妄行侵犯權利。違背法律公理方可。（見非利摩氏國際公法第五卷第二章第二節克富德氏國際公法）賀羅氏曰。（見所著公法論第四版第二百九十三頁）萬國向例。凡一國與他國商人借款。若該政府不肯交還本息。他國政府往往不干預其事。其故有三。一曰代本國商人向他國政府索還債等事。殊非易辦。政府不宜擔負此重任。二曰凡商人借款與外國政府。多出於冒險之心。若該政府食言。屬由自取。不足憐也。三曰一國政府時或爲勢所逼。

籌款維難。欲踐言而不能。事可諒也。（見伯倫知理氏國際公法第三百八十節三百八十六節加利和氏國際公法第三百六十一節）今粵漢鐵路一事。其背約之咎。在美國商人。而不在中國政府。吾不知美國政府究有何辭以干預之也。前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有一交涉案件。頗類乎此。先是英國商人釀費創設一鐵路公司。名曰巴路哥亞海灣鐵路公司。擬在亞非利加洲葡國領土內建築鐵路。工既竣。葡國政府無故將公司之物產一概充公。英國外務大臣巴美期頓爵行文英國公使。畧謂英國商人之權利。若爲他國所侵犯。英國政府有權可以干預之云云。竊以爲此案不能援引爲例。其故有二。一曰公法者非一國所能定。更非一人所能定。必經各國明認之。或默許之。方作定論。巴氏之言。未嘗爲他國所認。故謂爲一人之私言可也。謂爲一國之私言可也。謂爲

萬國之公法則不可。二曰。葡國政府無故將該公司之產業充公。中國政府並未嘗沒入合興公司之物產。此其不同者一也。葡國之案。其曲在葡國。今茲之案。其曲在美商。此其不同者又一也。以上所陳。環球萬國中持之最力者莫美若也。謂余不信。請細攷美國外交之文件。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美國外務部大臣巴入行文與其出使大臣俾斯芬曰。政府不可因錢債事。妄代其人民訴于他國政府。其最要之處有二。一曰凡屬于契約之事。美國政府祇宜獻議。不宜干預。即以獻議言。亦必有確寔證據方可。二曰若已建議於外國政府。而該政府不認其事。或不肯償還。則亦無可如何。此國際法之定例。美國豈能干犯之耶。一見屈頓氏國際公法類纂第二卷第六百五十九頁。又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美國外務部行文於使臣曰。凡契約之

美洲留學生條陳收回粵漢路權事

案。俱不屬交涉之問題。即如一國之商人。往他國經商。其所營之業。若與該國之商務及土地有密接之關係。則此例尤宜遵守。是故歐洲諸國若有干預其國人在美國內所創辦之鐵路。及他項公司。美國必力爭之。云云。由是觀之。粵漢鐵路一事。寔中國之內政。美國或他國政府無絲毫之權利。可以干預之。若果悍然干預。無所忌憚。則是故意侵犯我國之主權也。國可亡。家可破。身可殺。唯主權不可侵犯。

二中國政府能否廢約

粵漢鐵路之合同。自其表面視之。則一契約也。自其裏面視之。則一特權也。以美國法律言之。契約與特權無甚差別。蓋美國聯邦憲法有不許政府干犯契約義務一條。而裁判所解釋之曰。政府所許與私人之特權。亦在此禁例內。故政府不得而干犯之。吾國政府無此禁例以限制之。故特權與契約。可分作兩

專件

事言之。細查此案之源委。則粵漢鐵路之合同。無論視之爲特權。爲契約。均有可廢之據。請詳陳之。

一特權之說。○美國最高裁判院曾解釋特權之義。曰。特權者即特別之利益。由政府贈與一私人。或一公司。而非全國人人所共有者也。（見英美法律大成所載特權論及所援引各案）今粵漢鐵路之合同。名爲契約。寔爲特權。蓋贈與美華合興公司一特別之利益。而非全國人人所共有者也。美華合興公司之所以爲公司。並其所以能用上領權。（國中人人所有之物產。田產若欲得之以興公利。政府有權可以強其物主賣之。此權或政府自行之。或委與私人。或公司以行之。皆泰西法律所謂上領權也）以購道路築鐵軌者。即其特別之利益也。然則粵漢之合同視之爲特權可也。既爲特權矣。中國政府可以收回之乎。曰可。美國法律。凡創立公司。原定之條規。若

十二

不遵守。則其特權即可收回。美國法案言及此例者甚夥。（詳見英文稿）又凡創立公司原定之條規。載明該公司必於其限期內舉行某事。而該公司不遵守條規。以致時期已過。而事多未成。則其特權可立即撤回。（見馬路域氏私立公司論第一千零二十三節及所載各法案）按粵漢鐵路原約第七款云。此合同定允議准照辦之後。美華公司即派人備工程師會同該公司人員前往勘路。將造路建棧打旗等費估價具報。若無意外延阻之事。自開工之日起。三年內華美公司允將全路建成。其勘路之費。由公司及美華公司各自發給。云云。又續約第十八款有云。第七款本聲明鐵路工程應以三年爲限。一律造竣。倘遇意外不測之事。並因戰務阻止。非美華公司力量所可挽回者。自當酌展期限。茲議由簽定核准此續約之日起。除此款前列各項事故外。以五年

爲限造成全路。云云。今原定之期限將滿。而工程十分之一尙未告成。且並無意外不測。或公司力量所不能挽回各項事故。以延阻之。則美華公司寔已犯此款也。此中國政府可以撤回其特權者一也。不寧唯是。美國法律凡公司犯非行者。即應撤回其特權。所謂非行者。不獨該公司創立原定之條規所明禁之事爲然。即其條規所不明許而默禁之事。亦作爲非行。若其非行果有害於公利。則其特權亦可撤回。（見馬路易氏私立公司論第一千零二十四節及論此事各法案）謹按續約中十七款有云。此續約與原約一體訂立者。准美國公司之接辦人或代辦人。一律享受。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贈與他國及他國之人云云。（謹按此合同原議以英文爲正文而英文第十七款首句云訂立此續約使其與原約有同一効力之目的欲使條約之利益可由美華公司轉與其接辦人或代辦人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

美洲留學生條陳收回粵漢路權事

同之權利贈與他國及他國之人云云照此正文則中國直而美商曲尤爲顯著。夫所謂合同之權利者其所包括甚夥。其最要者即持有該公司股票之權利是也。近美國人已將該公司股票之強半轉賣與比人。是已顯違續約第十七款。而美華公司亦斷不能執款中所稱准美國公司之接辦人或代辦人一律享受之語。以爲護符。蓋照西國解釋文件之定例。以釋此句。則所謂接辦人或代辦人者。寔指美人言。而非指別國人言。此無可疑也。無論股票大半已入比人之手。即使比人所購僅居小半。亦已干犯此款也。蓋英美法律凡創立公司之條規。若有含疑之處。其解釋之道。當右政府而左合同。此款既未載明合同內若干利益不許贈與他國人。則小半之股票。亦不許之列明矣。况入于比人手者。竟居其大半耶。（見麥西羅氏公司法第一百七十頁譯新氏私立公司論第四卷第五千六百五十九節美國法案）

十三

專件

贊成此例者其夥詳見洋文稿。接美商將股票賣與此人。不獨爲公司合同所未允之事。且爲該合同所明禁之事。夫公司若作一合同中未允之事。政府且得而撤回其特權。況明禁之事耶。此中國政府可以撤回其特權者二也。總之中國政府實有可以撤回美華公司之特權之權。其故有二。一曰美華公司已干犯原約第七款。並續約第十八款。二曰美華公司已于干犯續約第十七款。（撤回其特權之後可奪其築路之權不能將其產業充公此不可不別也）

二契約之說。以粵漢鐵路之合同爲一契約而論之。中國政府亦可以廢約。以其違背契約內所載之條款也。其條款維何。曰續約第十七款。曰原約第七款。及續約第十八款。

謹按英美法律凡契約之條款。若一造不遵守。則他造可以廢約。又凡訂立契約。若一造故意干犯所訂立之條約。則他造不獨可以廢約。且不必償還彼所

已用之款。今華美公司既已故意干犯契約內所訂明之條款。則中國政府不獨可以廢約。即該公司現成之鐵路。亦不必購回之。此不過據法律言之也。若以勢力言之。恐中國政府未必能行之。美國法案中贊成此例者不勝枚舉。英文稿所載者僅其大畧耳。此漢文稿粗陳其畧。英文稿中列有美國列案甚繁。皆可據爲交涉辨駁之證。總之此案我政府有權廢約。美政府不能干預。律文具在。有恃何恐。即使美政府違例干預。我自可據律與爭。近聞合興用美富人摩根出名收回比股。無論其是否掩飾之詞。要之合興違約在先。收股在後。我之廢約。仍是合例。況合興違約之處。尙不止售股一端耶。我堅持力爭。美政府必不恃強蔑理。所冀朝野一心。力挽狂瀾。無稍退讓。事之成敗。祇在爭執之堅否。美國夙稱重律之邦。苟我政府所爭。悉當于美律。則挽回大局。祇在今日一轉移間耳。



雜錄一

嗚呼四川鐵路公司之股份！

嗚呼四川人之財產

產！！

仲 遙

本社頃屢接來函。述四川鐵路公司之情形。甚至本日復得一函。自浙江寄來。殆鄉人宦於浙者之報告書也。書中所述情實。雖本社以相距太遠。不盡負責任。然使無確迹可尋。則清議亦何至不約而同如此。夫是又安得不為中國前途一痛哭也。今以浙函較詳。錄之。且附以批評。

●●●浙江來函（為四川鐵路公司股份事）

敬啓者。某等客歲連接親友來函。詳叙川省鐵路性質。雖居中國官紳自辦之先聲。實則將墮落強人之手。每思及此。不禁憂悶欲死。一死固不足惜。獨奈何外人深察底蘊。而國人昏睡如故也。某等不敏。其所以日夜祝禱者。惟望諸大報館力持公論。啓發蒙昧。使本是長江咽喉之地之四川。不致變為東三省之慘禍而已。豈不

嗚呼四川鐵路公司之股份 嗚呼四川人之財產

雜錄一

二

悲哉。豈不慟哉。夫緬填之路。早歸法人。近又有英人。強築騰越填蜀之路。西藏之權。已歸英人。以議定由印度繞藏而蜀。將有樓船南下之勢。俄人時在新疆青海邊界地方。常有齟齬。內地英人之商權。法人之教權。民不堪命。日甚一日。即就川漢鐵路而論。先前法人要求代辦。自後英人要求。今日兩國協議互商謀辦。而川督錫自奏辦以來。牽延四五年。終日以欸集不多。測勘爲難。嗚呼。錫督本無能之輩。全無一點見界。坐擁厚資。日聽毫無心肝之貪吏劣幕如何剝削。如何攬權。好聽諛譏。多受愚弄。以致鍾守與英使通同作弊。謀售省城之地段。江北廳之礦產。得私財萬有餘金。賀道修渝城銅元局。平兩地基。報銷三十餘萬。章道買銅元局機器。報銷百有餘萬。開辦銅元局。又虧空百有餘萬。周道督辦濬川銀行。虧空百有餘萬。而暗中提去鐵路股欸者。計西藏修打箭爐之路。與邊防費用。去二百餘萬。方提學使辦學堂。提去拾餘萬兩。勸工廠機器局。先後挪借亦不少。邊防學務。固是目前要圖。但原奏鐵路章程云。不論如何緊急用欸。皆不能挪借鐵路銀錢。而今乃若此。此何說也。尤可怪者。上年錫督見官吏。乃詐言虧空太多。無能主持。各處虧空不下六百餘萬。大有告退之志。所以已存者刻難取出。濫費者烏有無着。經營多年。毫無眉目。鐵路原是交通惠利極美極善之要政。彼輩施之川省。實酷且虐之至也。當初各項公欸。提作股本。中有之戶。勒捐股本。按畝抽穀。捐作股本。官吏借事刁難。罰作股本。搜括待盡。民不聊生。日用物價。陡加數倍。中有之家。官吏任取其肥。貧苦之輩。刁者不免流爲盜賊。拙者全家凍餒。死於溝壑。中上之田畝。始有人耕種。下等之山業。皆成荒蕪難治之產。故鐵路積欸。開辦三四年矣。共得有庫平銀壹千六百餘萬矣。度其實情。使果能以地方財辦地方事。四五千萬資財。何難聚集。富商官

幕。挾數十萬資財者。何地無之。鐵路權利。能定平等。又何愁不解囊刮底相助也。查原奏章程有云。凡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各股東不得干預。以免築室道謀等語。試問出股本者不得干預用人行政之權。豈不是本夫斷成奸夫。中國積習。動輒官督商辦。官有權而商無權。現在雖設有商部。間或可以稟告。至於川省之紳。何曾敢多言一句。離京太遠。又無同鄉大員可以主持公道。雖紳議有總辦之名。其實何嘗又不是惟官命是聽乎。且川省偏僻之地。交通不便。人情純樸。只知勤苦謀生。每以終身不見官爲幸事。遇事牽連。已經見官。畏之如虎。中國之吏治。并不以保民爲任。而以剝民爲能。此所以中國一知縣。過於外國卿相也。而且川省道路崎嶇。上下隔閡。知識見界。諸多狹隘。朝廷屢下勸學之諭。上立專部。下設專官。而川省不免以舊日書院。換一學堂名目。至於蒙小學堂。舊日之義學耳。懸一招牌。窺其內容。大半是爲寒賤多增束修而已矣。官紳藉學堂爲利藪。人民視學堂爲畏途。各處搜取學堂經費。又是警察勸工等經費。搜括愈力。日需更貴。官長尙來自遠方。不甚知道內情。獨本地之劣紳刁健。諸般逢迎。招謠撞騙。引鬼入宅。種種苦情。大都由於交通阻礙。智識有限。起初各縣官派一名東遊。學速成師範一年。至後官派無聞焉。各縣欲立人材基礎。不知將來如何接濟。兼之民情見其不能考試。多不送子弟肄業。官紳侵食銀錢。粉飾皮毛。比如送一蒙童。動輒非數十金不能敷一年之費用。自然智識不足。又安能知應享權利四字乎。嗚呼。此等官吏。此等民情。尙忍言哉。尙忍言哉。又聞上年有二位熱誠之士。在省城論及鐵路弊病。官吏進讒。錫督遂擬執之死地。卒之一遁京師。一遁外洋。始免於害。所以自後無人敢贊一詞。只得任其侵食。嗚呼。曾一思以人民之脂膏。日供官場之揮霍。將來民心瓦解。官吏尙

嗚呼四川鐵路公司之股份 嗚呼四川人之財產

雜錄一

四

得分肥乎。乃官場之心。只知謀私營利。如蠅附膻。多多益善。每年得此如許大宗進款。私心自喜。此等銀錢上。與國家毫無關係。又無風波。川省之民情渙散。何患不源源而來。別省官場慮其消薄。川省反多如許進益。遇有亢直之紳士。則謀除之。遇有諂諛之紳士。則傀儡之。經月累年。終無開工之日。嗚呼。諸公方安坐分肥。吾恐外人已竊伺其後久矣。而尙不悟耶。今某等竊議三事。以謀挽回。一將此種情形稟於商部。請其勒令川督繳還鐵路公司之款。二多作書報以教導川中子弟。三聯合東西洋留學生及京外各同鄉官。力主商辦。此皆區區之心。所以爲川省同胞前途計爲中國前途計者也。夙仰 貴報館主持公議。特將種種情形錄以奉寄。乞即登入報中。貴報若能特著論說。或批評。以喚起國人之注目。則又其最所願而非其所敢請者矣。一片血忱。舉國同胞。尙其鑒諸。

評曰。我政府近年所辦之事。殆無一不自相矛盾。

立憲也。提倡之者政府。而阻撓之者亦政府。革命黨也。撲滅之者政府。而製造之者亦政府。鑛產也。主張自辦者政府。而賣與外人者亦政府。其他萬端。莫不如此。而近月復有四川鐵路公司之事。

四川鐵路公司之事何事耶。吾無俟贅陳。吾惟乞讀者一精讀浙江來函。度未有不怒。髮上衝者。度未有不冷淚暗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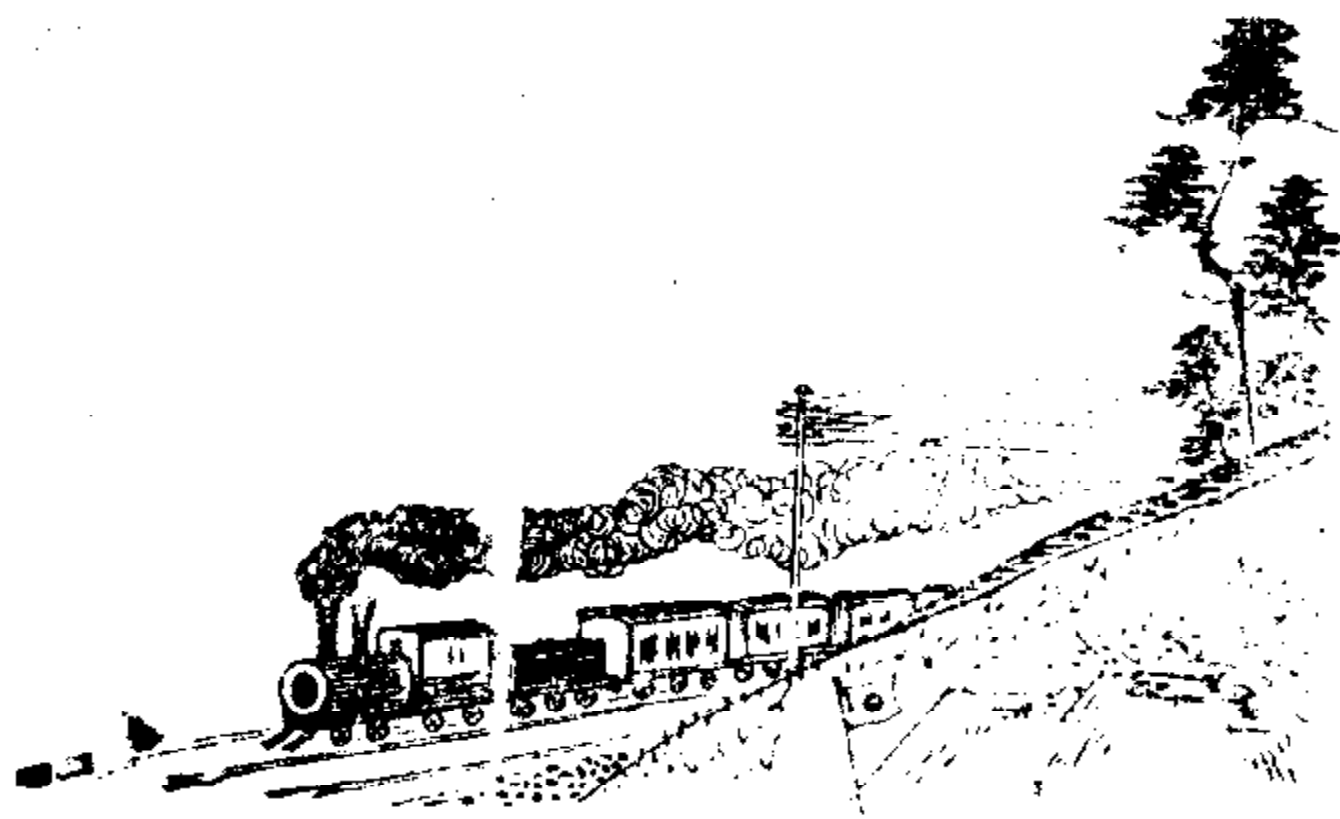
請告川督！四川鐵路公司之成立。公非與有力也耶。而今之公與昔之公。胡自相盾若此。公其聞吾言而知悔耶。則宜急籌賠償公司股份之策。以圖補救。四川人雖怨公於前。自復不得不德公於後。而不然者。衆怒難犯。民怨難防。吾未知其惡果之何極也。公其自勉。

更告商部！國家設專部以司商政。非惠民保商之意耶。設立後之商部與設立前之商部。胡又自相矛盾若此。而四川鐵路公司之現狀。公等又豈獨無所聞耶。公等而果無所聞耶。則自放棄其義務。吾復何責。公等既有所聞而置之不理。或欲理而不理耶。則忍禍國家。忍棄四川。吾更何責。惟尙有一言爲公等告者。曰。使國家而果有不幸之一日也。則於公等個人。亦有不利也。

復次。告四川留學生及四川人宦於京外者。曰！四川鐵路者。四川人生命財產之所繫也。而公司股份者。又興築此鐵路之元髓也。事急矣。可奈何。可奈何。

或曰。舉川督商部四川留學生四川人宦於京外者。實皆自相矛盾之人也。子奚爲曉曉者。如是則吾更大聲疾呼曰。事急矣。可奈何。可奈何。雖然。吾猶望留學生。吾猶望留

學生中之賢者
雜錄一





前號登中國學會及假定章程嗣經該會發起人來函稱章程尙擬更改故暫停印俟改定後乃再發布閱者諒之 本社識

留學東京四川學生爲 川漢鐵路事上川督 錫制軍書

英法坐索川漢鐵路事勢日迫。東中川省留學生三百餘人。開同鄉會。商議對付之法。又以徒託空言。言之無力。乃各自度其力量所能及。先認股份。以爲內地倡。即席認得四萬餘金。又各度其親友所能募勸者。分坦認募勸之義務。約可籌二十萬金。乃據此情形。電函蜀督。此其能對事求是。非徒

留學東京四川學生爲川漢鐵路事上川督錫制軍書

爲無責任之言。以責難于當道者也。電文已登上海各報。今承該同鄉會將續上錫制軍一書惠寄。其言皆切實可行。且於官商合辦之方法言之博深。切明。可以爲將來準的。誠經世有用之文也。乃亟錄之。 本社識

制軍大人鈞鑒。竊生等近讀上海及日本各報紙。備載法人強索川漢鐵路權利。我制軍堅持拒絕。決意自辦等因。感極而泣。繼以起舞。數年以來。國中數大幹路。已分入列強之手。惟餘巴蜀一隅。天險天府。蠶食未及。而英法眈眈。垂涎相視。安危之機。間不容髮。何幸天心眷顧。以制軍賜我蜀民。值此難局。乃起全蜀於瀕死而肉其白骨也。伏惟我制軍自去年以來。已洞觀時局。首倡川漢鐵路之議。奏准施行。事制機先。算無遺策。全蜀民庶。同深感戴。自數月以來。事變益急。英吞衛。侮瞰三巴。法務

專件

均勢。求索逾急。而自築之議。雖經我制軍苦心提倡。厚精華費。徒以吾蜀民未能仰體。憲意。以致資本久未鳩集。工程久未興行。制軍不負蜀民。蜀民實負制軍。言念及茲。能無憤愧。生等竊以爲今日乃實事之世界。萬非空言可以搪塞。敷衍可以爲功也。數月以前。日人要素韓國以開墾荒地之特權。韓人拒之。特立一農礦會社。以圖抵制。乃空名雖懸。而資本無著。不及旋踵。遽被解散。而韓之國權。乃益蝕於日。此最近之覆轍。實吾國之前車。今川漢公司之議。雖立。而川漢公司之實無聞。倘使遷延蹉跎。更閱歲月。恐威逼日至。將有並此虛名而不容久尸者。夫列強之待中國。各以鐵路政策而定其勢力範圍。路權所及之地。即政權所及之地。中國失一省之路。即失一省之權。此近年來稍有知識者所能明知。而現今東三省之慘禍。更示我以確實之證明。凡此皆我

制軍所熟慮洞察。無俟生等之詞費也。今日急務。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而實行之資。必藉實力。有公司而無資本。則等於無公司而已。以制軍之賢明。用全蜀之腴富。而建議經歲。成立無期。生等實爲吾蜀人痛之。實爲吾蜀人恥之。乃者得茲警聞。驚心動魄。爰集同學。共商籌應。僉謂我儕幸得賢父母拔之九難。示以周行。而爲子弟者。猶復泄沓酣嬉。坐視父兄之焦勞。而無毫釐之能贊。非特蔑其責任。抑乃悖於大倫。遂乃廣集芻蕘。思獻芹曝。冀助萬一。猶表血誠。復思此舉最難之題。莫如籌款。苟不自任。何以責人。生等半屬寒賤。且居域外。明知雖竭綿薄。無補涓埃。猶欲援請從隗始之義。爲拔發先登之行。僉謂茲路若失。則全蜀危。而全國隨之。今當如日本人應國債以供戰費。雖節衣縮食。猶當圖成。乃各充其力所能逮。立認股本六萬餘金。認籌募者三十萬。知此區區。非

濟於事。聊效蚊負。以厲邦人。當即將集議情形由電馳稟。並陳三事。俯候鈞裁。徒以電文簡略。不能盡言。復合衆議。擬爲開辦方略十五則。肅具正稟。由驛馳陳。凡所引稱。當久在賢明洞鑒之中。願達東獻。豈獨有微誠。倘適言之見察。或一得之有裨。則非徒生等之榮。抑亦全蜀之福也。所有生等會議公擬川漢鐵路開辦方略緣由。謹具稟瀝陳。伏乞 制軍大人慈鑒。今將生等公擬開辦方略瀝陳管見恭候 鈞裁。謹案川漢全路。大約當分三段。漢口至宜昌爲一段。宜昌至重慶爲一段。重慶至成都爲一段。三段勢難同時並舉。不得不分先後。至於孰先孰後。各有其利益之所存。自成都築起。則首善所在。觀聽易聳。可以令全省人愈加踴躍。自漢口築起。則轉運材料較易。節節深入。無復困難。然生等之意。以爲宜昌至重慶一段。水道艱阻。不便交通。較漢宜一段爲尤急。且路

成之後。運轉貨物較多。獲利更速。則開辦之始。先修慶宜。似爲最要。但此先後問題。今且勿論。目前最要。莫若籌款。工程既分三段。則籌款亦可分三期。全路估工。約須五千萬。先修一段。則其所需三之一耳。即慶宜一路。工程較難。最多亦不過二千萬。今請先以二千萬爲率。而商榷其籌措之法。備 采擇焉。今欲舉此大業。必非徒藉商股之所能成。亦非徒仰官款之所可集。故必出於官商合辦。殆事勢之所不能避也。今請先論官款。次論商款。

(甲)官款 今者此事承我 制軍及 諸大憲之提倡。則於籌官款以助商款一事。必經詳謨。擘畫。具有成算。無俟生等草茅之獻其芹曝也。而生等猶欲有所陳者。譬諸父兄爲一家籌永遠之計。困難焦勞。日不暇給。爲子弟者雖不克助力。然苟有所見。敢不貢其愚以備采擇乎。生等竊維今日當百廢待興。司農

專件

仰屋之時。欲戶部商部之撥款開辦。殆非可望。故言官欲不款不專限於本省。然本省正供歲入有常。驟移巨款以屬路工。勢多窒礙。此中曲折。生等固亦知之。然猶喋喋以陳者。實以茲事關於全省。全國之安危。至重且大。雖他事撙節。猶當爲之也。竊計各項消費物品。如土藥。煙膏。煙草。酒等。量加釐稅。無害民生。鹽務一項。百弊叢生。若改籌辦法。節省糜費。以釐歸竈。以課歸丁。歲得百數十萬。似尚非難。其他銀元各局。若益加整頓。涓滴歸公。每歲籌提數已不菲。以此數項爲基本。若藩庫更可劃撥。則以三年之所入。當可得全路工程所需之半額。而有餘。此制軍當已有權衡。無待生等詞費者也。

(乙)地方公款 在川省籌地方公款。其較他省尤便利者有兩端。一則各府州縣多有存儲生息之款項。此種款項之性質。一須令能得常息。二須所放置之

四

地安固。而爲衆所信。三須用之以謀地方公益。今以公益論。則孰有急于爭路權。以保桑梓者乎。以安固及取息論。則利源之雄厚。與保證之確實。更孰有逾于鐵路者乎。制軍誠能以此意宣示紳民。使曉然于輕重緩急之所在。而論其移購鐵路股債票。歲得利息。仍爲其地方之需。度州縣父老。未有不爭先奉命者。即此一項。當不難集成鉅款。其二則吾蜀各州縣向遇地方要舉。每有計糧攤集之條。歷久相習。無或窒碍。既不同加征以滋物議。實足以積壤而成邱陵。惜歷年以來。吏胥收繳之所蝕。蠹紳承攬之所侵。大率取于民者十。而入於公家不過六七。耗于各項者恒三四也。今擬請釐去前弊。分別上中下州縣。酌照各糧戶租畝多寡。勸令因糧攤認。由丁糧壹兩以上起。不派小戶。免滋擾累。請由憲轅核定辦法。暫限三年。即行截止。此項既由奇零小數集合而成。即作

爲各州縣公購鐵路股份。日後所得股息。以備各地方興辦公益事件之用。則民間雖有一時輸將之煩。而地方可享永久無窮之利。事屬兩便。應請決行。在朝廷撫字深仁。或不欲重斂以叢民怨。然事關重大。似毋庸瞻顧徘徊。况此項性質。又絕非加賦之比。生等頗聞內地風氣漸開。于近日最險之現象。所謂路權亡而國權失者。各州縣父老固已知之。今若奉憲諭爲陳利害。人人知取地方之財。還以辦地方之事。稍有明大義者。只有感戴。更無抵抗。此生等所敢言者也。以此兩項三年所入。得全路工程所需三分一之額。當亦非難。

(丙)民款。得官款及地方公款以植其大原。然後一面募民款以足之。以川省地大物博。謂合全省之民力。猶不能舉此區區之鐵路。雖五尺之童。猶知其非也。然於集股之事。猶若重有難者。則以規則不立。經

驗尙少。故相與裹足而觀望云爾。今謹擬獎厲集股之方畧數端。備鈞擇焉。

一請由官認保。歲息五釐。以昭激勸也。民各安其所習。苟不習者。雖大利所在。猶將疑之。故各國政府獎厲大事業。常有官爲保息之例。如日本之於郵船會社。英國之於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其最著者也。自餘類此者。不可枚舉。夫日本郵船會社之股份。昔值百元者。今值七百餘元。加拿大太平洋鐵道會社。昔值百元者。今值五百餘元。其爲巨利。孰不知之。而草創之始。附股者猶有戒心焉。彼政府當道能見事於未然。毅然以官力借保之。其實則開辦一二年後。即已獲利。官之所謂保者。實始終無須動帑藏以爲支應也。今川漢鐵路所經者。皆號稱蠶叢天險之地。前此交通不便。行旅苦艱。路工一成。則以六千餘萬人之蜀。與全國四

專件

萬萬人驟開交。道利之必。更何待言。特愚民可以樂成。難以慮始耳。今誠能由制軍立案。證明凡附股者。每歲最少必由公司給還五釐之息。若公司虧缺。官為保之。由藩庫劃提。則民自有所恃。樂輸其資。以應當事之急矣。夫此鐵路苟辦理得宜。其必獲大利。此當我制軍所能明鑒也。既必獲利。則藩庫所保之息。自可不提。而既有此保證。則附股者之踴躍。自當倍蓰。任政府實為不費之惠。在民間則為左券之操。一舉兩得。孰逾此耶。此真我制軍力所能及。而全蜀民禱祀以求者也。

一請釐定股東權利義務。以著大公也。此公司既由官欸公欸民欸三合而成。則其性質自當如前。此所云官督商辦者。然近來興辦各事。民間附股之所以不踴躍。皆由舊式之官督商辦各業。弊竇

六

滋多。不為民信。今我制軍雖大公為懷。而小民驚弓之鳥。猶或未盡喻也。故生等以為今圖茲舉。必當悉遵外國有限公司之格式。令股東之權利。無稍欠缺。然後可望大成。外國有限公司之例。必設總董七員。或九員。或十一員。十三員。以為議事機關。設總司理副司理各一員。以為辦事機關。設監查一員。或三員。以為監事機關。有取於國家三權鼎立之制。務令無弊。各機關職員任期皆有定。而悉以股東會議公舉之。蓋必如是。而其事乃可長也。今請繙譯歐美日本通行公司章程。悉遵依之。明示大眾。以至公之的。倡辦之始。先置倡辦委員。倡辦委紳各若干人。以任籌欸募股之責。欸既籌定。則開股東總會。以投票法選舉三種機關之職員。而任用之。官欸占若干股。則由官派數員。以為代表人。地方公欸占若干股。各由該地方派紳

商爲代表人民。欸占若干股。則亦各有權投票。與官紳之權利平等無異。夫公司之投票。以股數計。官欸既占強半。則官自爲大多數之股東。三種機關之權。必多爲官之所操。此一定之理也。然則謂股東公舉。恐致官權旁落之患者。實謬言也。然各國有限公司通例。猶有限制大股東之一法。案日本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云。各股東當會議時。每一股有一箇之議決權。但有十一股以上之股東。其議決權得別以定欸制限之云云。自餘各國商法類皆有此條。此其故何也。蓋若無限制。則有百股者得投百票。有千股者得千票。如是則大股東全占優勢。其所提議。無論於公司有若何損害。而皆得以多數取決。故小股東之僅持一二股者。其意見不復得伸。是以各國皆定限制之法。凡有十一股以上者。則或合十股而得一箇議決權焉。

或合五股而得一箇議決權焉。此實有精意妙用。存乎其間。凡立公司者。所不可不知也。生等以爲若辦川漢鐵路公司。亦當用此例。使民欸之小股東。各自信其權利之穩固。然後附股者得以踴躍。假如公司總資本爲五千萬兩。分作一百萬股。使官欸而占二千五百萬也。則代表官欸之委員。即代表五十萬股也。此五十萬股而同投一樣之票。則其餘五十萬股。散漫而無統屬者。必不能伸其意見。而公司之全權。惟官獨專之。彼小民自覺其權利之有名無實也。則或觀望不前者有焉矣。今莫如依各國通例。每十股有一箇議決權。若官欸五十萬股。則代表之官員。得有五萬箇議決權。而彼公欸民欸之五十萬股。又非必皆一人占一股也。必多有以一人而占十股百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制限亦如之。則彼所餘五十萬股。充其量亦不

專件

過得七八萬箇之議決權。官款之五萬箇。常保統一。而公款民款之七八萬箇。勢每散渙。則辦事之大權。必仍由官操其強半。可無疑也。然民間既有此相當之權。則自能獻可替否。匡官力之不逮。而防其流弊。而附股者亦得安心。夫生等之喋喋陳此。似涉迂遠。驟觀之若爲贅談。實則公司成立之精神。全在於此。精神既宣示於大眾。可以獎勵入股。而速茲事之成也。夫以我制軍倡辦斯舉。知人善任。則雖以全權委託於長官。而民間不復過問。生等猶知其辦理之必得宜也。雖然此鐵路公司之基業。將期諸百數十年以至無窮。安所得此後長官之賢。一一皆如吾制軍者。藉曰能之。而非可以繭絲之躬。降格以任此事。則必委諸屬吏。吏之賢否。固勿論。而遷調頻繁。致公司之主腦常失其繼續之性。亦非所以善其後也。故生等以

爲必當將公司之權稍分出。以均諸民間股東。此非襲尋常浮躁輩之民權論也。謂必如是。然後其事乃可長也。苟我制軍能垂採此意。將所立公司。純用泰西通行善美之章程。使官民各有其權。各得其所。而謂民間素封家猶如前此之觀望。生等不信也。抑此事不徒關於此區區一公司而已。吾中國前此所有官督商辦之事業。類皆不克全始全終。以致授民口實。而今後此招股日以難。其故皆由無大公嚴正之法律。是以及此。而一國資本之不能合同。生計之不能發達。皆坐是矣。我制軍誠能乘此機會。定一最良之法。以爲天下倡。使自今以往。凡屬官督商辦之事。皆取則焉。則資本從此大聯。利源從此大闢。千數百年後。猶將仰制軍之盛德。非獨現時區區蜀民之感戴而已。

一曰責成各團體。給以股票。使其分募也。夫既有

官款公款以爲之提倡。復有藩庫承諾以爲之保
 息。更有善美章程以爲之定權。民之稍明時局稍
 知大義者。慮無不踴躍以從事矣。然後助以官力。
 責成各團體之有力者。使任招募。其一則於各
 州縣皆立鐵路籌款所。按其貧富大小。分別發給
 股票。令其自認。其二通省西商票號。按其資本厚
 薄。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其三各行商人。按其商業
 大小。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其四寄籍四川客官。發
 給股票。令其自認。其五各處殷富。按其產業。
 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其六川省邊陲土司。頗多富
 室。如有威信素孚之人。爲之勸募。亦可發給股票。
 令其自認。其七生等留學東京之一團體。雖人微
 言輕。然既深知此事關係之重大。焚救拯溺之急。
 情不能自已。於現在認籌之外。若承發給股票。亦
 當更竭綿薄。各各自認。凡此者非謂必以威力而

強迫之也。但此舉既爲大局之所關。復爲大利之
 所在。急公趨利。兩者皆人有同情。今更組織完備。
 以使臂使指之方略。闔省通籌。則一二千萬金之
 資本。豈謂以膏腴之蜀而不能集也。况章程既善。
 則各省殷富皆當趨之若鶩。所集者又不徒三蜀
 之資本而已。

一曰股額不大。分期徵收。使易於應募也。各國興
 辦公司。往往有以數金爲一股。而分數次或十數
 次徵收。使貧民皆得積蓄以入股。既利寒賤。復易
 集事。意至良。法至美也。中國辦事。經驗尙少。條理
 不能十分細密。股太瑣碎。固不相宜。然內地人民。
 率皆中產。股額太大。則或雖欲附。徒緣無力。以致
 向隅。故生等以爲每股之金額。不可過五十兩。以
 上。而分四次徵收之。此各國通例然也。假如每股
 五十兩。其第一次所徵收者。不過十二兩五錢。雖

專件

鄉農市傭力皆可任。涓壤所積。遂成河嶽。以此集事。諒非甚難也。

今使我制軍誠能提出官款若干。指籌地方公款若干。而復有良法美意以募集民款。生等及我鄉先輩。其亦孰敢不仰體憲意。竭力以圖贊襄者乎。必將廣為演說勸勉。宣布德意。使全蜀人人皆知我制軍此舉皆為吾蜀人身家妻子永遠之計。為吾儕小民坊大患而興大利。風草之感。速於置郵。民款之大集。或將有出乎意料之外者。盛舉之成。指顧間耳。抑生等更統籌全局。所謂需五千萬之資本者。指全路而言耳。若先辦一段。則充其量。不過二千萬而已。足而二千萬者。又非必全行籌備。乃能動工也。先有其半。或有其四分之一。而即可以作始矣。夫官款及地方公款。無論何項。皆按年徵收。其第一年所得。必不能甚鉅。此易明也。而民款亦分四次徵收。或半年

收一次焉。或一年收一次焉。則第一年所收。亦不過其半。或其四分之一。但使合此諸端計。第一年所可收到者。有四五百萬。則即可放心開辦。綽綽有餘。蓋第二年工程續進而新欸亦續來也。然各國公司通例。所以劑股份之窮者。尤有一善法。曰公司債。日本謂之社債。社債者以公司之主名。發出債券。募民間購買。其性質殆與國債無異。而各國大公司之社債。其信用亦常與國債埒。故往往有以股份充總資本之半額。而以社債充其餘半額者。此其故何由。蓋社債之性質。與股份異。股份者若公司獲利。則大享其贏。若公司虧缺時。或銷歸烏有。社債反是。公司之贏。非彼所與聞。公司雖虧。其常息不能有缺。雖公司罹破產之慘。亦必先儘所有以償社債。故泰西資本家有樂購股份票者。有樂購社債券者。購股票者略含冒險之性。購債券者純取保守之道。故必兼用兩者。

然後舉彼兩種性質之人之資本而悉招徠之。此皆由西人經驗而得。致可師也。今使但籌備五百萬之資本。即可以開辦慶宜一段。若第二次資本不接續。便可發債券以彌補之。吾國人於債券之性質。未甚明瞭。初或觀望。宜采各國通例。頒出詳細妥善之社債章程。使衆了然。每歲付以定息。而用抽籤之法。逐年攤還。或十年或二十年五十年乃掃數還清焉。苟全盤經理得宜。則每歲攤償本息之數。甚微而借其資本。以資周轉。爲效甚鉅。此其法理及其條件。至纖至密。今避文尤。不能詳陳。若將來有意實行。生等猶能任象韃之役。譯出以資采擇也。夫近年來西人之紛紛爭我路權。礦權。盡人所同知矣。然其資本乃十八九合社債之性質。如蘆漢粵漢滬甯各鐵路皆是矣。我督辦大臣發出鐵路公債券。定其歲息以鐵路作抵。復申以政府爲之保證。而售券於倫敦巴黎紐

約之市場。彼承辦此鐵路之西人。固非自集有大多數之股份也。所利用者全屬此種債券而已。而外人購者若驚。則亦可見鐵路債券爲大利之所存也。夫我既假手於人。而間接以用此法。乃不能求之於我。而直接以用此法。天下可痛惜之事。其孰逾此乎。今使辦川漢鐵路。而出此種債券。且聲明以鐵路作抵。而政府爲之保證。其債主之權利。一如蘆漢粵漢滬甯也。則以川省而售出一千萬兩之鐵路債券。爭購者可立盡也。股份之不難籌也。既如彼。社債之可調劑也。復如此。然則我制軍誠決意以辦此路者。其必不憂資本之無著矣。

即萬不得已。而或願數百萬金之債券。售諸外國。以應工程一時之急。則亦無害也。夫生等所以皇皇懇請者。原因慮外國資本之侵入。而今乃謂分售債券於外國爲無害者何也。蓋今日蘆漢粵漢滬甯諸路

專件

之可危者。以彼出資之人。即承辦此路享有權利之人。兩者合併。而我於路權遂不復能過問。且使彼諸路者。工程由我修築。事務由我管理。而外人但貸我資本。以取其常息。則我復何危險之與。有。今若興辦此路。我既有大多數之資本。以保其固有之主權。而修築與管理。皆本國人。即不然。或暫雇之於日本。彼歐美各國。於此路之內。毫不容干涉容之餘地。而惟購我債券。以取常息。我自信此路所入。足以遞年攤償本息而有餘。則雖以路之一段作抵。以政府爲保證。而借彼少數之債。以應一時。其亦奚傷也。蓋與蘆漢諸路比較。則借債同。而所以借者不同也。雖然此不過充類至盡而言之耳。實則苟能章程完密。勸募得宜。以全蜀之力。固恢恢乎足舉此路。而有餘更無或以固有之利權。更溢於外也。

夫民固難以慮始。而可以樂成。今所最棘手者。初開。

辦時之籌款耳。若一節已成。運輸大。便。贏利佈聞。此後續招股份。續募社債。不須與而承認。盡矣。故今者驟然而曰集五千萬金。以辦此路。聞者皆將播舌焉。而慮其難成。若先辦一段。而籌二千萬。二千萬中先備四分之一。而爲五百萬。則安有以全蜀官款公款。民款之力。而不克任區區之五百萬者乎。庸詎知最費力者。乃在第一次集此五百萬耳。五百萬既集。以開其端緒。則集後此之四千五百萬。如順風揚帆。無復難事矣。故生等以爲我制軍若量官款及地方公款。能於第一年籌出二三百萬。則民款最少。亦必得二三百萬。即可以購地估工。從容從事矣。望我制軍勿以爲童騃之見。視事太易。詳按大勢。而俯賜采擇焉。則生等之榮幸。何以加之。

以上所言籌款開辦之大略也。次於籌款者。則最要爲用人。今者我制軍千辛萬苦。以爭此路。恐其權

之外移也。故既自辦。則必宜用本國人辦之。以今日中國之乏才。能勝此任者殆寥寥。此衆所共知也。願以生等所聞。前此由督辦鐵路大臣盛宮保所派北洋大學堂學生留學美國學鐵路專門。已經卒業者。尙有其人。川漢一路若決辦。則奏調咨調。諒無窒礙。我制軍當有權衡也。但區區一二人。必不足以全任路事。故開辦伊始。勢必須借材異國。資本既自我措。主權既自我操。則用外國工程師。不過雇傭之役。其權限不至相侵也。而最安妥者。尤莫如用日本人。蓋日本資本不充。必不至因用人問題。牽涉以及輸資問題。此其所以爲善也。聞法領事有將來若用外人先儘法國之約。但既以本國人爲總。其餘分職備雇於他國者一二。此與全路權利無涉。雖有此約。諒法人亦無能抗爭也。然此不過初辦時爲然耳。僱雇外人。期限萬不容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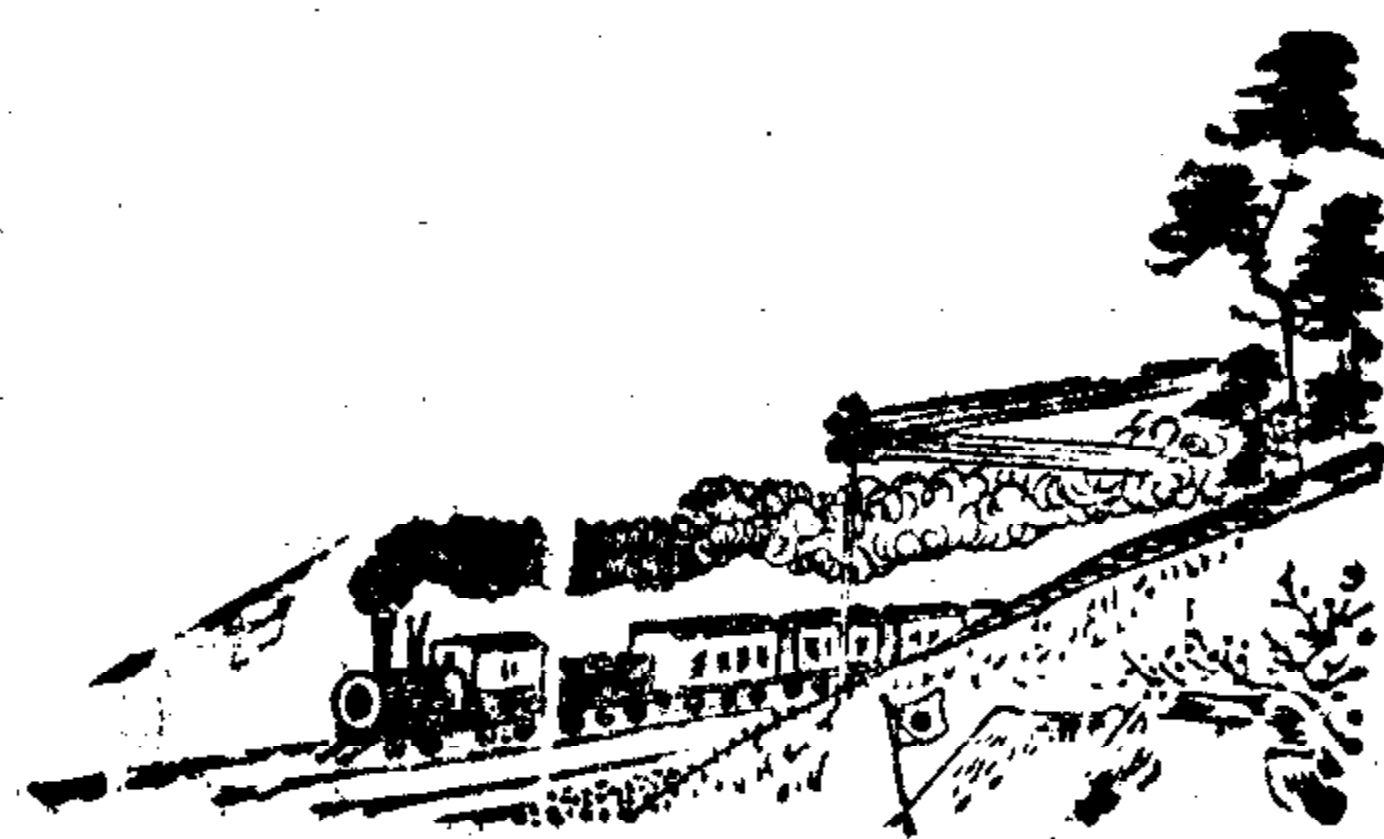
一二年後。必須盡解備而易以本國人。則及今養成。此材尤急務中之急務也。查日本岩倉鐵路學校額定學生一千名。以爲非得卒業生三千人。不足敷全國鐵路之用。夫以區區日本需材尙如此其衆。況中國之大。而茲業今始萌芽者耶。生等以爲宜一面在成都設一速成鐵路學堂。按照各國學制。分機械建築業務電信諸科。聘外國教師而佐之。以譯員廣其學額。以爲速成辦事之用。一面仍選派普通學有根柢之青年子弟。分赴歐美日本專學鐵路工程。則二三年後。諸事可以無藉於外人。非徒川漢一路主權確定。而全國鐵路事業皆食其賜矣。

抑尤有請者。辦此路之大利。與不辦此路之大害。稍有識者固已洞若觀火。毫無容疑。然內地巖穴風氣未開。保母有少數之人。以新法相駭。就令不駭。而贊助之心。未能發揚。生等以爲亟宜派遣長於語言之

專件

員。派各州縣演說。將此事關係之重大。及其永遠、鉅利之所存。剴切敷陳。廣爲勸導。則目前之募股。當倍加踴躍。而日後之阻撓。亦永復無虞。此則我 制軍訓令一下。而全省稍有知識之士。皆願効奔走而不敢告勞瘁者也。

若夫測量購地估工諸事。今當各國要素之方急。宜速爲實行。以杜覬覦。此則我 制軍當久有權衡。毋俟後生小子之喋喋者矣。生等位卑言高。自知其罪。徒以事關大局。急迫瀝陳。芻蕘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生等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附稟。



十四



東京留學四川學生爲

川漢鐵路事敬告全

蜀父老

嗚呼。今者列強之滅國新法實行於中國各省而駸駸遂及我蜀我父老其知之否耶。何謂滅國新法。昔之滅人國者。墟其社焉。瀦其宮焉。廢置其君相焉。係累其子弟焉。今也不然。握其政府財政之權。奪其人民生計之路。剝膚吸血使之奄奄以盡。而國非其國矣。英之滅印度也。僅以區區十二萬金之公司。取全印置之商團政治之下者數十年。然後舉名實以入於英政府。此稍誦歷史者所能知也。德人之經營小

東京留學四川學生爲川漢鐵路事敬告全蜀父老

亞細亞及南美洲也。皆握其鐵道權礦權而制之。死命也。美人之縣夏威夷也。以糖業也。英人之囊杜蘭斯哇也。以鑽石礦及金礦也。美人之制巴拿馬也。以運河也。英人之輓埃及也。先以外交敏捷之手段。僅一夕話。乃舉其王室所有之蘇彝士河股份而攫取之。而埃及遂永沈九淵而不能自拔也。日人之併朝鮮也。先與俄羅斯戰於樽俎間。取京釜鐵路權而扼之。夫乃有今日也。由此觀之。百年以來。亡國之跡。歷歷可數。何一非先由生計界實業界得寸進尺。然後以政治權隨其後者乎。嗚呼。我父老。十年以來。列強所以處分中國之政策。惟茲一事而已。惟茲一事而已。

列強之以鐵路政策謀我。始於俄羅斯之東三省鐵路。而德國膠濟鐵路繼之。俄法比同盟之蘆漢鐵路。繼之。英德聯合之津鎮鐵路繼之。俄國之正太鐵路。

專件

繼之英國之滇緬鐵路法國之滇越滇桂鐵路繼之美國之粵漢萍醴等鐵路繼之英國之滬甯蘇滬淞滬粵港等鐵路繼之最近則葡國之粵澳鐵路繼之以中國十八行省而入於各國鐵路勢力範圍內者十四省其最完全最磅礴而有可爲我黃帝子孫立足地者惟有一四川四川之關係於一國以此思量重可知也

去年以來我制軍錫清帥深鑒時局乃首倡自辦川漢鐵路之議此微特吾蜀人所歡抃騰祀即海內外四萬萬同胞莫不額手稱慶跂足以俟其成而日本各大報館亦錄其奏議登其章程競著論說謂中國人最有血性而能任事者莫如蜀外人之重視斯舉概可見也乃遷延蹉跎倏易年載而至今猶未有眉目內外論者漸以失望而今夏以來遂有英法爭索此路之事據各報所記則法領事之強橫無狀

二

威逼不一端我制軍辭以疾而一面厲精以求此事之速成嗚呼此真我全蜀六千萬人全國四萬萬人生死肉骨之一大關鍵而某等今日所以奔走呼號痛哭流涕以稟訴於我父老者即爲此舉謹貢其愚惟垂聽焉

我父老勿以爲區區一鐵路無關大局輕重也今者日俄之役以滿洲爲戰場本朝所稱祖宗發祥之地今乃在中立區域以外非復吾國人所得過問將來戰爭結局無論兩交戰國誰勝誰敗而東三省之主權斷不能再返於我國此識者所同知矣推原禍始實自一鐵路啓之蓋我方借地以修路彼旋戍兵以守路是以庚子一役俄人借鎮亂爲名久假不歸以致有今次之變當光緒二十二年我政府初與俄人訂定東方鐵路公司條約時舉國淺識者流豈嘗料六七年後其惡果乃至此極也不徒東三省

爲然耳。光緒二十四年。俄人欲握榆營鐵路（山海關至營口）之權。英國竭力以反對之。交涉亘四五。月。兩國國交。幾爲破裂。其事始末。見於英國藍皮書。及中國各報章譯出者。班班可稽也。夫英俄所以傾。舉國之力以爭此鐵路者何也。以俄人既得東三省。路權。俄法比三同盟國復得蘆漢路權。若更益以榆營一路。則俄法勢力遂貫注於黃河以北。故英國不得不篡取榆營以中斷之也。又不徒榆營爲然也。津鎮鐵路與蘆漢鐵路爲兩平行線。英德所以斷斷爭此權者。以抵制俄法比之蘆漢鐵路也。而此路之支配權。英德中分之。德人自天津以迄山東南境。英人續之以迄鎮江。其界限之區劃。所以必爾爾者。以北端爲德國勢力範圍。南端爲英國勢力範圍也。又不徒津鎮爲然也。粵漢鐵路。吾政府與美國立約。借美款興辦。既動工矣。而俄法以比利時爲傀儡。在紐約

陰收股份三分之二。至今該鐵路全權在俄法比三國之手。我當道及湘粵愛國之士。設法力爭。迄不得要領。此最近之事實。稍留心時局者。所能知也。試思鐵路苟非與國權有絕大之關係。彼俄法比三同盟國何必處心積慮。連無量詭謀辣手。以爭粵漢之一幹線也。彼將以北接蘆漢鐵路。南接越南龍州鐵路。而使俄法勢力貫於我全國也。吾儕今臚舉此等故實。以強聒於我父老之前。我父老勿以爲支蔓而厭聞之也。蓋觀此。可以知某國鐵路所至之地。即某國國權所及之地。路一成而國權即隨而轉移。東方鐵路之在東三省。其已事也。其他蘆漢粵漢津鎮諸大幹路。今猶未成。及其成則恐十年以後。凡彼路所經諸地。皆東三省之續也。故列強謀所以瓜分中國之政策。不一端。其最堅牢而最慘烈者。莫鐵路政策若此數年來。仁人志士。所日日焦慮呼籲。當亦我父老

專件

所餽聞矣。我蜀僻處西陲。距離海岸最遠。以交通之不便。故開化稍後於中原。而外力之侵入。受其影響者亦較遲。今日沿江沿海各要區。已亡之羊。不可追矣。惟全蜀一片乾淨土。其地力之豐。民族之繁。天險之固。皆非他省可述。識者謂若我族終有蜀則中國雖亡。猶可以圖存。非過言也。雖然。蜀之地位。固易於自固。而外人所以謀蜀者。亦迭出。而未有窮。法人自光緒二十三年。要求我國政府。獲滇越鐵路之權利。由安南之海防起點。經河內老開。以達於雲南府。其預定線路。則更由雲南府起點。延長接續之。經昭通府入吾之叙州。以達成都。此線路經四年前由里昂市（法國之第一大都會）之調查委員測量已畢。歸而報告於政府。其報告書載在各報。可覆按也。英人亦以同年要求我國政府。獲滇緬鐵路之權利。由緬甸之門達黎起點。經大理楚雄。以達雲南府。而

其預定線路。別由楚雄分歧。經甯遠入蜀之雅州。以達成都。更由成都以出重慶。以通揚子江。此英國駐華前公使麥端奴氏報告政府之公文所昌言也。故英法之爭蜀。不自今日始。其處心積慮。皆昭揭於五六年以前。而今次之競。以敷設權要求於我外部。我制軍者。不過於其預定之政策。而今茲謀實行也。夫英法人則何故汲汲爭此路。此甯後吾儕之曉曉耶。我父老但以丙申年俄人爭東三省鐵路之事。與今日之事。兩兩比照。其利害可以立喻於言外矣。吾儕不忍復為文飾忌諱之言。敢痛哭流涕。以敬報我父老曰。四川鐵路入他國手之日。即四川全省土地人民永服屬於他國之日也。嗟我父老。能無念之。能無恫之。抑我父老更勿以為此乃政府之憂。國家之患。而於吾儕小民一私人之生計無與也。今勿徵諸遠。

即以現在東三省人民論之。據各報所載。其蹂躪藉之情形。有耳不忍聞。目不忍視者。我父老或僻居山谷。未能遍讀諸報。但以情理想度之。兩大國交戰。而以我土地爲戰場。人民之處其地者。既受勒逼徵發之苛。復蒙硝烟彈雨之慘。其苦況豈待目擊而後能見也。詩曰。知我如此。不如無生。今者東三省之人民當之矣。而推原所以致此之由。則實以俄國區區一鐵路爲之。果使當八年前。俄人要求東方鐵路之時。有走告東三省人民者曰。「公等宜早自爲計。不爾則八年以後。公等彌天之大難。其至矣。」彼時東三省人民。或聞此言。其不掩耳而唾其面者。殆稀也。而會幾何時。遂有今日之東三省人民。雖或悔之。謂早知有此。吾甯盡傾吾身家財產。以爲贖。其奈已無及也。今者吾僭痛哭流涕。以告我父老曰。「英法爭四川鐵路。我輩宜早自爲計。不爾則數年或一

數年以後。吾全蜀將爲東三省之續。東三省人民今日所受之苦難。吾蜀人皆將受之。」在我父老聞此。容或有以爲不祥之言。掩耳而唾吾面者乎。雖然。吾不敢不言。吾不忍不言。我父老即辱管我。夏楚我。我輩豈當受之。斷不忍使我父老悔於十年以後。而莫能追也。且吾所謂東三省戰場苦況者。猶不過一時現狀而已。使一時受其苦痛。而永久蒙其利益。猶曰得失足以相償也。抑我父老。其亦聞近日泰西生計界之大勢乎。泰西昔多小康之家。自百年來。產業組織制度一變。於是極富之人。極貧之人。而無所謂小康之人。何也。彼既聯合大資本。組織大公司。以經營大事業。彼小資本小商店。勢不能與之敵。相率倒閉。疇昔擁中人之產者。乃不得不漸降而傭工。以求自給。而資本家有全力以制勞力者之死命。以故泰西中下等社會之人民。永沈九淵。而不能自拔。

專件

此近日社會問題所由起也。其理甚長。今不能一一爲我父老縷述。要其事實固不誣也。吾儕不及今謀以自力聯合大資本組織大公司經營大事業而一任外國人以資本壟斷我利源。迫其基礎已定而我欲以區區之中產。丐餘瀝以謀生計。其猶能與之敵耶。其猶足以自存耶。極其敵勢必舉全國人皆爲勞力者而仰衣食於外國之資本家。一失彼族歡心。則饗殮且無術自給。今者印度人之境遇。蓋如是矣。我父老聞此。其或謂吾儕故爲危詞以聳聽耶。平心論之。此等景象。非閱數十年後。未必遽見。而月暈知風。礎潤知雨。苟不早謀抵制之法。則數十年後。固亦萬難逃避也。而尙有抵制之可言者。惟在今日。失今不圖。過此以往。雖有大力無所補救。夫利源之最大者。莫如礦務。鐵路。今吾蜀礦務落於他人手者。已過半矣。今若並鐵路權而失之。則如全身之脈絡血管悉

六
被制于人。此後欲脫羈輓而圖自立也。更何望矣。嗚呼。我父老各有田園廬墓。各有子孫宗族。竟聽其近之步東三省之後塵。遠之蹈印度之覆轍也。

吾儕千言萬語。危詞苦口。以曉曉於我父老之前者。惟有一事曰。求吾父老速謀以蜀人之力辦蜀中之路而已。吾欲極陳此路之利害。吾更不厭絮聒。先進一解蔽之言。吾儕今極言鐵路之當辦。而內地耆輩或者猶抱十年前之迷見。曰。侵害風水也。曰。奪小民生計也。曰。用夷變夏也。藉口於種種。而以爲鐵路不當辦者。容尙有其人也。然今世界各國鐵路如織。徧布國中。未聞以侵風水奪生計爲憂者。日本區區三島。倣法泰西。今乃挫強俄。赫然爲世界第一等國。故前此諸謬見。殆更無一辯之價值。以我父老之明。當必有察於是。無取吾儕之詞費也。願吾儕今日更有一語。不可不常日在之者。曰。吾蜀之鐵路辦亦辦不辦。

亦辦辦而辦者其權在我而我蒙大利於無窮不辦而辦者其權在人而我受大害至不可思議且使我蜀人皆聞聞讒慝曰吾以某事某事之故不欲辦鐵路且反對彼之言辦鐵路者雖復人人如是日日如是一旦或英或法索得辦路權於我政府旋即硬派人來測量焉興築焉不數年而車聲麟麟奔軼於我原野焉試問我蜀人能有力以抗之者乎彼時則噤若寒蟬俯首聽命而已而嗷嗷空論之未終已忽舉全蜀而東三省之而印度之則彼持反對論以造此孽者雖曰自搗責其亦安能贖也嗚呼我父老公等而或猶有持鐵路不可修之論者吾儕亦諒公等之心同爲愛國同爲愛民願請公等詳按時勢平心以一思鄙言勿自貽悔於數年以後也

雖然吾度我父老中其謂鐵路不可修者殆無一人也其猶有懷疑者則曰修固宜矣然何必若是其急

也此義也吾儕亦知之使非有英法兩國攘臂坐索則即從容俟諸數年十數年以後諒亦未爲晚也無如現今主客所爭間不容髮我不投袂而起彼即乘隙而來我父老寧不聞今者錫制軍之所以應付英法乎曰無煩言也而我自辦也今所能藉以搪抵者惟茲一事而已惟茲一事而已然茲事非可以空言了也今年四月日本人要求朝鮮政府代墾其全國之荒蕪地朝鮮人不許而自立一農礦會社聲言自辦乃社會雖立而資本無著不旋踵而日人謂其空言相弄會社旋即解散此最近之龜鑑我父老所宜同兢兢也故吾儕更爲一直捷之言以稟我父老曰

(一) 使蜀路入於英則全蜀入於英使蜀路入於法則全蜀入於法使蜀路分入於英法則全蜀分隸於英法

(二) 今日除蜀人自辦外則蜀路不入於英必入於

專件

法不入於法必入於英。

(三) 蜀人徒空言自辦而無自辦之實力(即資本)

則鐵路終不免或入於英或入於法。

(四) 蜀人即有能自辦之實力而不及今速辦更閱

一年數月以後則蜀路已或入於英或入於法。

雖欲自辦而無從。

我父老請降心垂聽之。平心諦察之。吾儕所言。其有
詩非之可探耶。審如是也。則拯吾蜀六千八百萬子弟。
於瀕死而肉其白骨。非我父老誰與望也。幸哉我蜀。
之有賢有司也。使當彼二國之干涉要挾。而當道
者已貿然許之。則吾儕小民。雖愴地呼天。其安能救
也。而我制軍錫清帥。洞觀時局。愛民如子。愛國如
家。首倡自辦川漢鐵路之議。讀其奏議。凡蜀民稍有
血氣者。皆當感激涕零。踊躍三百也。蜀人得此賢有
司。而蜀路猶不能成。則非有司之負我而我之負有。

八

司也。夫所謂我之負有司者何也。制軍為我立案

奏辦。以抵拒外人。其所以為蜀人謀者既云周矣。

至按諸實際。行其所言。則或由北京政府指撥巨

款。或由本省歲入。別籌財源。在制軍當日有許謨。

為德必卒。雖然。吾儕生於蜀。長於蜀。凡蜀中之利害。

皆與吾有直接之關係。際此大事。惟賢父母之是賴。

而不復稍竭綿薄。以助其焦勞。撫心自問。其能安耶。

今約計川漢鐵路之成。需款約在五千萬以外。吾儕

望政府之指撥。而今者司農仰屋之苦况。我小民

能無諒之。於蘆漢粵漢之幹線。尙不能以自力舉辦。

而望其能有款以濟吾蜀。此非智者之言也。無已。則

望諸大省官項。而歲入固有限。歲出亦有常。驟然以

籌備此巨款。責望於有司。毋乃不恕。即使有之。而亦

斷不能任其全。即使官項能任一半。而其餘一半。吾

蜀民不任。而更誰任也。夫使蜀民而無可以任辦此。

路之資格也。則吾儕亦無貳焉。蜀之幅員與日本三島埒。人民六千八百餘萬。且半倍於日本。日本今年人口統計四千三百餘萬耳。以日本至約之民。至瘠之國。而能修五千七百餘英里之鐵路。（約當中國二萬里）而我蜀半倍於彼之人民。欲築五分彼之一之鐵路。而猶曰不能。吾不得不爲吾蜀人深恥之。且今日在中國十八行省中。數天府膏腴之地。皆必曰蜀。蜀中特別大富家。雖不甚多。而中人之產。所在皆有。苟能合羣力。豈惟區區之川漢鐵路。雖以蜀中物力全握一國之路權。殆非難也。今以蜀人辦蜀路。而猶相諉曰不能。不能則其他諸省。更復何望。是祖國之利權。終必拱手讓諸外人。而永此終古也。望我父老爭此一口氣。以爲全國國民倡也。

吾儕有游於日本者。親視日俄戰爭時。其國民之精狀。見其上自貴族薦紳。下及販夫豎卒。咸裁減僕從。

東京留學四川學生爲川漢鐵路事敬告全蜀父老

節。蓄。衣。食。舉。其。所。有。以。應。國。債。充。軍。費。問。其。何。以。如。此。則。曰。今。茲。之。役。我。日。本。存。亡。所。由。繫。也。苟。軍。費。不。繼。以。至。於。敗。則。吾。儕。性。命。財。產。更。復。何。存。故。不。惜。罄。所。有。而。獻。之。也。今。者。吾。蜀。民。與。他。國。爭。蜀。路。其。外。形。雖。與。戰。爭。殊。科。而。其。事。關。於。蜀。之。存。亡。關。於。全。蜀。人。性。命。財。產。之。安。危。者。未。可。相。讓。也。我。父。老。疑。此。言。之。太。過。乎。試。思。今。日。東。三。省。人。民。性。命。何。在。財。產。何。在。使。彼。能。於。十。年。前。自。集。巨。款。以。辦。成。俄。國。所。有。之。東。清。鐵。路。者。則。何。至。有。今。日。事。後。而。痛。惜。之。則。奚。及。也。故。吾。望。我。父。老。督。率。我。子。弟。以。敵。愾。決。死。之。氣。概。以。對。付。此。問。題。誠。如。是。也。則。各。出。其。所。積。蓄。以。救。眉。急。雖。明。知。此。金。錢。擲。之。而。無。可。復。猶。且。不。惜。而。況。於。實。爲。大。利。所。在。者。乎。

吾儕謂川漢鐵路爲大利所在者何也。現今各國之鐵路公司。殆無一焉而不獲倍蓰什伯之利者。日本

專件

之「日本鐵道」股份每股五十圓。今乃值至七百五十餘圓。山陽鐵道股份每股五十圓。今乃值至六百圓。其餘各路雖極微者亦皆倍其原價。若英美各國爲利更深。今欲悉臚舉之。雖列表十紙不能盡也。若虧本之鐵路則千百中不聞一二焉。苟有之則其管理之非人以侵蝕或失察之所致耳。即如美洲橫貫大陸之路。所謂「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者。其線路越落機大山而過。最稱艱險。所經半皆未闢之土。人烟寥落。初辦時附股者咸有戒心。乃路成後。迄今不過十餘年。而百圓之股份亦值至六百圓矣。此何以故。蓋今日交通大盛之世界。百物運輸。流轉萬國。路愈通則出產愈盛。出產愈盛則路利愈厚。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故他業有虧本而鐵道斷無虧本。此在他國而皆有然。況我中國者。民數之富。物產之饒。甲於大地者乎。況我四川者。民數之富。物產之饒。甲

於中國者乎。試思我全蜀六千八百餘萬人。其每日來往於省內者。當得幾何。其每月來往於省外者。當得幾何。以六千八百餘萬人之生產。其貨物之輸出。於省外者。幾何。以六千八百餘萬人之銷費。其貨物之由省外輸入者。幾何。又省內之府州縣。其貨物之互相挹注轉輸者。幾何。而吾蜀道之難。著稱於全國。其與他省交通也。陸則羣鳥跡。水則驚流激湍。舉國以畏途目之也。數千年矣。今若一旦安軌。飛行瞬息千里。凡我邦人有不趨之若鶩者。耶。數年以後。蘆漢粵漢兩幹線既成。而我川漢鐵路與之銜接。則北通燕齊。南撫閩廣。東連吳越。吾蜀六千八百餘萬人之生產力。以全國爲其尾閘。而我川漢鐵道實握其脈絡之權。迨第二期之擴充。則川藏川陝川滇之路亦次第成立矣。十年以後。吾儕爲川漢鐵路之主人翁者。其得意當何如哉。故今日我輩不欲謀

利益則已。苟欲謀利。則投資本於他事業。不如投之於鐵路。投資本於他鐵路。不如投之於川漢鐵路。鐵路者。生利事業之大王。而川漢鐵路者。又鐵路事業之大王也。彼英法兩國之竭全力以爭此路者。固緣其政府欲藉此以擴其勢力範圍於吾蜀。抑亦人民各涎此路。深悉爲大利所在。而慮他人之捷足先得也。今我蜀人以固有之利權。天之所以畀我者。乃拱手以奉他族。不得不爲吾蜀人痛惜之。

以全蜀人之力。而謂不能辦區區之川漢鐵路。雖五尺之童。猶知其妄也。而竟至今未能者。則以有資本而不知聯合也。近日泰西所謂產業組織之變更者。其最要莫如聯合資本。蓋以一二人之力。無論如何。斷不能獨舉大事業。然事業愈大。則獲利愈多。故資本聯合。則一國之總殖增。而各人之富率亦驟加。不聯合者。雖其事業之大利。爲衆所共覩。則亦過屠門。

而嚼耳。故國之利源。永不能開。而強有力者從而篡之。既篡以後。欲其還於原主。永無望矣。中國之所以不競於他國者。不一端。而人民公共心之缺乏。不能聯合資本。以求雄飛於生計界。此實其最重要之一原因矣。推原其資本所以不能合同之故。亦有多端。其一由風氣未開。不知其辦理法之何若也。其二由法律不善。懼官吏之擇肥訛索也。其三由不敢信人。恐當事者之舞弊也。此其最要者也。故才敏者。挾其小小資本。營小小製造販賣之業。樸愿者。則以之置田廬。食租稅而已。其甚愚者。乃至寧窖藏焉。以遺子孫。投一國有用之母財於死地。而不肯以之自利。而利人。此亦無怪其然也。雖然。自今以往。此等思想習慣。終不可不改。不改則國隨之而亡矣。今者與海外交通之漸盛。外國之公司管理法。習見習聞。而親歷之者。既不乏人。苟資本誠充。殆無憂管理之乏才。

專件

也是第一事不必慮也。官吏之為商人益誠過去現在所不能免。但此次倡辦川漢鐵路。由大吏提倡主持。而大吏所以熱心此舉者。亦由深察乎全蜀生死之所由。係故宵衣旰食以期其成。而近者朝廷亦發布商法。謀所以擴張商民之權利者。苟吾蜀人能肩此大舉。竊計賢有司必無或困苦之。而惟有保護之。公司應有之權利。必不吾靳也。是第二事不必慮也。公司資本。既由衆擎。則公司章程。自必由衆定。凡我與股之人。皆得有權以議定公司之法律。監查公司之事務。是在吾人之善於其始耳。是第三事不必慮也。利害比較。所得如是。我父老其更奚疑哉。其更奚疑哉。

嗚呼。我父老。今日事急矣。以吾儕所聞英法坐索。制軍無以拒之。乃至辭以疾。夫制軍之出於此也。萬不得已也。皆所以為吾蜀也。其苦心至可憐而至。

可敬也。夫孰使制軍而至於此。則以吾蜀人莫或助。制軍致制軍雖有辦川漢鐵路之決心。而不能徵諸實事。無以執英法之口也。夫制軍不過為蜀人計耳。為大局計耳。使其自為計也。則一旦榮遷之後。蜀之安危。非彼之責任。蜀人將來之苦難。非彼所親受也。而制軍願乃苦心焦慮。以期為蜀之保障。而蜀人直接受其利害者。乃反漠然視之。若身外事也。吾有以知我父老之必不然矣。

今請更為簡單淺明之條理。以結此論之大意。

(一) 現在制軍奏辦川漢鐵路。凡我蜀六千八百餘萬人。宜全體以助其成。

(一) 興辦鐵路所需資本。不論多少。我蜀紳商民庶。總宜設法認其股份之過半。而以小半歸官股。若能全用商股。不以此重勞長官之擘畫。尤善也。吾蜀實有此力量。在各人之勉力而已。

十二

(一) 川漢鐵路公司招股章程。既頒發以後。我全蜀紳商民庶。各宜自量其力。盡之於至。無可盡以認買股票。

(一) 公司若於股票之外。更發出社債券時。各人亦宜盡力放心購買。蓋西人辦公司。常有借社債之事。如一事業。需本千萬。乃能辦者。往往集至五百萬。或二百五十萬。即行開辦。而其餘即借債以充之。購買股份者。公司獲利。則大得其贏。購買社債券者。即公司虧本。亦不憂無著。此是外國通行之例。其規矩甚嚴明。今不能一一詳述也。以此之故。故人有樂於購股票者。有樂於購債券者。兩法並行。然後資本聯合之效用。乃益大。此西人閱歷有得之辦法也。將來川漢公司。行此法與否。非吾儕所能知。若其行之。望鄉人皆贊助之。

(一) 此舉或非徒恃商股所能辦到。則必借助於官股。

現在 大吏悉心提倡。當必能有以慰吾鄉人之望。惟是公款。歲出歲入。皆有常額。未必能遽提出此巨款。倘或 大吏通盤籌畫。或與辦某項稅則。及計租攤集者。望鄉人願全大局。切勿反對。且惟須請明降 諭旨。及 制軍親批明。所增徵各項。專為辦鐵路用。永不得移作他用耳。若官股之來源。由於此途。則將來鐵路所獲贏利。凡屬於官股一部份所應得者。永以之為辦本省公益事業之用。此必 大吏之所樂許也。

(一) 凡將來持有川漢鐵路公司股份票及社債券者。可以展轉售賣。惟不得售之於本國人以外。

(一) 既知鐵路為全省命脈。則自今宜速設法開一鐵路學堂於省中。各有力之家。宜速遣子弟往歐。日本學習鐵路。此又本文附屬之一要着也。

今將川漢鐵路附股利益詳列於后

專件

(一) 如各州縣有地方公款存商生息者最宜以附鐵路股因地方公益之大者莫如鐵路而存放最穩獲利最豐者又莫如鐵路也。

(一) 素封之家欲以所蓄資本置田產者不如以之附鐵路股因置田得利甚微且往往有水旱偏災之患鐵路則歲收常息永遠有盈無虧也。

(一) 素封之家欲以所蓄資本營運商業者不如以之附鐵路股蓋尋常商業銖積寸累所得有限苟非躬親尤易虧蝕鐵路則利源既大而事經衆舉委託得人可以不勞而坐收其利貽謀子孫也。

(一) 西商票號錢業等最宜附股以速助鐵路之成蓋有鐵路則全省交通驟開生計驟旺資本之流通益頻繁首食其大利者在票莊錢業也。

(一) 各行商最宜附股以速助鐵路之成蓋川省出產饒沃甲於大地徒以道路不通轉運艱澀故大宗

十四

貨物不能出省常有在外省外國值價百金之貨而在本省僅以二三十金為常值又外貨入省運費奇昂購售甚難銷場斯隘鐵路一通則情形全變通省商場大添活力食其利者莫若行商也。

(一) 開販賣小商店者宜舉其所積以附鐵路股蓋鐵路開則全省驟加繁盛民間購買力頓增小商店最獲利益也。

(一) 凡農民宜舉其所積以附鐵路股蓋鐵路開則四川所出之土產皆可轉銷於外省而價必驟騰也又鐵路開則雖有一地方之偏災而轉粟甚易彼此挹注無致甲地患紅朽乙地饑糟粕也。

(一) 有錢放息以取利者不如移以附鐵路股蓋放息取利常患漂帳鐵路則永無是患也。

(一) 工人宜舉撥積所入以附鐵路股蓋鐵路一開即以本路工程而論已添需數十萬工人而別種工

作相緣而起者尤不可以數計。工人永不患無謀食之路也。

(一) 居於大道附近。或有地業在大道附近者。尤宜附股。以速鐵路之成。蓋一成後。則地價大漲。而鐵路所經左右數十里內。皆加倍繁盛。人人易於謀生也。

(一) 寺觀菴院。如有公產者。莫如以之附鐵路股。不徒為公產居積致盈。而現在風氣既開。朝廷屢頒改寺院為學堂之議。苟不知機。擬此風潮。將來必有充公之慘。莫如以之辦鐵路。佐新政。為大吏所嘉許。為全省所贊。尚日後決可相安。永為保全也。

(一) 婦女宜舉其私蓄。以附鐵路股。蓋最穩固而能生利。雖或遇人不淑。有子不賢。擁股票數張。亦可以自存。而好合和順者。佐家業之盛興。又無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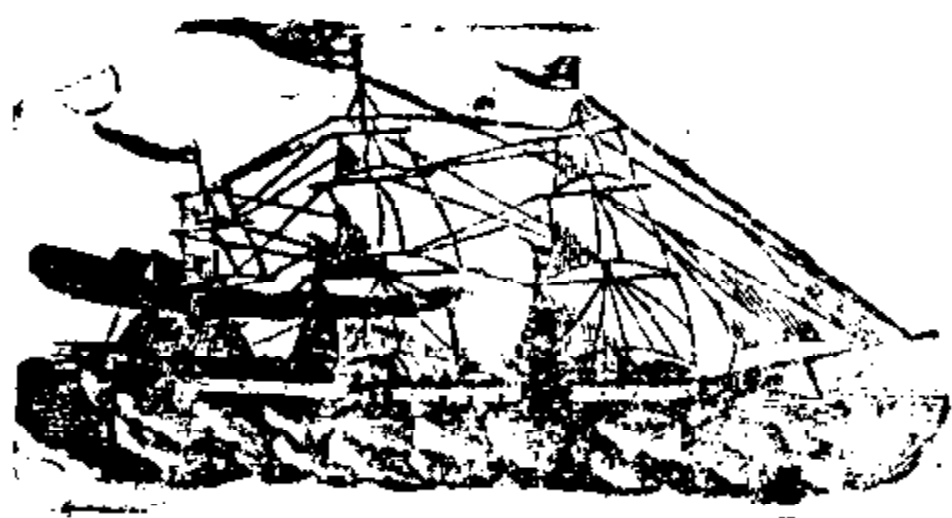
(一) 兒童亦宜積貯父兄戚友所賞犒。以附鐵路股。將

來讀書成業。可以為助也。

(一) 外省來蜀經商之人。尤宜合大力。以附川漢鐵路。蓋川漢路開。商務驟盛。公等尤先受其賜也。

(一) 將來鐵路股份。大約分數期徵收。稍有力者。勉認一股。以數十金之資。分數年交出。人人能辦也。

(一) 工人婦女兒童等。若不能每人獨認一股。不妨台數人共認一股。利益均沾也。





雜錄

所望於新任川督趙公

(川漢鐵路問題)

仲 遙

本社先後接內地來函。言川漢鐵路問題者。不下數十通。余既嘗擇錄一二。以示國人。具見前報。頃見上海時報。復載有西陽賡君擬上岑督一書。其中意見。雖不與鄙見盡同。然指陳事實。頗為詳允。不可謂非內地進步之輿論也。今者易岑而趙矣。余故轉錄於此。以贖君所望於岑者。轉而望諸趙。抑吾聞趙公賢者也。為人仁厚而愛民。此次蒞蜀。吾固知其於鐵路問題之外。必更有以大慰吾望者。雖然。鐵路問題。亦數大問題中之一也。然則趙公之視吾蜀。何如。吾即以是卜之。

擬上川督岑宮保書

(西陽賡雲青稿)

(前略)四川據長江上游。古來形勝。備在方冊。自英法耽逐於外。土番蠢動於內。遂成門戶洞開。腹背受敵之地。前督憲錫有鑒於此。當 陛見出京時。即與鄂督張香帥協議。奏辦川漢鐵路一棧。以冀國家人民。交受其益。其時全國路權。半落他人之手。自辦之議。居中國第一。路棧之長。尤各省無兩。小心謹慎。不敢輕率。

所望於新任川督趙公

雜錄

二

從事。誤一省並誤全局。因議博采衆長。奏派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胡峻調查於外洋。復札飭蔡道乃煌樓牧藜然等。周諮內地。□□不材。亦得備參隨之列。先事遠慮。至周至密。惟□□用非所習。何敢言工程專科之學。猶幸駐省學堂久。路事素所留心。而浙路總理湯京卿裁成後進。時受開懷訓告之益。公餘之暇。輒即兩省辦理情狀。及中國現勢比較。興業之道。略可得言焉。竊以爲一二年來。倡保主權之說。日激一日。各省鐵路。不患不逐漸擴張。雖然。空談匪難。實行爲難。慮始不易。圖成更不易。披地圖鐵道綫一覽。僅有事於預定者。比比也。尋繹其故。蓋有兩大原因。一曰無人。一曰無財。其屬於邊境及藩服諸綫。綿延無既。勢必歸國家辦理。然今庫欸奇絀。烏能撥此鉅資從事萬里之外。揆情度理。不得不待諸十年二十年後。此所謂絀於財者。內地與邊藩異。司理得人。百千萬金。不難賡續招集。然反之則不惟無功。並且階厲矣。此所謂絀於人者。川省古稱財富。江漢炳靈。又世產開明之英。準上二者均無或有欠缺。顧何以川漢鐵路。開辦數年。初無一二成效。以慰中外士夫渴望。然則或以有仁賢大吏發起於上。而司理於下者之非其人歟。□□愚謬。竊以爲此路成敗。實關全局安危。凡官紳士庶。均宜各發天良。匡成偉業。庶無負國家并大吏注重路政之至意。謹就前辦理人情狀。敬爲宮保陳之。

(甲)資格不副。當他族攘臂之際。凡鐵路之自辦者。莫不欲迅見其成。並大獲其利。第發軔伊始。成與利均莫可必。所稍特有把握者。在視總司理人之資格。資格有二。一聲望。一資產。其屬於商辦者。則總副理由衆推選。自必爲羣望所歸。若官辦。則必取資產主義。出官囊所蓄。附巨股若干。明以培公司基本。即暗以示全體證金。則雖英聲碩望。未見重於遐邇。然既附巨股於公司。則人知公司損益。與已有密切關

係。必不至漠不關心。如前局所委員矣。故附股不招徠而自踴躍。工程不焦勞而自迅速。雙方獲利。莫逾於此。前川路總司理人聲望。天下自有公論。而資產復不認一股。不惟不認一股。並且有挪移侵蝕諸證據。騰說於海內外。是為資格不副。

(乙)才識不足。十餘年前。中國無鐵路軌跡。五千年中。歷史無鐵路名詞。故歸諸研究。則新學問也。見諸經營。則新事業也。垂諸法制。則新政體也。以舊時故技。營最新事業。夫豈有濟。然浙之湯京卿。蘇之張殿撰。固非如外洋之專科卒業。久歷鐵路。為股東公推為總司理者。胡以辦理初始。一日千里。亦以其人卓識高才。富有商業智識。兼之毘鄰海上。周知外洋及京漢關內外鐵路情形。復運精深之理想。采通博之論說。取詳密之調查。苦心孤詣。實事求是。故能獨力經營。開創偉業。然則不服其才其識。漫曰時會為之。夫豈通論。前川路公司總司理人才之優劣。不敢荃次。惟其浮沉宦海。不識鐵路公司。如何組織。不識鐵路事業。如何經營。則可斷言。試即章程一事言之。凡鐵路發起後。即必假定章程。上以遵國家律令。下以取商民信守。外國如此。中國亦莫不如此。而獨開辦數年。一並無之。客歲十月間。因留學生激刺。強事剽竊。訂成一草冊。謬陋簡陋。不能終目。如最重要之股金。分紋銀銀元兩種。優先股限四年。分特等次等各名目。其他類是。是為才識不足。

(丙)責任不專。鐵路公司為事務最繁冗之地。鐵路總辦。為責任最重大之人。浙總理湯京卿之言曰。勞苦哀毀。金石亦靡。蘇協理張殿撰之言曰。自問才力日力精力。皆有不足。實不克當。二子皆實業界素

所望於新任川督趙公

雜 錄

四

斗。以全副精神營路務者。其言如此。他可概知。是以日本法律。凡有職官吏。皆不得營商務。誠洞見癥結所在。蓋恐兼營並鶩。毫無成效。貽害個人名譽者事小。貽害全體關係者事大故也。然則中國欲發達軌政也。無論何省何路。皆當奏派通才。獨力擔任。以專責成。萬不可蹈局所故轍。追悔事後。川省自人言噴噴後。改爲官紳合辦。分派總辦各一人。適趙大臣赴藏。胡紳出洋。因奏派前任成綿隆茂道現署鹽道沈秉堃爲官總辦。前刑部郎中現學部丞喬茂萱爲紳總辦。其時喬遠在京闕。身充學部要差。雖曰總辦。名譽而已。所恃以綱維一是者。胥沈道一人。夫沈固在任實缺人員兼充武備學堂總辦。警察局總辦。勸工局總辦者。更益以最重大之鐵路。豈能勝任。此爲責任不專。

右三者。皆就口口在川時。目擊實在情形而言。不敢深文。不敢瑣屑。夫路政猶軍政也。鐵路總辦。猶總司令官也。世未有總司令官不知軍事。而能克敵致果。終洗國家積恥者。亦未有總辦不知路事。而能長駕遠馭。不負股東委托者。雖然。此猶曰高遠之論。不知權變。請言因上三者之故。而生種種惡果如左。

(子)官民衝突之弊。公共運輸團體之組合。其原質曰股東。受股東之委托而被其監督者曰董事。曰總副理。曰查帳人。中外股份公可範圍內。無因社會之區別。而分官民者。更無因官民而生衝突者。然四川則竟有之矣。推其原因。在總辦以官自大。而卑視股東以民故。因官之階級高。故飭民不得與發議。因民之地位卑。故畏官不敢肆稽查。以官而利用官。曰招股多者列上致。藉官而強迫民。曰附股遲者服上刑。胥吏乘此魚肉。鄉里挺而蜩蟻。此主事王荃善舉人張羅澄等之叩商部外部。不爲無因。而留學生之

集議日本。豈謂多事。□□往來江浙間。竊見公司之判一詞。必曰本總理浙之商人。本副理浙之商人。定一章必曰斟酌商情。遵守商律。汰盡官府積習。溝通商學二界。是以羣情歡悅。赴股如赴其私。而視公司如視其室也。四川一一反之。是曰官民衝突之弊。

(丑)機關部缺少之弊。董事總副理察帳人股東會四者。是為股份公司高級機關。其四者必完全不可缺一之理由。稍留心於商業者類能知之。其必完全不可缺一之規定。稍寓目於商律者類能言之。然則欲決公司之成敗。似逕視法定該機關部人員之義務權利選舉位置如何。而此部之有無。在所不問。不謂川路公司之於此部。不惟不善。並且無有。殊足駭人聽聞矣。謂總辦而才為省事計耶。則鐵路事繁資巨。內集益於日身。外表白於天下。不能無此。謂總辦不才為掩蓋一時計耶。則鐵路必期於實行。必見諸成效。贊襄監督更不能無此。且公司猶軀體也。機關部人員。猶大腦小腦也。無軀體不能成人。無大腦小腦。則雖成人而與土偶無異矣。烏有成長發達之日。是為機關部缺少之弊。

(寅)職員濫竽之弊。公司事繁。不能漫無端緒。故必以分工法治之。其分類而治之之地曰部課。其按部課規定之事而治之之人曰職員。公司職員。與厘局司事異。必其人有普通智識經驗。并具特異才能者。乃克承充。必有資望紳董推薦擔保者。乃能中選。非故漫無人情。實因公司業務。經緯牽連。一職尸位。則全體受其影響故也。雖然。中國執政。發軔伊始。職員訓練。毫無預備。即以江浙論。猶歎才難。何有於邊徼。不得已而思其次。則必遴其切實勤懇。不熱中於薪俸多寡。與得隴望蜀之望者。亦足有濟。此商界有

所望於新任川督趙公

雜錄

六

閱歷家言也。川路公司。不堪回首。部課既漫無條理。職員更難爲形狀。盲人引盲。如塗塗附。酒食酣嬉。蓋已托鉢數載。夫四川非無職員其人也。惟必以大公羅致。則求仁得仁。不問緩急。若概以奔走私門者填塞樞要。固不能冀及於修能之士。而修能之士。亦寧巢覆同盡。逃避山林而已。是爲職員濫竽之弊。

(卯)股金浪用之弊。川路公司之於股金。東北兩京人士。屢摘其挪移侵蝕的款。布告中外。茲不贅論。第舉其他未提及之淺而易見者二種。以概其餘。一曰鐵路工兵。一曰駐宜分局。工兵爲巡防起見。本不差謬。然必先招數百人於未興工之數年以前。使年費巨金。則慎矣。分局有爲招股設者。有爲分段辦公設者。亦屬通例。然必設不招一股。不辦一事之局。坐使道員一隨員三上下五十人。年費薪俸房租數千金。則妄矣。夫鐵路事業。資本事業也。川路資本出於租。則又民膏民脂所揉而成也。就全體言。動一欸必符鐵路檢計學。就一部言。支一費必符鐵路會計學。斯爲不負股東。不負國家。而前公司辦理人。肆官家之性質。揮霍自由。不知樽節動用。儉省辦理。如浙公司咨郵傳部及九廣合同所載之語爲何謂。是曰股金浪用之弊。

右僅撮要而言。不嫌詞費。則可推演商股滯銀、租股滋撓、無改良、無改步、諸弊。然皆卑之不論。夫鐵路實業也。實政也。使總辦能以一人掩盡天下之目。杜絕天下之口。姑不妨自誤誤人於一時。無如民智大開。生命財產關係。勢有所不能。驚顧怒潮。前仆後起。甚可慮也。又使能以一人興盡公司之利。剔盡公司之弊。亦不妨武斷於一時。無如一法不善。動搖全局。西潼鐵路之前轍。固毗邇隣封也。且夫川漢鐵路。不僅爲商務謀

發達。兼爲兵事籌利便也。不僅爲四川增幸福。兼爲中國保安寧也。前督憲錫以隻手千鈞之身。不克躬親繁複。故特派員司理之。又恐司理人百慮一失。故派員紳四出調查。歸思所以補救之。其謀集思廣益。勇於圖成者至矣。今司理人情形成蹟。既如上論。使稍有見聞者。爲嫌怨故。默不肯言。不又上負仁賢大吏之盛意乎。是以不揣狂謬。擬綴拾管見。備萬一之補。適朝廷以西南鎖鑰。關係重要。不可不人地相宜。故於春王正月十九日。有前督憲錫移節滇黔。我宮保開府梁益之命。敬維宮保勳謨偉略。昭灼中外。德威渥澤。尤鐫銘於我蜀父老。凡大政之興革損益。自有機衡。一介軀生。何敢妄肆嚶嚶。掉弄筆舌。因念泰山不辭土壤。野人敢貢蕪蕘。是以奔走行轅。仰陳顛末。伏願我宮保就中國現勢狀況。定中國鐵路政策。就股份公司意義。定辦理股份公司名稱。就川公司失敗情弊。定改良川路公司秩序。奏派有才識有資望員紳。協力同心。擔任一切。則責任專而功罪可畏。才識練而成效可期。將浙路公司之頌大吏主持於不已者。及復謳歌頌禱於我宮保矣。雖然。蜀地僻遠。風氣未開。商界士林。多未諳鐵路利益。使純取放任主義。聽公司自由經營。恐又不免軼轡百端。跬步見阻。□□斟酌利害。竊以爲有必須我宮保提倡者。保護者。監督者。再爲陳其概略。

(甲)提倡。提倡有訓導之義。如風氣未開時。路權墮落。官紳思有以救其弊。乃倡主權團體之說。以鼓舞之。是又有模範之義。如湘路公司辦理二年。籌款無幾。自袁大京兆樹助認股八十萬後。附股者日源源而至。是□□所請提倡。蓋兼二者之義。而其事則籌款是也。蓋川漢線最長。需款最大。非大吏設法提倡。則備

藉公司之力。或有不逮。近江督端對於商辦蘇路公司。有代為籌款之舉。竊謂於蜀行之尤宜。謹節取之。以備採擇。說分天地。

(天)提倡官吏認股。普通人民。視錢胥以官為向背。上好仁下不好義。古今無此公理。蜀官最繁。大小不下千數百員。其中富有官囊者。尤為指不勝屈。設出其羨餘附股。則自身有可靠之利。公司有集腋之益。實為兩得其便。是可仿江督札飭各屬官吏認股之例。以為民倡。其他官家產業。可放鐵路生息者。屬之。此屬於模範之義者。

(地)提倡商民認股。蜀沃野千里。鹽鐵之饒。尤豔稱古今。惟智識未開。不知泉布流通之義。穴金巨萬。地有其人。設曉以京漢及關內外已成鐵路利益。並謂公司自改良後。非萃大眾資本。供一人揮霍。事未成而資先罄者比。則爭利心愛家愛國心。無人不具。不患不握汗挹血。爭先恐後也。此宜仿江督派得力之員。分投勸集之例。以期商股踴躍。其他鄉族公產。可放鐵路生息者。屬之。此屬於訓導之義者。

(乙)保護。恐公司勢力薄弱。輔之以官力而利其行為。是為保護。說分子丑。

(子)保息。公司通病。莫甚於無息可發。移母作子。以欺飾一時。而敗壞全局。故美國於民有鐵路之幼稚時代。莫不汲汲設法。與公司以保護之利益。浙鄂以官錢局作公司保息。即其例也。四川以燈捐一項。供公司雜用。於義亦近。然界限未清。諸多混淆。且戒烟之令。在所必行。此項旋歸銷滅。是不可不另籌的款。以保其後。庶商民信用益堅。公司基礎益固。

(丑)特權。英國路政創辦之初。亦有互相攻訐之事。然率權輿於技術上。經濟上。中國則恒因世俗迷信。發爲暴動。誠民智未開時所莫可如何者也。川人愚悍。其因風水關係。羣起械鬥而釀巨案者。數見不鮮。今路綫所經。遷移坟墓。以千百計。非有特別懲導。恐難資於鎮壓。其他土棍之藉端滋擾。奸商之事先居奇。尤在所嚴禁也。

如右言則集股可速。資本可富。可以言建築。可以希營業矣。雖然。猶有可慮者。在中國辦理新政數十年。其毫無寸進之故。雖有多途。而總因率胎於官私侵蝕。鐵路公司。爲資本所匯萃。而貨幣之淵海。本源或一不慎。則通同作弊之風潮起。害且不可勝言。雖商律載股東查出有他項弊竇。可以解散不認等語。但股東會開有定期。恐查出時。業已緩不濟急。□□愚謬。以爲非宮保以親切之耳目。時時監督之。終非萬全之計。濶歎環球商戰。鐵路爲運輸機關。路線所及之地。即其勢力所及之地。自英藏通。滇緬滇越之路成。歐風亞雨。日逐川滇川藏而來。猶幸大吏維持。士紳固結。川漢一綫。不墮京漢滬甯覆軌。大局尙有可爲。惟歲月遷延。倏逾數載。外激內刺。瞬息百變。兵業商業。一髮千鈞。其所以杜眈逐。興富強。釋羣疑。收速效。端惟我宮保是賴。狂瞽之言。未審有當。臨楮不勝悚惶之至。

(完)

